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April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50/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11 50/2011

其他文件

第85號 — 職業訓練局
2009/2010年報及財務報告

第86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0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87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0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5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2009/2010
- No. 86 —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 No. 87 — Sing Tao Charitable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Report No. 18/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部分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ome Organizations/Government
Departments**

1.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電訊管理局、公司註冊處、香港郵政及土地註冊處內負責資訊科技管理的部門(“資訊科技組”)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各機構／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組於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與上年度的實際開支如何比較，以及出現開支變化的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部分的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手、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三) 上述機構／政府部門有否預留款項在2011-2012年度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的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該等措施；
- (四) 上述機構／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組現時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為何；預計在2012-2013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會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有關人員；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及
- (五) 上述機構／政府部門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有關電訊管理局、公司註冊處、香港郵政及土地註冊處內資訊科技組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上述4個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組於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與2010-2011年度實際開支比較的增減幅度，以及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現載列如下：

政府部門	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	與2010-2011年度實際開支比較的增減幅度	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
電訊管理局	775萬元	+11.3%	主要原因是填補職位空缺及薪酬遞增令薪金開支有所增加
公司註冊處	2,501萬元	相若	-
香港郵政	4,804萬元	3%	新增業務營運系統支援開支
土地註冊處	6,567萬元	+7.1%	主要原因是薪金開支和物料價格有所增加

- (二) 在2011-2012年度，上述部門在第(一)部分的開支預算中，持續進行的項目涉及以下人手及預算費用，詳細項目已表列於附件甲。

持續進行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年度 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 員工	
電訊管理局	0	9.5	0	775萬元
公司註冊處	15	0	14	2,501萬元
香港郵政	15	20	36	4,804萬元
土地註冊處	27	10	23	6,567萬元

此外，在2011-2012年度，新增項目涉及以下人手及預算費用，詳細項目已表列於附件乙。

新增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 年度 的預算費用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 員工		
電訊管理局	0	2.5	0	274萬元	2011-2012 年度
公司註冊處	0	0	18	1,575萬元	2012-2014 年度
香港郵政	0	0	11	2,076萬元	2011-2013 年度
土地註冊處	0	0	1.5	124萬元	2011-2012 年度

- (三) 上述部門已透過網站及現有的電子服務，例如電子查冊服務，積極發放公共資訊。部分部門也有使用YouTube和臉書(Facebook)等平台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有關支出已包括在2011-2012年度的預算開支內。各部門並會研究應否和如何進一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和開放公共資訊的措施，以及加強部門的電子化服務，以回應客戶需求。
- (四) 上述部門的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

分別如下：

政府部門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電腦操作員			其他政府職系		
	現有 編制	人員 數目	空缺 數目	現有 編制	人員 數目	空缺 數目	現有 編制	人員 數目	空缺 數目
電訊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註冊處	5	5	0	10	10	0	0	0	0
香港郵政	8	8	0	0	0	0	7	7	0
土地註冊處	12	11	1	12	12	0	0	0	0

就以上部門而言，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有1個空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招聘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填補空缺。與此同時，在空缺未能填補期間，有關的工作將暫時由合約員工負責。此外，香港郵政現正計劃在2012-2013年度在資訊科技組增設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常額職位，以應付工作需要。

- (五)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上述部門均設有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視資訊科技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並定期檢討客戶的要求和意見，以確保服務的成效，以及提升服務質素。

附件甲

電訊管理局、公司註冊處、香港郵政及土地註冊處
在2011-2012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具體項目

持續進行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年度 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 約員工	外判 員工	
電訊管理局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0	4	0	278萬元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0	2.5	0	231萬元

持續進行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年度 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 約員工	外判 員工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0	3	0	266萬元
<i>公司註冊處</i>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15	0	14	2,501萬元
<i>香港郵政</i>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10	11	17	2,818萬元
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4	7	17	1,738萬元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1	2	2	248萬元
<i>土地註冊處</i>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21	8	15	2,413萬元
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4	1	8	3,836萬元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2	1	0	318萬元

附件乙

電訊管理局、公司註冊處、香港郵政及土地註冊處
在2011-2012年度的新增項目

新增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 年度 的預算費用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 約員工	外判 員工		
<i>電訊管理局</i>					
更換過時電腦	0	2.5	0	49萬元	2011年 7月至9月
檔案伺服器升級				45萬元	2011年 4月至8月
電郵系統升級				180萬元	2011-2012年度
<i>公司註冊處</i>					
增強公司註冊處 綜合資訊系統	0	0	15	1,345萬元	2012-2013年度
因應公司法改革所 需而改善公司註冊	0	0	3	230萬元	2013-2014年度

新增項目	2011-2012年度 所需人手數目			2011-2012 年度 的預算費用	推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 員工		
處綜合資訊系統					
香港郵政					
更換互動式語音 應答系統	0	0	1	166萬元	2011-2012年度
考勤記錄系統	0	0	0.5	318萬元	2011-2012年度
新增電子服務	0	0	2	260萬元	2011-2012年度
車輛鎖匙管理系統	0	0	0.5	63萬元	2011-2012年度
櫃位服務自動化 可行性研究	0	0	5	390萬元	2011-2012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升級	0	0	1.5	859萬元	2011-2012年度
調職申請管理系統	0	0	0.2	10萬元	2012年10月
替假資源管理系統	0	0	0.3	10萬元	2012年10月
土地註冊處					
電子註冊摘要表格 (增強版本)	0	0	1.5	124萬元	2011-2012年度 第三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法工作

Enforcement of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2. 吳靄儀議員：主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較早前發表的2010年工作回顧顯示，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收到1 179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投訴，但只把其中的12宗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該等獲轉介的個案當中，警方至今只有就1宗提出檢控(違例者亦被法庭定罪)、不擬就7宗提出檢控，以及仍在跟進其餘的4宗。有評論指出，上述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偏低可能會令社會產生“有法無用”的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私隱專員公署對絕大多數的投訴個案不作出轉介的原因，以及警方對大部分的獲轉介個案不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改善有關《私隱條例》的檢控政策，以期更有力地處理違反該條例的個案；如會，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 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共完成處理1 076宗投訴個案，其中928宗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的指控。當中1宗個案涉及被投訴人違反執行通知而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而其餘148宗涉及違反《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的指控。在這148宗投訴個案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經考慮收集所得的資料後，把其中11宗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餘137宗個案詳情如下：

- 3宗個案的被投訴一方透過簽署承諾書作出補救；
- 1宗個案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 9宗個案不屬《私隱條例》的範圍；
- 61宗個案缺乏表面證據；
- 4宗個案於查詢期間由投訴人撤回；
- 5宗個案私隱專員公署在向被投訴的一方查詢後認為缺乏證據支持；
- 51宗個案因投訴人沒有回應私隱專員公署的查詢不予跟進；及
- 3宗個案透過調解獲得解決。

就12宗由私隱專員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1宗個案投訴人撤回投訴，3宗仍在調查中。至於其餘8宗個案，2宗有關人士被定罪。另外6宗個案律政司經考慮涉嫌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等因素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予檢控。

(二) 《檢控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根據《私隱條例》提出的檢控。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如有的話，便進而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現行的檢控政策是建基於穩妥的法律原則，是有助全面公平地執行刑事司法工作。

提出檢控是執法行動的其中一環。根據《私隱條例》，私隱專員亦可透過其他執法行動(例如向被投訴的一方發出警告信或執行通知)處理接獲的投訴。因此，不能單憑檢控數字以量算《私隱條例》的效用。

關愛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3. **李國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基金”)，目標是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50億元，為基層市民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據報道，較早前有一些慈善團體反映，政府宣布成立該基金後，有部分財團明確表示因為要捐款給基金，可能會減少對該些團體的捐款。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最近建議注資基金(有報道指當局預留逾10億元作此用途)，以幫助未能受惠於他最近建議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措施但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有社會人士擔心，此舉有可能進一步減低財團向慈善團體捐款的意欲，使不少以服務有需要的非永久性居民為主的慈善團體在募捐時更感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本港各主要的慈善團體在過去3年籌得的捐款數字；該等慈善團體在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後收到的捐款有否較之前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作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曾表示會去信商業機構，呼籲他們對基金的捐款是作為他們對慈善事業的支援的額外捐助外，當局有何方法鼓勵商業機構不要因捐款給基金而削減對其他慈善團體的捐款；
- (三) 當局有否設立溝通渠道，讓慈善團體可向當局反映，在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後在募捐及營運上遇到的困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慈善團體的募捐情況直接影響他們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當局會否向嚴重受影響的慈善團體提供相應的協助或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擬向基金注資10億元，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會否偏離基金最初的成立目的；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一般而言，公眾可從慈善團體發表的年報或網頁等途徑，瞭解團體每年籌得的捐款數字。慈善團體每年的募捐情況和捐款數字的水平時有增減，亦取決於多個不同的因素。
- (二)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早前去信商界呼籲他們對基金作出捐款時，已特別強調希望善長對基金的捐獻，是在他們恆常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的額外捐獻。除此以外，基金不會舉行公眾籌款和募捐活動。
- (三) 當局與慈善團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歡迎團體與基金分享經驗和提出寶貴意見，共同推動關愛文化和扶助弱勢社羣。
- (四) 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政府計劃額外注資基金，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與基金成立的目的相符。

收費政策

Policy on Fees Collection

4. 詹培忠議員：主席，現時本港3條過海行車隧道(“過海隧道”)收取不同的收費，但法院除就法律程序收取指明費用外，原則上不就其主要服務向市民收取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甚麼有上述兩種不同的收費政策；及
- (二) 有否考慮回購所有過海隧道的專營權，並開放該等隧道供市民免費使用；若否，原因及所涉原則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主席，

- (一)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隧道。政府採用這個模式興建

和營運隧道的兩大原則是：(1)政府應鼓勵私人參與並盡量善用公共資源，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採用適當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及(2)公私營合作項目的投資者須在項目開始時作出大量的投資，他們在承擔商業風險的同時也應有機會獲得合理回報的機會。這些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是在考慮了建造時的社會氣候和經濟情況、交通情況、利息水平和投資機會、回報等因素後，訂明在相關法例內，並且屬於政府和有關專營公司協議的一部分，只能在雙方同意下作出更改。至於海底隧道(“海隧”)的收費，政府會考慮包括成本、交通管理、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相關因素而釐定收費。

司法機構的法庭收費是根據政府一般的收費政策而釐定，除了“用者自付”原則，亦會考慮成本、服務的性質、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相關因素。

- (二) 政府為改善3條過海隧道流量分布，在2008年11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顧問報告指出，回購只是實施收費調整的其中一個方法，不應只為減低某隧道收費為目標，而須考慮有關方案可否改善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分布、具成本效益，以及符合公眾利益。顧問指出，即使是回購了隧道，亦需透過隧道收費的調整，才能有效調節行車量。

在考慮回購東西隧並對使用者不收取費用等建議時，政府需考慮上述第(一)部分所述釐定隧道收費的原則。其中我們必須考慮交通情況，如過海隧道不收取費用，會否誘發額外駕駛者使用過海隧道，令海隧現時的擠塞情況更形惡化，並令3條過海隧道及其連接道路嚴重擠塞等問題。

在港鐵車站及列車內發生的風化案

Sex Crimes Occurring in MTR Stations and Trains

5. **李永達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1年1月1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防止在港鐵車站範圍內發生風化案而實施若干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負責港鐵網絡保安事宜的警務處鐵路警區及港鐵公司職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鐵路路線和車站名稱及工作時段列出分項數字；鑒於在過去5年，發生在港鐵範圍內的非禮案件數字有上升趨勢，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加派人手，以維持鐵路網絡的治安；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關於為加強在有關的罪案黑點的巡邏，以及鼓勵遇到事故的市民挺身而出報警或通知車站職員等事宜而採取的預防及打擊措施，當局每年投放的資源、人手及金額分別為何；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研究更有效的措施；
- (三) 2006年至2010年10月，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非禮及“偷拍裙底”案件，按鐵路路線、車站名稱，以及事發月份和鐘點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過去5年，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定期舉行的反罪惡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成員、人數、時間及議程)為何，以及反罪惡會議就檢討和制訂措施以打擊於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行的進度分別為何(按年列出)；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是否每一個港鐵車站及車廂內都有張貼警方與港鐵公司合作製作“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或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於每一個港鐵車站(例如廣告燈廂)及車廂內的顯眼位置張貼該等海報或其他宣傳品，以鼓勵風化案受害人或目擊者挺身舉報罪案；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或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成立一支專責處理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風化案的隊伍；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港鐵網絡的保安由警務處鐵路警區及港鐵公司負責。以下各項答覆中有關港鐵公司就港鐵網絡保安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由運輸及房屋局提供。

- (一) 警方會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及罪案趨勢，按需要調整鐵路警區編制的人手。現時鐵路警區共有370名人員，詳細的人手分配載於附表一。

鐵路警區方面亦會根據實際的情況及需要，彈性調配警區內的人員，並與地面警區人員配合，重點打擊罪案，因此每個車站或時段的人手並沒有固定的數目。這項策略使警方能靈活和有效地運用資源，並能對相關罪行作出針對性處理。

至於港鐵方面，港鐵公司的車站職員均曾接受有關防止罪行的訓練，協助警方打擊罪行。港鐵會因應不同路線及車站的需要，安排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當值。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的主要職責，是維持車站的秩序及保安，控制人流，為乘客提供協助，確保運作正常。這些職員及車站助理，會因應不同車站及時段的需要被調配。一般而言，較繁忙的車站如轉車站，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數目會較多，但在所有重鐵車站，每天24小時均有職員當值。2010年於重鐵及輕鐵車站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總人數為2 937人，港鐵公司認為現時這數目足夠應付現時的需要。

- (二) 為打擊發生在港鐵範圍的罪案，警方除安排人員加強巡邏罪案黑點外，亦鼓勵市民與警方合作，如遇到事故或目擊罪案發生時，要挺身而出，盡快報警或通知車站職員，將犯案者繩之於法。警方亦與不同機構攜手宣傳滅罪信息，如鐵路警區定期舉辦“鐵路小警察”、“鐵路耆兵”等計劃，鼓勵市民主動舉報罪案，提高他們的滅罪意識。

鐵路警區人員亦為港鐵公司的車站職員舉辦有關防止罪行的講座。此外，警區亦實行“千里眼計劃”及“提防小手計劃”，加強警方與車站職員和店鋪職員合作，強化情報收集，致力打擊罪案。

警方亦與港鐵公司合作，共同宣傳滅罪信息，包括製作一輯標題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張貼在港鐵車站範圍內，藉此鼓勵受害人遇到非禮案時挺身舉報，以及舉辦“精明眼，防罪案”滅罪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防範罪案，避免成為非禮及“偷拍裙底”案的受害者。

在教育市民防止罪案方面，警方就港鐵範圍內常見罪案的犯罪手法，製作短片於“警訊”節目中播放。

維持鐵路網絡的治安屬於警方防止及偵破罪案工作的其中一部分，警方沒有分開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類數字。

整體而言，香港一直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以港鐵平均每天約400萬人次的載客量而言，2010年發生在港鐵範圍內的罪案亦只佔全港罪案數字的1.7%。警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合作，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防止及撲滅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行。

- (三) 2006年至2010年10月在港鐵範圍內(不包括輕鐵範圍)的非禮及“偷拍裙底”案件的舉報數字列於附表二。警方沒有備存這些案件發生的鐵路路線、車站、月份和時間的分類統計數字。
- (四) 警方鐵路警區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雙方管理層每兩個月舉行反罪惡會議及聯繫會議，共同制訂措施，打擊於港鐵範圍內所發生的罪行。會議的討論事項會因應該段期間發生在港鐵範圍的罪案趨勢而訂定。雙方在會議上會就每年不同的罪案種類商討打擊策略，如針對風化案方面，警方與港鐵公司合作，共同宣傳滅罪信息，提醒市民防範罪案。警方和港鐵公司會因應需要不時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 (五) 就港鐵公司與警方製作的一輯標題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港鐵公司已把該款海報張貼於大部分港鐵車站，而港鐵公司亦透過車廂內的顯示屏發放有關的信息，鼓勵受害人遇到非禮案時挺身舉報，而個別車站的具體張貼位置及數量，會配合港鐵公司其他客務資訊發放的需要而定。未來，港鐵公司亦會研究在車廂內作更多宣傳，有效地推廣這個信息。
- (六) 警方鐵路警區現時採取彈性人手編配，除在各罪案黑點進行高姿態反罪行巡邏外，針對風化案方面，亦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港鐵公司會與警方繼續緊密合作，盡力遏止包括風化案在內的罪案在港鐵範圍內發生。

警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合作，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防止及撲滅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行。

附表一

鐵路警區的人手分配

單位／鐵路線	人手
觀塘線	54
荃灣線	56
港島線	61
大嶼山及機場線	52
西鐵線	37
東鐵線	54
總部、控制中心及報案中心	56

附表二

2006年至2010年10月在港鐵範圍內(不包括輕鐵範圍)
的非禮及“偷拍裙底”案件舉報數字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10月)
非禮案	98	121	135	110	126
“偷拍裙底”案	67	88	117	80	75

向法定機構提供政府資助金事宜

Government Subventions Provided to Statutory Bodies

6.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法定機構提供資助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法定機構每年接受政府提供資助金；請列出有關法定機構的名稱，以及個別法定機構在過去3年每年所獲的資助金金額；及

- (二) 是否設有既定機制訂定及調整上述法定機構每年可獲的資助金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當局按甚麼準則訂定法定機構每年可獲的資助金金額及如何作出調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紀錄，政府現時向62間法定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在過去3年對有關機構的資助金額共約為1,541.47億元，詳情請參閱附件。
- (二) 政府部門會因應法定機構的目標、過往表現及來年的服務需求調整資助金額。此外，根據既定做法，如機構的資助金額計算公式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在內，在公務員薪酬作出年度調整時，政府亦會相應調整該些機構的撥款。

附件

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法定機構	2008-2009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2010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年總經常性 資助金額 (百萬元)
醫院管理局	31,065.48	32,156.20	33,363.27	96,584.95
菲臘牙科醫院	107.89	110.08	113.39	331.35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0.91	12.60	13.24	36.75
消費者委員會	75.59	76.25	76.05	227.89
香港旅遊發展局	464.89	501.52	500.96	1,467.3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70.18	171.69	171.40	513.27
香港貿易發展局	360.00	370.80	374.51	1,105.31
平等機會委員會	75.99	80.16	83.54	239.6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2.92	44.71	48.89	136.52
法律援助服務局	4.05	4.75	4.72	13.5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87.71	412.58	412.98	1,213.27

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的法定機構	2008-2009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2010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年總經常性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申訴專員公署	89.04	89.98	89.09	268.1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	註	23.17	28.48	51.66
監護委員會	4.49	4.15	4.11	12.75
職業訓練局	1,850.78	1,946.63	1,914.09	5,711.50
香港城市大學	1,484.00	1,415.00	1,343.00	4,242.00
香港浸會大學	744.00	683.00	663.00	2,090.00
嶺南大學	285.00	292.00	272.00	849.00
香港中文大學	2,633.00	2,546.00	2,500.00	7,679.00
香港教育學院	524.00	520.00	519.00	1,563.00
香港理工大學	1,944.00	1,873.00	1,806.00	5,623.00
香港科技大學	1,523.00	1,533.00	1,429.00	4,485.00
香港大學	2,574.00	2,614.00	2,490.00	7,678.00
香港演藝學院	191.62	193.19	197.20	582.01
香港藝術發展局	84.03	79.66	79.60	243.29
新界鄉議局	2.04	2.04	2.04	6.12
英基學校協會	282.47	283.58	284.71	850.76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35.49	35.93	36.30	107.72
循道衛理亞斯理 社會服務處	12.06	12.03	12.15	36.24
香港明愛	640.48	649.27	652.40	1,942.15
東華三院	647.94	675.95	699.76	2,023.65
仁濟醫院	215.50	228.69	233.48	677.67
博愛醫院	117.03	118.89	119.42	355.34
保良局	271.21	284.32	311.82	867.35
中華基督教會 香港區會	8.36	8.41	8.38	25.15
中華便以利會	0.99	1.00	1.01	3.00

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的法定機構	2008-2009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2010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年總經常性 資助金額 (百萬元)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香港區會	44.94	45.44	47.05	137.43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	138.87	138.89	142.20	419.97
中華基督教會 合一堂	0.97	0.91	0.93	2.81
香港聖公會 福利協會	413.14	424.49	430.11	1,267.74
靈光教會	0.45	0.48	0.48	1.41
善牧會	13.01	13.30	13.48	39.7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9.35	29.24	29.08	87.6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1.43	12.03	12.14	35.60
香港遊樂場協會	76.93	78.61	79.10	234.64
香港紅十字會	11.16	11.15	11.71	34.02
香港盲人輔導會	86.52	87.02	86.08	259.62
香港保護兒童會	33.79	33.24	33.04	100.07
香港防癆心臟及 胸病協會	16.81	17.09	17.38	51.28
九龍城浸信會	2.31	2.33	2.36	7.00
循道衛理 觀塘社會服務處	10.46	10.54	10.56	31.56
循道愛華邨服務 中心社會福利部	35.55	35.64	35.72	106.91
聖公會聖西門 社會服務處	1.42	1.34	1.33	4.09
耶穌寶血女修會	8.76	9.53	9.42	27.71
救世軍	265.28	268.18	274.27	807.72
香港童軍總會	48.36	48.65	49.24	146.25
香港扶幼會	36.45	36.88	37.08	110.40
循道衛理中心	20.25	20.61	20.97	61.82

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的法定機構	2008-2009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2010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年度經常性 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年總經常性 資助金額 (百萬元)
循道衛理 楊震社會服務處	86.32	99.13	101.74	287.19
香港女童軍總會	11.07	11.14	11.47	33.68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少青團	1.17	1.17	1.40	3.74
香港海事青年團	1.06	1.06	1.27	3.39
總額	50,335.95	51,492.33	52,318.56	154,146.84

註：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2009年6月1日成立。

符合運輸署考慮改善或減少巴士服務的準則的巴士路線

Bus Routes Meeting Criteria Adopted by Transport Department for Considering Improvement or Reduction in Bus Service

7.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符合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中，運輸署考慮：

- (一) 縮減班次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 (二) 增加班次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達6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 (三) 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已維持在15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段已維持在30分鐘一班，其在最

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仍低於5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及

(四) 縮短行車路線的準則(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時間內的載客率不超過20%至3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隨着地區發展及新基礎設施落成使用等因素，市民對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會有所轉變，運輸署會不時檢討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需求的變動，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因應這些轉變而更改巴士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在制訂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運輸署會按照其專營巴士服務規劃指引考慮增加或減少巴士服務的建議。指引除了訂出不同載客率作為增加或減少巴士服務的考慮因素之外，並列出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擬予以取消、合併或縮減服務的巴士路線的性質，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替代服務的車費水平，乘客轉乘的運作問題，對巴士車長的影響，以及服務改動所帶來的環境效益等。運輸署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確保顧及乘客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有關的巴士服務規劃指引載列於附件一。

在2011-2012年度路線發展計劃中，符合上述巴士服務規劃指引而改善或減少服務的巴士路線的有關詳情如下：

- (一) 符合考慮縮減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18條；
- (二) 符合考慮增加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42條；
- (三) 符合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5條；及
- (四) 符合考慮縮短行車路線的專營巴士路線有1條。

有關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請參閱附件二。運輸署正就上述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

*改善服務**(I) 增加班次*

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達60%，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調配從其他重組項目減省下來的車輛會獲優先考慮。

(II) 開設新的巴士服務

若單以增加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及沒有可行的替代服務，我們會考慮開設新巴士線，而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將獲優先考慮。審批新設巴士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該等服務對主要道路交通情況的影響，並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巴士路線，或行走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的巴士路線。

減少服務

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提供安全、有效率和可靠的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的專營巴士路線會不時重組，以提高巴士運作的效率，同時照顧乘客的需求和配合區內的運作環境，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有關的指引載列各種宜推行重組措施(例如調整服務班次和時間表、取消／合併路線、縮短行車路線等)的情況。

(III) 減少途經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

市區活動頻繁，導致嚴重的環境和交通問題。運輸署致力透過各項刪減巴士服務和重組巴士路線等措施以減少行走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和停站次數。如因新增的巴士路線或加強巴士服務而無可避免地須引入巴士途經繁忙幹道，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等量減

少途經該地區其他路線的巴士架次，以免令該等繁忙幹道的交通和環境狀況惡化。

(IV) 縮減班次

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運輸署會考慮減少有關路線的巴士數目。

接駁鐵路的路線、切合社會需求的路線(例如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替代服務可供選擇，或繁忙時段班次已定於15分鐘或以上的巴士路線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V) 取消／合併路線

對使用率低而又未能提高其使用率的個別班次的路線(即該路線的班次在繁忙時段已維持在15分鐘，而非繁忙時段已維持在30分鐘，其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仍低於50%)，運輸署會在諮詢有關的巴士營辦商後，考慮建議取消該等路線或將該等路線與其他路線合併。

(VI) 縮短行車路線

為了善用資源，運輸署會與相關巴士服務營辦商檢討縮短行車路線的可行性，特別是大部分乘客會在中途下車的路線。在制訂縮短行車路線的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受影響乘客的數目是否過多(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間內的載客率不應超過20%至30%)、路旁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受影響乘客以便他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以及是否有地方供更改後的路線設置終點站。

重組巴士服務的考慮因素

在制訂重組路線的建議時，特別是會採取變動較大的措施時，運輸署會作出適當考慮，確保顧及乘客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運輸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擬予以取消的服務的性質：對於使用率持續偏低但屬於切合社會需求的服務(即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服務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可供選擇，運輸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服務的方法，例如引入載客量較少的車輛行走、提供替代服務，例如開設替代的專線小巴路線等；
- (b) 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在建議取消服務時，運輸署須採取措施，盡可能確保受影響的乘客能獲得合理的替代服務。運輸署會審慎評估替代服務的載客量是否足夠吸納使用原來路線的乘客、牽涉轉車的次數和便利程度、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行車時間(包括轉車所需時間和在車上的時間)等因素，以評估替代服務的合理性；
- (c) 可供選擇的最佳替代服務的票價：替代服務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票價會予以評估，如總票價不高於擬取消服務的票價，運輸署會正面考慮取消有關路線。運輸署亦會要求有關的巴士營辦商，按實際情況盡可能提供票價寬減，例如轉乘優惠、分段收費、長者優惠及其他優惠，吸引受影響的乘客改用替代服務，從而利便重組建議的推行；
- (d) 運輸操作上的考慮因素：擬議的服務重組不應對乘客造成不必要的乘車困難，也不應產生運作問題。須轉車的乘客數目及是否有足夠地方供轉乘用途等因素，皆會予以審慎評估。在適當的情況下，運輸署會把所節省的車輛用作改善同一地區的服務；
- (e) 重組服務的建議對巴士車長的影響：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受重組服務建議影響的巴士車長數目，及有關的巴士公司可否透過自然流失或其他方式吸納冗餘的車長，以免嚴重影響員工關係；以及
- (f) 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在諮詢公眾的文件內會列明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例如減少排放的廢氣、在繁忙幹道減少的巴士架次等，供市民備悉。

附件二

(一) 根據指引，符合考慮縮減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260B
2		260X
3		268B
4		76K
5		85C
6		208
7		15A
8	九巴/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新巴”)	621
9		690
10		641
11		692
12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10S
13		3B
14		962X
15	新巴	66
16		94
17		3A
18		796S

(二) 根據指引，符合考慮增加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	38
2		41
3		45
4		263
5		961
6		968
7		258D
8		268C
9		269C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0	九巴	269D
11		273B
12		277X
13		279X
14		35A
15		42A
16		42C
17		43X
18		67M
19		67X
20		68M
21		68X
22		74X
23	九巴／城巴	118
24		171
25		307
26		106
27		680
28		948
29	城巴	1
30		12M
31		25C
32		969B
33		B3A
34	新巴	91
35		590
36		682
37		796X
3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E32
39		E34
40		E41
41		E42
42		S1

(三) 根據指引，符合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	2
2		6
3		6A
4		8P
5	城巴	25A

(四) 根據指引，符合考慮縮短行車路線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	203

勞工及福利局員工從事無償加班工作

Uncompensated Overtime Work Undertaken by Staff of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8. 葉偉明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勞工及福利局的一羣員工(包括合約員工)的投訴，表示遭其上司或部門主管要求長期及長時間加班但不獲任何補償(“無償加班”)。投訴人亦指稱有否加班工作會作為考核其工作表現或考慮晉陞的準則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及福利局和其轄下的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包括各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現時是否已全面實施5天工作周；若是，實行的情況如何；以及5天工作周安排下的員工(包括公務員職系及非公務員職系員工)平均每周的標準工作時數(請按職級列出)；
- (二) 勞工及福利局是否知悉，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員工無償加班的情況是否普遍；各職級的員工每周無償加班的平均時數；部門主管有否向員工發出相關的指引或說明，表示無償加班將作為考核員工的工作表現及考慮晉陞的準則之一；

- (三) 作為專責研究標準工時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帶頭監管及控制其轄下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員工的工作時數，確保屬下員工受惠於5天工作周的安排，並只需按標準時數工作；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該局會否針對各政府部門，以至本港各行業僱員無償加班的問題進行專項統計，為將來展開標準工時的研究提供具體數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該局將透過甚麼方法取得僱員無償加班的資料作有關研究之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在維持政府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的大前提，以及恪守4項基本原則下(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政府在2006年7月1日起在政府內分3個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5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佔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總實際員額87%。

公務員的工作時間是按其所屬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由於實施5天工作周不涉及增加額外人手資源和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實施5天工作周之前或之後都維持一樣。在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中，超過94%的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44小時，而其餘員工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主要為45小時。

- (二) 根據現行公務員政策，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人員在當時執行的職責是必須的，並須要即時執行，不能押後。因應工作需要的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減至最少。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而批准放取補假須視乎公務需要。當無法在逾時工作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放取補假時，才可以津貼形式補償。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均遵從上述政策指引。部門並沒有員工無償加班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內部指引表示在評核工作表現或晉陞時會考慮無償加班的因素。

- (三) 正如上述指出，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實施5天工作周之前或之後都維持一樣，而逾時工作亦會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減至最少。
- (四)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以及搜集香港各行各業工時的資料，其中包括加班的情況。現階段我們正研究蒐集有關統計數據的方法。

在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

Retrofitting Automatic Platform Gates at Stations Along East Rail Line and Ma On Shan Line

9.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沿線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6月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由於東鐵線部分車站有弧度較大的月台及較闊的月台空隙，因此要在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等，必須妥善解決月台空隙的問題，減低乘客因視線被閘門阻擋而誤踏月台空隙的風險”，當局是否知悉：
 - (i) 運輸及房屋局指月台“弧度較大”和月台空隙“較闊”的定義為何，以及有否客觀的量度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 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各個車站中，有弧度較大的月台及較闊的月台空隙的車站及其他車站的名稱分別為何(請按路線列出)；及
 - (iii) 港鐵公司會否於只有直線月台的車站率先加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關於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月19日對本人的質詢的答覆的附件一所載乘客落入路軌的數字，當中涉及受傷和死亡的人數分別為何，同時按車站及年份分項列出數字；

- (三) 鑒於港鐵公司於2011年1月在提交本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如果(在東鐵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和沙中線(沙田至中環線)兩個計劃一併進行，將能產生協同效應，但如兩個計劃分別進行，便會造成大量資源重疊和浪費”，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所指的“協同效應”及“大量資源重疊和浪費”的估量準則和方法為何及其詳情；若不知悉，原因為何，以及政府何時可取得該等資料；及
- (四) 鑒於港鐵公司在第(三)部分所述的文件中亦表示，必須考慮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後，對採用開放式設計的東鐵線車站月台空氣流通的影響，並指有研究顯示，現有的車站通風系統需作出改善，才能為候車的乘客提供與安裝自動月台閘門前相若的候車環境，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或在兩鐵合併前的其前身地鐵有限公司)在過去為其地底車站及現時於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時，有否就空氣流通問題進行研究；若有，該等研究及前述有關東鐵線的研究的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i) 在鐵路的運作中，列車在進入或離開月台時，受到風速、行車速度、地理環境及載客量等因素影響，列車可能會有輕微的左右擺動。故此月台與列車之間，必須保持適度的距離，以避免列車與月台發生碰撞，確保行車安全。而當列車進入或離開位於彎位的月台時，會有弧形的擺動，因此亦需要與月台保持一定距離。

東鐵線的設計及建造與其他鐵路線不同，這是由於除了本地客運列車外，東鐵線亦要兼容車身較闊的內地直通車；加上受地理條件所局限，部分東鐵線車站月台處於彎位，亦造成月台空隙需要較闊的情況。這些技術層面自有工程設計標準。

港鐵公司已加設不同的安全設施及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乘客在月台候車時的安全，包括：

- 在月台空隙加裝膠條，縮減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
 - 在月台邊緣鋪設黃色凸條，提示乘客勿站越黃線；
 - 列車車門關閉前會發出蜂鳴聲，提醒乘客切勿衝門；
 - 月台上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透過月台和車廂廣播，提醒乘客小心月台空隙；及
 - 在月台空隙較闊的月台下裝有照明燈光，以及在東鐵線空隙較闊的車站月台邊裝設閃燈，提示乘客注意月台空隙。
- (ii) 現時，東鐵線大圍站、沙田站、火炭站、馬場站、粉嶺站、上水站、落馬洲站及馬鞍山線全線車站均為直線月台，而東鐵線紅磡站、旺角東站、九龍塘站、大學站、大埔墟站、太和站及羅湖站，月台均有部分位置處於彎位。
- (iii) 港鐵車站月台的設計是安全的，再加上上述月台設有的設備和採取的措施，以及定期的乘客安全教育活動，港鐵一直為乘客提供安全的乘車環境。

就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方面，港鐵公司已進行技術研究，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顯示，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存在相當大的困難及挑戰，包括月台空隙較闊所引致的安全風險、現有信號系統的限制、現有列車的限制，以及月台結構的限制。港鐵公司曾考慮先在直線月台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可行性。然而，在直線月台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由於現有系統的問題，要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最低限度需要更換信號系統。

- (二) 就於2011年1月19日向立法會的答覆中闡述2006年至2010年9月的乘客落入路軌事件，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落入路軌事件按年份、發生的車站，以及受傷和死亡人

數的數字列於附件。乘客落入路軌的個案有不同的成因，包括乘客墮軌的意外(例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因身體不適等)；自殺及企圖自殺的個案；及擅入路軌範圍的個案(例如乘客到路軌執拾跌在路軌上的物品、橫過路軌到另一邊月台等)。

- (三) 港鐵公司表示，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需要進行以下的項目，才可確保乘客享有安全、可靠的列車服務，以及維持現有服務水平：
- (i) 研發一套適合在香港惡劣天氣環境下運作而高度可靠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或其他解決月台空隙問題的方案，以有效地解決月台空隙較闊的安全問題；
 - (ii) 更換新的信號系統；
 - (iii) 為列車裝置配合月台閘門應用的驅動和制動系統；及
 - (iv) 改建車站月台結構及改善通風系統。

在沙中線項目的南北線計劃下，港鐵公司建議更換東鐵線的信號系統及列車以容許南北線的運作。由於自動月台閘門和沙中線計劃均需要在東鐵線月台進行大規模的工程，港鐵公司認為，兩項計劃一併進行，將能夠達致最佳效益；但如獨立進行加裝閘門工程，工程重疊，會引致其中一項工程阻礙另一項工程的進展，又或一個項目的月台工程完成後，另一個項目的工程又展開，需要把原先已裝設的設施拆除，造成浪費。

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即使不考慮工程時間表或兩項工程時間上的衝突，若以獨立工程形式在東鐵線加裝月台閘門，當沙中線進行建造工程時，會造成以下浪費：

- 現時東鐵線以12卡的列車行走，而沙中線南北線則會以9卡的列車行走。原因是沙中線南北線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至金鐘，沿線建站空間非常有限，不能容納12卡長的月台，因此全條南北線必須改以9卡車行駛。當沙中線通車後，列車會使用月台較直的位置停車，以減

少月台空隙，但由於車門的位置可能因為要選用月台較直部分，所以要作出調整，因此在這些車站的所有有關閘門需要拆除，重新安裝，造成浪費。

- 如果獨立在東鐵線進行加裝閘門工程，需要先訂購12卡的新列車，以維持東鐵線現有的服務。沙中線項目落成後，基於上述技術理由，則要採用9卡的新列車。由於其有動力車卡及拖卡組合不同，所以由12卡的列車轉用9卡的列車時，有些拖卡會被浪費，亦需要再訂購更多有動力車卡和重新改裝駕駛卡，之前的工程會被報廢。與此同時，亦要提升現時東鐵線的信號系統，以增加班次，提供更大的載客量。

就工程所需的時間而言，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若以獨立工程形式在東鐵線加裝月台閘門，預計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約需10年時間。其中採購及更換信號系統及列車將需時約八年半，首道閘門亦會這時才開始運作，而隨後在所有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需時約一年半。至於沙中線，一旦獲批准動工，南北線預計將於2020年落成，和獨立進行自動月台閘門加裝計劃完工的時間相若；因此，與涉及浪費的工程並不相稱。

此外，若兩個計劃分開進行，東鐵線車站月台便需要重複進行工程，影響乘客，對乘客造成極大不便。

- (四) 在合併前地鐵系統的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以及現時正在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月台閘門的工程，均有考慮幕門及閘門對車站月台通風所造成的影響，故此在有關工程的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及前地鐵有限公司)均有委託專業顧問進行評估。

在地底車站方面，在加裝月台幕門之前，列車行走時抽動空氣的活塞效應，將車站內的新鮮空氣導入隧道內，為隧道提供通風。加裝月台幕門能減少月台的冷氣流失，使月台溫度維持在舒適水平，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環境。然而，加建月台幕門後，由於隧道與月台範圍分隔，故此需要為隧道加建氣喉和通風系統等設備。就此，前地鐵有限公司對車站的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及抽煙系統進行了重大修改。

至於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的月台方面，由於均採用自然通風設計，故此情況與地底車站有所不同。月台在安裝閘門後，需要進一步加強通風，維持乘客候車時的舒適度，因此港鐵公司在有關車站裝設自動月台閘門的項目，亦包括在車站月台加裝空氣傳送扇。

至於在東鐵線車站月台加裝月台閘門對月台通風的影響，初步研究顯示，現有的車站通風系統需要作出大型修改，才能為候車的乘客，提供與安裝自動月台閘門前相若的候車環境。港鐵公司會於設計閘門系統時，進行詳細研究。

附件

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間按車站劃分的乘客落入路軌數字
(包括受傷及死亡人數)

車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9月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杏花邨	2	0	0	5	0	1	2	1	0	3	1	0	1	0	0
柴灣	0	0	0	2	1	0	1	0	0	2	1	0	2	1	0
九龍灣	4	0	0	3	1	0	0	0	0	6	2	1	0	0	0
牛頭角	0	0	0	2	0	2	2	2	0	3	1	0	1	0	1
觀塘	5	2	0	2	0	0	2	2	0	0	0	0	3	1	0

車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9月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葵芳	0	0	0	2	2	0	2	0	2	2	1	1	0	0	0
葵興	0	0	0	2	0	0	1	1	0	4	1	0	1	0	0
荃灣	1	1	0	2	2	0	1	0	0	3	1	0	1	1	0
紅磡 (東鐵線)	2	1	0	2	0	0	1	0	0	2	0	0	1	0	0
旺角東	2	0	0	2	1	0	4	1	0	3	0	1	3	0	0
九龍塘	5	1	1	10	2	1	6	0	1	5	1	1	7	0	0
沙田	0	0	0	3	1	0	0	0	0	6	0	2	0	0	0
大圍 (東鐵線)	2	1	0	0	0	0	2	1	0	4	0	1	4	1	0
火炭	2	0	1	3	0	1	2	0	1	3	0	0	1	0	0
大學	1	0	0	0	0	0	2	0	0	3	0	1	1	0	0

車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9月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大埔墟	0	0	0	2	0	0	1	1	0	1	0	0	2	0	1
太和	4	0	0	1	0	0	0	0	0	2	0	0	1	0	0
粉嶺	6	1	1	4	1	1	1	1	0	1	0	0	0	0	0
上水	7	2	1	10	1	0	7	1	0	5	1	0	2	0	1
落馬洲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羅湖	0	0	0	0	0	0	8	0	0	11	0	0	9	1	0
大圍 (馬鞍山線)	1	1	0	1	0	0	1	0	0	3	2	0	2	1	0
車公廟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恒安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馬鞍山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車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9月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落入路軌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紅磡 (西鐵線)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輕鐵全線	23	12	0	10	3	0	11	5	0	14	7	2	12	7	0

註：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34宗在鐵路沿線車站與車站之間的範圍擅入路軌或企圖自殺的個案。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前立法局於1991年6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第383章)實施至今已近20年。就人權法的實施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人權法生效至今，該條例中曾被修訂或已廢除的條文的內容、由誰提出修訂或廢除有關條文，以及修訂或廢除有關條文的原因(按修訂或廢除的年份逐一列出)；
- (二) 過去20年，法院曾裁定哪些法律條文、政策、措施及專業守則違反人權法，並以列表方式逐一列出該等案件的名稱和編號，以及判案書宣告日期；及

- (三) 當局因應第(二)部分的法院裁決修訂了哪些法律條文、政策、措施及專業守則(逐一列出)；若沒有就部分裁決作出相應修訂，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3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人權法自制定後，其經修訂或已廢除的條文，以及相關年份、提出修訂或廢除該條文的一方及有關原因，開列於附件甲。

(二)及(三)

根據司法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自人權法制定後，不計算口述判決，約有1 000份判案書曾提及人權法。因為時間所限，當局未能鉅細無遺地審視所有判案書，而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法庭裁定在法定條文、政府當局的政策或措施(或其中部分)方面不符合人權法的判案書表列於附件乙。該附件同時列出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措施。

表列的個案包括在法律資料參考系統中涉及人權法，並顯示曾於《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中轉載的個案。一般來說，轉載的個案是較重要的個案。

附件甲

就人權法的更改

項目	就人權法的更改	年份	提出的一方	更改的原因
1.	在第7(2)條中，廢除中文文本中“由眾人組成的團體”而代以“團體”。	1995	政府當局	為更佳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技術修訂
2.	第2(3)條有關人權法的解釋及應用目的的規定、第3條有關先前法例的影響及第4條有	199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抵觸《基本法》

項目	就人權法的更改	年份	提出的一方	更改的原因
	關日後的法例的釋義的規定的有關條文，不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			
3.	在附表中，廢除中文文本中“《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	1997	政府當局	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
4.	第3(3)及3(4)條被納入條例、暫時終止實施及從香港特區法律中廢除。	1997-1998	劉千石議員提出 納入 政府當局提出暫時終止實施及廢除	提出納入第3(3)及(4)條的目的是擬藉此澄清人權法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提出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條文以進一步研究其影響。廢除有關條文是由於有關條文並無必要，而且有關條文與第7(2)條一併解釋時，在法律上會引起不明確之處和混淆。
5.	在附表中，廢除中文文本中“《警察條例》”而代以“《警隊條例》”。	1998	政府當局	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
6.	在第13條中，廢除中文文本中“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廢除中文文本中“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999	政府當局	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
7.	在附表中，廢除中文文本中“《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而代以“《廉政公署條例》”。	2003	政府當局	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

附件乙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被法庭裁定不符合人權法
的法定條文、政策及措施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1.	林達明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HCAL 121/2009	1/11/20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下的權力，拒絕發放退休金	政府當局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庭將於2011年12月進行上訴聆訊。
2.	黃得煒 訴 懲教署署長	CACV 231/2009	21/7/2010	懲教署進行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時採用的舉證標準	懲教署已在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中採用法庭建議的舉證標準，由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提升為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3.	游文輝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HCAL 69/2009	21/6/201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社會福利署已暫停執行該項規定。政府當局已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排期於2011年7月審理。
4.	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	FACV 9/2008	26/3/2010	《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9(11)和9(12)條下就出席紀律聆訊的	當局正着手修訂包括《警察(紀律)規例》第9(11)和9(12)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法律代表的規定	條，以按照公平需要容許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紀律部隊已經訂定過渡性行政措施，容許當局根據公平原則，考慮由違紀人員提出委任法律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的要求。
5.	陳健森 訴 律政司司長 及另一人	HCAL 79/2008	8/12/2008	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利的劃一限制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於2009年10月生效。
6.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 及另一人	HCAL 82/2008	8/12/2008		
7.	蔡全新 訴 律政司司長 及另一人	HCAL 83/2008	8/12/2008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規例，以作出詳細實務安排。
8.	官永義 訴 內幕交易審 裁處	FACV 19/2007	18/3/2008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23(1)(c)條施加罰款的權力	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停止作出罰款命令。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2003年4月生效，《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被廢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職能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後者在該條例下並沒有施加罰款的權力。
9.	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 及另一人	FACC 12/2006	17/7/2007	部分現行普通法和成文法下的性罪行，包括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的條文	2006年4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該事項。
10.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 司長	CACV 317/2005	20/9/2006		
11.	梁國雄及另 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 政區	HCAL 107/2005	9/2/2006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有關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	因應判案書的裁定，在2006年8月，《截取通訊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露任何信息的內容	及監察條例》修訂了《電訊條例》第33條。
12.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1/2005	8/7/2005	“公共秩序”一詞在《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4(1)、14(5)及15(2)條下的詮釋	警方已經向警務人員發出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指引。
13.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2/2005	8/7/2005		
14.	入境處處長訴劉方	FACV 10/2003	26/3/2004	對持有未過期准許在港逗留及持有身份證的人，《入境條例》第4(1)(a)，7(1)，11(10)及18條的適用性，以及根據第26條所作的拘留	自2005年3月起，對以欺詐手段獲得逗留准許的非永久性居民，入境事務處會先確定其居民身份，才會把其遣送離境。
15.	黃鑫權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另一人	CACV 41/2003	30/7/200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對遊戲機中心施行的牌照條件	影視處已修訂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條件，成人遊戲機中心的持牌人及遊戲供應商在該等場所設置遊戲前，已無須把有關的遊戲呈交影視處審核。具有色

	案件名稱	案件號碼	判案書日期	事項	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
					情、暴力或賭博內容的遊戲，由相關的法例規管。
16.	律政司司長及另二人訴陳華及另三人	FACV 11/2000	22/12/2000	(a) 石湖塘村及布袋澳村在1999年進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b) 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根據不符合人權法的規定的選舉安排下獲選的村代表的權力	當局於2003年2月制定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規管新的一套選舉安排。
17.	吳嘉玲及另一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FACV 14/1998	26/2/1999	(a) 《1997年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是否有追溯力	《入境條例》附表一第1(2)段已在1999年7月被修訂。
18.	徐權能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FACV 15/1998	26/2/1999	(b) 《入境條例》附表一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19.	入境事務處處長訴張麗華	FACV 16/1998	26/2/1999		
20.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HCAL 90/1997	3/4/1998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7條限制人員在停職期間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離港的條文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7條已在2000年4月廢除。

低地台巴士

Low-platform Bus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2009年5月6日的本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30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及2010年6月至今的兩段期間，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分別增添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等數字與2009年5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整體數目，由2009年5月底的2 892輛，增加至2010年5月底的3 082輛及2011年2月底的3 251輛，增幅分別約為6.6%及5.5%。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 (二) 在2009年5月底每天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合共約有3 600班次，其中以低地台巴士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合共約有2 530班次，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70%左右。因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九龍南線在2009年8月通車，部分巴士路線服務曾作出重整，現時每天往返天水圍的巴士服務合共約有3 380班次，以低地台巴士往返天水圍的路線則約有2 600班次，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77%左右。就班次的數目而言，相對2009年5月底，現時每天使用低地台巴士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班次增加了約70班。

- (三) 除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2001年同意及落實，在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

至於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由於其提供的路線受地形所限，並不適合全面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亦盡量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在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

附件

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低地台巴士數目的增幅	
	2009年5月	2010年5月	2011年2月	2010年 5月相對 2009年5月	2011年 2月相對 2010年5月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 885輛 (3 901輛)	1 991輛 (3 870輛)	2 090輛 (3 790輛)	+5.6%	+5.0%
城巴有限公司 (港島和過海隧道 路線)	107輛 (748輛)	136輛 (763輛)	199輛 (768輛)	+27.1%	+46.3%
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和大嶼山北 部路線)	168輛 (172輛)	168輛 (172輛)	165輛 (169輛)	0.0%	-1.8% ⁽¹⁾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542輛 (683輛)	587輛 (705輛)	593輛 (701輛)	+8.3%	+1.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57輛 (160輛)	167輛 (169輛)	166輛 (166輛)	+6.4%	-0.6% ⁽²⁾
新大嶼山巴士(一 九七三)有限公司	33輛 (104輛)	33輛 (104輛)	38輛 (104輛)	0.0%	+15.2%
總數	2 892輛 (5 768輛)	3 082輛 (5 783輛)	3 251輛 (5 698輛)	+6.6%	+5.5%

註：

- (1) 因應3輛低地台巴士的維修安排，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和大嶼山北部路線)在2011年1月至2月暫停續領該3輛低地台巴士的牌照。
- (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2011年2月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雖然較2010年5月時減少1輛，但自2010年8月起，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整個車隊已全數為低地台巴士。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Legislation

1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年3月22日，香港僱主聯合會（“僱主聯會”）在報章刊登廣告，舉例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一名月薪5,796元的僱員，以每天工作9小時及每月工作23天計算，如計算工資時將休息日及用膳時間包括在內，該僱員的月薪便達8,456元，僱主因而需增加該僱員的月薪2,660元。僱主聯會建議僱主在本年5月1日前審視及修訂月薪制員工的合約，或需列明用膳時間及休息日“不作受薪處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表示，他們憂慮僱主“走法律罅”，透過修改合約扣除員工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的薪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扣除員工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的薪金是否《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立法原意；若是，政府對有薪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的立場是怎樣；若否，政府會否公開譴責僱主聯會，以保障香港僱員的利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廣告的內容有否違反政府制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若有違反，政府會怎樣跟進；若沒有違反，政府有否評估《最低工資條例》是否有不足之處；
- (三) 有否評估，僱主聯會的廣告有否教唆僱主修訂僱傭合約，以便他們在計算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時，即使不把僱員的用膳時間及休息日計算在內，亦不會違反《最低工資條例》；
- (四) 有否有效的法例嚴懲一些“喪盡天良”和刻意扣減僱員用膳時間及休息日薪金的僱主；若有，有關法例及罰則是甚麼，以及由哪些政府部門執法；若否，政府會否緊急立法，以保障香港僱員的利益；及
- (五) 政府制定《最低工資條例》前，有否就扣除員工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的薪金是否合理的做法諮詢立法會各黨派或獨立的議員；若有，有哪些黨派或獨立的議員認同該做法；若否，政府會否立即就僱主聯會的建議“撥亂反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最低工資條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訂立工資下限，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

《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條例》，並沒有規定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是否有薪，這方面一向由僱主和僱員商議決定。如果現有僱傭合約的條款在這方面不清晰或僱主確實因負擔能力問題而需要釐清有關條款，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基礎上互諒互讓，尋求共識。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勞工處會積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以取得共識。僱員如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積極跟進。

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全新的制度，社會各界，特別是僱主和僱員，都需要時間適應。我們已制訂《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闡明《最低工資條例》的有關條文及應用情況。

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我們呼籲僱主善待員工，以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避免影響員工士氣。僱主在考慮改動任何僱用條件時，宜審慎評估有關安排對勞資雙方所帶來的影響。僱主不應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削減僱員現有的薪酬。員工的每月收入亦不應比條例實施之前為低。在落實最低工資的過程中，勞資雙方需充分溝通。

- (四) 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情況或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有薪。《僱傭條例》沒有就此作出硬性規定，但若按照勞資雙方的僱傭合約或協議，用膳時間或休息日一向是有薪的，則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否則僱員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向僱主申索。勞工處會就僱員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的個案，積極跟進。

- (五)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已詳細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政策和內容，包括非工作時數的時間及相關款項均不會用於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而最終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已訂明有關條文。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車場泊車位

Parking Spaces in Car Parks Managed by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最近多個地區均有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的住戶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最近突然不再向他們出租該公司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領匯公司回覆本人的查詢時表示，此舉是為了遵守停車場的地契條款（包括限定租用者的身份及各類型泊車位的數目等）。另一方面，領匯公司如有意把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出租予非有關公共屋邨住戶的人士（“非住戶”），須向當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的政府租契條件，並支付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是否由於當初在規劃各區的泊車位數目時沒有考慮實際需要，以致現時出現泊車位的供求錯配的情況，例如部分地區完全沒有電單車及貨車的泊車位，而居民又不能使用附近的領匯停車場的問題；
- (二) 若第(一)部分的規劃失誤屬實，使有泊車需要的市民因而受害，為何當局不主動撥亂反正，以期方便市民，以及當局是否看重向領匯公司收取豁免費的收入；豁免費用如何計算，會否參考類近停車場（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停車場）的營運開支成本；
- (三) 房委會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的178個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輕型貨車泊車位及重型貨車泊車位的數目、現出租予政府租契所指的合資格人士和非住戶的各類泊車位數目、空置數目、出租率，以及如適用，各類泊車位已獲永久豁免批出規劃許可的上限數目、現時仍生效的臨時豁免批出規劃許可的豁免終止日期、已失效的臨時豁免批出規劃許可的豁免終止日期，並按以下類別、18個區議會分區及停車場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 (i) 已獲永久豁免批出規劃許可，可出租剩餘車位予非住戶的停車場；
 - (ii) 臨時豁免批出規劃許可(可出租剩餘車位予非住戶)仍生效的停車場；
 - (iii) 臨時豁免批出規劃許可(可出租剩餘車位予非住戶)已失效的停車場；及
 - (iv) 沒有獲得永久豁免或未曾獲得臨時豁免批出規劃許可的停車場；
- (四) 現時當局已收到多少宗領匯公司的豁免申請、涉及的停車場名稱、各類泊車位的數目、現有契約的租值估計、批出豁免後的新租值估計、申請提交至今的時間，以及估計領匯公司的各類泊車位當中有多少剩餘車位可出租予非住戶，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五) 當局於2010年1月回覆本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領匯公司已就15個屋邨的停車場向地政總署提出短期豁免書申請，該等申請的最新進度為何；現時政府就領匯公司提出的其他豁免申請的跟進及審批進度為何；
- (六) 鑒於領匯曾向葵青及大埔區議會表示，地政總署“提出相等於豁免期內百分百出租情況下之85%收入為豁免費用”，85%的比率是如何訂出；為何豁免費用是以“豁免期內百分百出租情況”，而非以實際出租率來計算；
- (七) 是否知悉，現時停泊於領匯公司轄下停車場的貨車泊車位的校巴、保母車及復康巴士等特別用途車輛的數目，以及按有關的地契條款，該等車輛是否不能停泊於領匯公司的貨車泊車位；
- (八) 當局打算如何處理“有車沒位泊、有位沒車泊”的問題，以及會如何安置第(七)部分提及的車輛；及
- (九) 當局會否考慮一次過處理相關的地契問題，重新就各區的泊車位需求修訂有關的停車場地契，以免領匯公司須定期提出豁免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分拆出售其轄下180項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前，已審視該等停車場設施的租賃情況。倘若當時的屋邨住戶對其屋邨停車場泊車位的需求不高、屋邨住戶對出租剩餘泊車位予屋邨住戶以外的人士並不表示反對，以及鄰近屋邨或居屋屋苑住戶對有關屋邨停車場泊車位的需求殷切，為善用資源，房委會便因時制宜地，根據當時的相關法例規定及程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和根據相關的土地契約（“地契”）條款的規定向地政總署申請所需的豁免，將剩餘車位出租予非住戶人士使用，包括鄰近屋邨或居屋屋苑住戶。

根據以上的原則，房委會在拆售其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前，已就有需要的屋邨停車場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和向地政總署申請所需的豁免。不過，有關的規劃許可及豁免是有時限的，與現時的相關制度並無分別。

自2005年拆售該等停車場予領匯以來，領匯現時作為該等停車場的業主，如有需要出租其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給非住戶人士，或將其停車場部分剩餘的車位改作停泊其他種類的車輛，都應因時制宜地，在符合現時的相關法例規定及程序下，按照既定程序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和向地政總署申請有關的豁免。

事實上，房屋署過往曾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去信領匯公司及與領匯公司在不同的工作接觸上，多次提醒領匯公司如有需要在豁免期完結後繼續向相關屋邨住戶以外的人士出租停車場的車位，便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房屋署亦要求領匯公司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要充分考慮當邨以至鄰近屋邨及居屋屋苑住戶對不同種類車位的需求。

現綜合地政總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的資料就本質詢的9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時，房委會會參照當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泊車設施標準，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制訂該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的泊車設施。如果該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的泊車設施並非設於該屋邨或屋苑內，房委會便會在其鄰近的指定屋邨停車場中，提供指定數量的私家車車位或／及貨車車位供該屋邨或屋

苑住戶使用。其後，當制訂有關屋邨的地契時，有關車位的安排亦已經如實地反映在地契條文中。領匯在接手有關屋邨停車場後，並無需要就這些車位申請任何豁免以出租予該等指定的屋邨或屋苑住戶使用。至於屋邨停車場中其餘的車位則只限當邨住戶使用。不過，當發現當邨住戶對該等車位的需求並不高及有剩餘車位的情況，為善用資源，房委會便因時制宜地，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和向地政總署申請所需的豁免，將剩餘車位出租予非住戶人士使用，包括鄰近屋邨或居屋屋苑住戶。

由於以上是規劃標準以外並因應當時情況為善用資源所作出的安排，而隨着社會及經濟情況的改變，個別屋邨住戶對各類車位的實際需求會在不同時候都會有所不同，因此，以申請規劃許可／短期豁免的形式處理不同時期的車位需求是靈活及合適的做法。上述做法既能確保當邨住戶可優先使用有關的泊車設施，亦能靈活適時地回應不同時期當邨以至鄰近屋邨及居屋屋苑住戶在車位需求上的變化。

房委會現時一直採用上述的做法，來處理其轄下停車場內的剩餘泊車位，有關安排與當年處理拆售的停車場的做法是一致的。

每個領匯轄下的停車場的使用均須符合有關地契的條款。領匯停車場的地契一般都有條款規定，車位不可出租予除地契所指的非住戶人士。不過，領匯可因應個別屋邨停車場的實際情況，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以更改地契內有關車位使用的條款。領匯自2005年上市以來已是一間以商業原則運作的私人機構，以短期豁免的形式來更改地契條款內有關停車場的使用條款可為領匯帶來收入，地政總署會按一貫處理豁免地契條款中的程序處理領匯提出的申請。在發出的短期豁免書內，地政總署會加入適當條款，包括要求領匯繳交行政費和豁免費。有關豁免費的計算，請參閱下述回應第(六)部分。

與此同時，地政總署設有上訴機制，若領匯不同意地政總署所評估的豁免費，申請人可按照有關的既定機制，向地政總署提出上訴並提出相關的理據以供該署考慮。

- (三) 根據領匯上市的《發售通函》，直至2005年3月31日，擬拆售的停車場設施的五萬多個月租用戶中，大概10%，即約5 000個是非當邨住戶。在領匯上市後，隨着經濟環境的變遷，以及領匯本身的考慮，剛才所述的2005年的數據可能已有所改變。

就該等領匯轄下的停車場設施而言，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分別共有12個停車場已獲永久規劃許可；12個停車場已獲臨時規劃許可並現時仍然生效；122個停車場曾獲臨時規劃許可但現時已經失效，以及32個停車場未曾獲規劃許可。

領匯自上市以來已是一間私人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領匯公司負責，政府及房委會並無任何參與。故此，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領匯轄下停車場現時的租賃資料，包括月租用戶的類別、泊車位分布、泊車位空置數目及出租率等。

(四)及(五)

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回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有關領匯停車場營運事宜的查詢時表示，領匯正就15個停車場內的泊車位向地政總署提出豁免申請，以便領匯可將部分車位租予非住戶人士。根據地政總署表示，領匯於2011年3月中撤回當中3個停車場的申請，而另外兩個停車場的申請已分別在2010年10月及12月獲地政總署批核及向領匯發出豁免建議書。不過，領匯表示有關的豁免費過高，惟未有向地政總署提出上訴。至於餘下的10個停車場，領匯正在處理其規劃申請及有關豁免申請的居民反對意見。

其後，領匯亦陸續向地政總署提出其他短期豁免的申請，以更改部分車位的用途及將部分車位租予鄰近屋邨或屋苑住戶。直至2010年年底，領匯始確實該申請共涉及119個停車場，約一千六百多個車位。領匯向地政總署表示，該等車位已在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底期間更改車位數目、類別，以及出租予鄰近屋邨或屋苑住戶。地政總署正處理該些具追溯性的豁免申請。

與此同時，根據地政總署表示，領匯亦向該署提交共涉及122個停車場，約三千七百多個車位的短期豁免申請，以便領匯可由2011年1月起更改部分車位的數目、類別，以及出租部分車位予鄰近屋邨或屋苑住戶。就這批申請，地政總署正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當中，位於葵青區的長發邨停車場的短期豁免申請已獲批核，並已於2011年1月底向領匯發出豁免建議書。領匯於2011年3月已向地政總署繳付該宗短期豁免申請的相關費用。據地政總署表示，該署得知領匯有意就該宗豁免費個案提出上訴，但地政總署至今仍未接獲領匯正式提出的上訴理據。

地政總署正全力處理其餘的短期豁免申請。但是，根據地政總署表示，領匯最近有意再度更改其短期豁免申請的車位數目，不過地政總署至今仍未收到領匯提出的最新資料。

- (六) 根據地政總署表示，一般而言，該署釐定豁免費的準則是反映有關物業因獲豁免限制而可增加的價值。在處理領匯更改地契內有關停車位使用條款的豁免申請時，地政總署是根據領匯所提出的實際所需車位數目，亦即領匯認為可額外出租的車位數目作為評估基礎。

(七)至(九)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貨車車位只供停泊貨車之用，其他種類的車輛不能停泊。一般而言，在地契內提供的“貨車車位”，亦只可停泊貨車。領匯於2010年年底提交的豁免申請，當中涉及容許約550個“貨車車位”停泊如校巴、褸姆車及復康巴士等特別用途車輛。正如上文回應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所述，地政總署現正等待領匯提供更新的車位數目，以便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事實上，正如上文回應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述，隨着社會及經濟情況的改變，個別屋邨住戶對各類車位的實際需求會在不同時候都會有所不同，因此，領匯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豁免的形式來更改地契的條款，以處理不同時期的車位需求問題是靈活及合適的做法。這項做法既能確保屋邨住戶可優先使用有關的泊車設施，亦能靈活適時地回應不同時期當邨以至鄰近屋邨及居屋屋苑住戶在車位需求上的變化。

我們理解領匯公司正向地政總署申請所需的短期豁免，而地政總署正全力跟進領匯公司的申請，並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務使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鄰近屋邨及居屋屋苑住戶現時的泊車需求得以合理地滿足，以及盡量減低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在處理領匯豁免申請的期間，地政總署並無計劃就該等停車場的租賃問題採取契約條款執行行動。

企業面對的稅務問題

Taxation Problems Faced by Enterprises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從事加工業務的本港企業在香港面對的稅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高等法院案件HCAL49/2009的判決書顯示，稅務局曾評定某企業須就1997-1998年度至2002-2003年度繳納稅款約14億元，但該企業提出反對，稅務局局長便要求它購買共值4.3億元的儲稅券，該企業其後在年報披露以少於2億元的款項與稅務局解決1997-1998年度至2008-2009年度的稅務糾紛，稅務局局長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的金額，以及有何機制監管稅務局局長行使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法定權力；
- (二) 鑒於企業對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如企業最終敗訴，獲緩繳的稅款必須按“判定債項利息”計算利息(現時年利率為8%)，如勝訴，其所購買的儲稅券只能得回以儲稅券息率計算的利息(現時年利率為0.0433%)，當局有否評估，兩者息率存在大幅度差距的原因；儲稅券的低息率讓政府即使敗訴也只須賠償較少利息，會否使稅務局局長因成本風險低而傾向隨便要求企業購買巨額儲稅券；以及當局將敗訴個案涉及的稅款利息訂以“判定債項利息”的較高息率計算，是否旨在以懲罰性的息率阻嚇企業行使反對評稅結果或提出上訴的權利，當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對企業造成不公平情況；
- (三) 有否評估，稅務局要求企業在稅務爭議未有定案之前須購買巨額的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會否嚴重打擊企業的現

金流和增加借貸利息支出，令它們承受沉重的成本和心理負擔，導致它們在稅務爭議中處於下風；

- (四) 稅務局現時採用的先評後核安排有何法律依據；是否有個案不適合採用先評後核安排；如有，有甚麼個案及原因為何；
- (五) 鑒於在現行的先評後核安排下，稅務局不會即時知會企業其報稅表出錯，其後才一次過追討企業過去多年的稅款，對其稅負造成難以負擔的滾雪球效應，即使企業出錯之處只是與稅務局對稅例持不同意見，當局有否評估，對於具爭議性的個案，例如《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及以50:50比例分攤方法計算香港利得稅（“50:50”）的個案，可否不採用上述安排，改為由評稅人員審查後才評稅；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稅務局現時對於涉及“來料加工”的個案特許給予境外機器的折舊免稅額，當局可否對於涉及“進料加工”的個案給予同樣的特許；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在英國 *Davies & Anor, R v HM Revenue & Customs*(2010)一案中，法官指出稅務局發出的指引具有法律效力，而香港稅務局於1998年發出的第21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並沒有指明50:50評稅基準只適用於從事“來料加工”但不適用於從事“進料加工”的企業，當局有否評估，稅務局對該等按照第21號指引作出安排的本港企業施加懲處是否公平和合理的做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八) 鑒於有工商業人士反映，有評稅主任曾對該些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的企業表示，若企業不遵照要求購買儲稅券及與稅務局妥協，他們便會將其個案轉交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進行徹底審查，當局有否評估，此做法是否恰當及會否令有關企業產生不安，影響其行使提出上訴或反對評稅結果的法律權利；
- (九) 鑒於當局於2010年3月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檢討第39E條的實施情況，又於同年11月宣布拒絕接受小組的

所有相關建議，當局會否評估小組的作用，以及考慮將小組解散；

- (十) 鑒於當局以小組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為理由，拒絕接受其建議，當局本身有否就這議題進行研究；如有，可否將研究的報告及資料公開；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鑒於法院認可的“目的為本”原則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均要求在進行法例詮釋時必須確定立法用意，以及終審法院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2000年)一案中指出“若要詮釋以確定某一法規的真正用意，便需參考所有有關的條文，並需將整條法規視為有關法律背景及社會形勢下的一個有其目的之整體，再將兩者連貫起來一併考慮方可”，稅務局局長在CIR v. Sawhney(HCIA1/2006)一案中也持同一論調，當局有否評估，稅務上訴委員會在編號D61/08的個案的判詞中指第39E條的條文本身沒有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是否一個正確的裁決；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及(八)

我們在2011年3月9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已詳細解釋稅務局局長就反對評稅或上訴個案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要求納稅人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的法律依據及有關準則。基於《稅務條例》中的保密規定，我們不會就個別反對或上訴個案作出評論或回應。

一般而言，稅務局是根據受爭議項目所佔的稅款金額，比對應繳稅款總額來釐定可獲緩繳稅款的款額。若納稅人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可與稅務局協商，在現有機制下尋求解決辦法，包括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71條，假如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而該儲稅券最終無須用來支付獲緩繳稅款的部分，即納稅人成功反對或上訴的部分，則納稅人可獲支付利息(儲稅券的年利率現為0.0433%)。如納稅人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納稅人被裁定反對或上訴完全或部分失敗，他便可提交儲稅券或其部分，作為繳付獲緩繳而裁定須繳付的稅款。任何用作此用途的儲稅券或其部分，均不獲支付利息。

假如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獲稅務局局長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按稅務局局長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提供銀行承諾，而納稅人最終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為敗訴，則納稅人須按獲緩繳的稅款中，在有關反對或上訴被撤回或獲最終裁定時成為須繳付的稅款或其部分，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條所訂定的判定債項利率(現時年利率為8%)繳付利息。有關條文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

一直以來，稅務局均以公平、公正和專業的態度處理評稅工作，絕不會干預納稅人行使反對及上訴的權利。納稅人如不同意稅務局局長就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下要求購買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的決定，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四)及(五)

根據《稅務條例》第59(1)條規定，評稅主任須於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後盡快作出評稅。同時，按照《稅務條例》第59(2)(a)條規定，如納稅人已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可接納該報稅表並根據該報稅表作出評稅。此外，《稅務條例》第60(1)條賦予評稅主任權力，在有關課稅年度或在有關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對尚未評稅或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的人士作出補加評稅。故此，“先評後核”的評稅模式完全符合法例要求，且能有效靈活運用資源。若納稅人在提交報稅表後，希望稅務局評稅人員就其提交的資料先進行審查然後才作出評稅，可與稅務局聯絡，稅務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作出有關安排。

(六)及(七)

我們已先後多次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及書面質詢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在“進料加工”安排下，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是買家與賣家的關係，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是源自其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由於在“進料加工”下有關內地製造活動的利潤並不屬於香港企業，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下，香港稅務局不會向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利得稅。而在“稅務對稱”的原則下，香港企業亦不會就只用於內地製造活動的機器及工業裝置而獲得折舊免稅額。

我們亦已在先前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多次表示，稅務局會不時按需要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就個別條文作出闡述及舉例說明，但這些執行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亦不能更改法律條文。就此，上訴法庭在案件編號CACV275/2008的*CIR v Datatronic Ltd*案件中重申徵稅與否應以《稅務條例》的條文為準，並指出由稅務局於1998年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不具法律效力。

(九)及(十)

小組為會計業及商界於1987年自行組成的討論平台，就各項稅務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雖然政府代表獲邀出席小組會議，但該小組並非政府成立或委任的諮詢組織。我們感謝小組就第39E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然而，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第39E條的限制。

- (十一) 我們尊重納稅人在《稅務條例》保障下享有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庭就評稅提出合理抗辯的權利，亦尊重稅務上訴委員會和各級法院作出的裁決。

嬰兒奶粉供應

Supply of Infant Formula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日本發生的核輻射洩漏事故，引致近日本港市面出現搶購嬰兒奶粉的情況，令供應更趨緊張。有市民批評

部分店鋪“坐地起價”，更有店鋪將奶粉與其他貨品捆綁出售。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11年3月出版的《選擇》中披露，該會調查市面上33款主要牌子的嬰幼兒奶粉，發現其中24款的平均售價升幅達4%至12%(按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以及2010年至2011年同期的價格作比較)，升幅高於同期的食品通脹率(3.6%)。調查亦發現，部分受歡迎牌子奶粉的缺貨率甚高，最高達64%，相信非本地人士搶購是缺貨率高企的原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瞭解嬰兒奶粉零售價的升幅遠高於食品通脹率的原因，以及有否出現囤積居奇和炒賣的情況；鑒於消委會倡議奶粉供應商擬定業內守則，確保本地消費者取得供應，政府會否考慮促成奶粉供應商擬定業內守則，包括確保本地消費者有足夠供應，以及採取不供貨手段以對付擡價銷售奶粉的零售店鋪；
- (二) 鑒於最近搶購嬰兒奶粉的情況嚴重，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奶粉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防止價格被炒高，以及有何措施保障基層市民無需負擔高昂的奶粉開支；及
- (三) 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向公眾宣傳母乳餵哺的好處，並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公眾誤以為奶粉的營養成分較母乳更高更全面的誤解、釋除父母對轉用其他牌子奶粉可能影響嬰兒健康的疑慮以使他們考慮選用供應較穩定的牌子奶粉，以及改變父母盲目追捧名牌奶粉的現況；若會，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心嬰兒的健康，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同時，明白有些父母仍然選擇以奶粉餵哺子女，故此對奶粉的安全及供應十分重視。自有報道奶粉供應緊張，我們一直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從供應商得到保證，有充足的奶粉存貨，並且會因應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供應。

我們在日本發生地震和海嘯而引致核輻射泄漏事件後，得悉個別的日本牌子奶粉供應可能受到影響而減少。日本奶粉在去年佔本地市場的四分之一，部分牌子的短缺情況，可能直接影響食用那些奶粉的嬰兒，但其他奶粉商均向我們表示，他們有足夠的存貨應付轉用他們

牌子的需求。由於核輻射洩漏事故可能有長遠的影響，供港的日本奶粉供應將無可避免地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政府希望家長們在有需要時可考慮為嬰兒轉換奶粉。不同牌子的嬰兒奶粉的成分大致相同，只需小心處理為嬰兒過渡，轉換其他牌子奶粉通常不成問題。

現就各部分質詢作詳細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發生日本地震及核電站輻射洩漏事故後，我們已就日本奶粉的供應及市場情況，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緊密聯繫，瞭解日本地震及核事故對本港奶粉供應的影響。在3月22日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主持的會議中，多個主要食品及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表示，由於近日日本奶粉的需求量明顯上升，以致供應突然出現緊張，入口商已向日本方面提出增加奶粉供應的要求。日本方面向本港業界表示由於要預留奶粉應付內需，所以未來對香港的供應可能會減少，目前的確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業界會加強與日本供應商聯繫，希望盡量減低對香港的影響。

由於市民預期未來日本奶粉的持續供應可能受核事故影響，故此他們紛紛趕購核事故之前生產的奶粉批次，導致短期需求急增。基於供求關係，部分零售點的價格飆升，這是產品供求失衡及供應商的商業考慮。

至於其他外國入口奶粉方面，由於他們的奶粉原料來源地大多位於歐洲、澳洲和新西蘭，因此供應不會受日本地震和核事故影響。而各業界代表均表示供應充裕。如家長有需要由日本奶粉轉換至其他外國牌子，各供應商均有計劃向家長提供輔導。各大牌子均有提供客戶熱線或訂購及送貨服務。

當局一直以來與主要奶粉供應商代表的溝通過程中，他們均認同滿足本港嬰幼兒需要是他們的主要責任，並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更會安排增加香港市場的供應量，以保障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奶粉供應，是保障價格維持合理水平的最佳方法。此外，消委會亦有透過其《選擇》月刊及網站發放有關各主要奶粉牌子的資訊，當中包括缺貨率、價格、客戶服務資訊及為嬰兒轉奶粉的竅門等。這些資訊可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競爭性。

當局將繼續與各主要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並作出相應的行動，共同協助保障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

- (三)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因此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6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2歲或以上。當局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更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為加強家長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衛生署計劃製作一套嬰幼兒健康飲食的親職教材，包括資料冊、視像光碟教材及食譜等，向家長發放正確的健康資訊。

此外，政府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草擬本地《守則》。《守則》制訂後，政府則會進行監察，確保有效保障家長接收正確的資訊。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對空運市場的影響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on Air Transport Market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絕大部分在港經營的航空公司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協會”)的成員。早前協會單方面知會全港的註冊旅行代理商(“旅行社”)，使用有關訂票的BSP系統購買機票的付款期(即購買機票

後旅行社需向航空公司繳付機票費用的期限)，將由原來的15天縮短至7天。有業界人士指出，該項安排嚴重影響旅行社的資金周轉，部分旅行社更可能因而結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業內人士指出，基於多個國家制定了反壟斷法例，航空公司一般盡量避免就其營運模式作任何協商或協議，但它們卻往往透過協會落實操控市場的營運模式及措施，當局有否評估有關行為是否《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規限的反競爭行為；政府可否承諾在該法案獲通過後，立刻審視協會與相關航空公司作出的相關安排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
- (二) 在《競爭條例》生效前，政府有沒有其他政策或手段監察航空公司合謀操控市場的行為，以捍衛公平競爭的原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徵詢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意見。協會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須由未來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作出調查，並由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判決。

任何人士可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事宜違反競爭守則，競委會可作出調查。

- (二) 我們從協會方面知悉，質詢中提述有關縮短付款期一事尚未推行。協會正就此諮詢本地旅行社，旅行社可向協會提供意見。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之前，因涉及競爭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委員會可將投訴轉交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調查和審議。

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的競爭力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1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lthough the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the securities traded i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is the world's seventh-largest, an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Hong Kong accounts for about 16%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s, the securities turnover of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has never reached the top 10 because of the high trading costs. It has also been reported that the securities trading costs in Hong Kong are 35% and 25% higher than tho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respectively, which discourage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rom trading frequently and thus impacts on the overall trading volum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mplementing any measure to lower the securities transaction costs so that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s stock exchange may be maintained; if so, of the details regarding its timetable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 (b) given that dark pools which help keep trading costs down have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Japa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en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of dark pools in Hong Kong to boost trading;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as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would spend \$1 billion to build a lightning-fast data and processing centre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to increase the liquidity in the market, whether it knows if any measure will be taken to lessen market volatility which may be caused by such high-speed automated trading, so that incidents similar to the "Flash Crash" in the United States last year, which had resulted in the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plunging 700 points in a matter of minutes, will not occur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s at end 2010, Hong Kong ranked 10th among exchanges in the world in terms of turnover. We note the press report about higher trading costs in Hong Kong on 10 January 2011.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 relevant cost analysis covers the cost of spreads,

brokerage charges and other implicit costs of implementing the trade arising from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ice that the investor intended and what was actually executed. The latter relates to spreads and, according to some brokers, the lack of anonymity whereby some orders can be paired with the broker's identity. In the past, the HKEx has reduced spreads and considered anonymity, but these have turned out to be controversial with some market participants. The HKEx believes that such changes would be beneficial to the market. It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ith the market on the best way forward.

- (b) Currently, there are 13 dark pool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They are mainly brokers/banks' internal crossing engine whereby their customers' orders would be channelled to the internal pool for matching. Currently, trades conducted in these dark pools are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to the HKEx, and the HKEx provides post-trade transparency through its market data system.

We note that the emergence of dark pools has raised concerns over the lack of transparency which could create a two-tiered market that deprives the public of information about trades and liquidity in dark pools. We understa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re also reviewing their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dark pools in relation to, among other things, transparenc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has been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s on regulatory issues related to dark liquidity. Together with the SFC, we will continue monit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dark pools in Hong Kong and other major markets.

- (c) The United States "flash crash" on 6 May 2010 is attributed to the ill-timed execution of an automated execution algorithm that was programmed to feed orders into the E-Mini market without regard to price or time. The plunge in prices was caused by many factors. They include very fragmented execution venues with different rules and practices; the retreat of liquidity providers and high frequency traders from the market; and the presence of "stub quotes" (that is,

quotes placed by liquidity providers at extreme prices to fulfil liquidity obligations or by bottom fishers looking for bargains) coupled with widespread use of market and stop loss orders. These factors are absent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the HKEx has imposed a set of order entry rules that restrict orders being placed far away from the current market, serving as a safeguard in our market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a "flash crash" similar to the one occur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聘請外籍家庭傭工

Employment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港人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主要渠道是透過外傭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一般會聲稱其介紹的外傭曾接受當地傭工中介機構的家務及／或育嬰訓練以作招徠。然而，不時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透過中介公司聘用的外傭的資歷，與該等公司的聲稱不符。在該情況下，縱使有關的中介公司願意為僱主更換另一名外傭，僱主仍要繳付替補外傭的簽證費及驗身費等開支，以及給予被解僱的外傭相當於1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或措施規管外傭中介公司作出誤導及失實的聲稱；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二) 鑒於現時僱主遇到新聘外傭不稱職的情況，只能按政府規定的標準僱傭合約解僱外傭，而沒有更利便僱主的做法，政府會否考慮在標準僱傭合約中增訂試用期條款；如會，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十分重視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在監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包括負責處理發牌事宜、巡查職業介紹所是否依照《僱傭條例》的規定，保存求職者和僱主的紀錄，以及調查有關無牌經營及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投訴。所有職業介紹所在經營任何職業介紹的業務之前，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職業介紹所如在經營時因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

規例》而被定罪，勞工處處長會考慮拒絕向該職業介紹所發牌或續牌，或撤銷其牌照。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 任何人若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 即屬犯罪。為加強保障消費者, 政府於去年就有關法例進行公眾諮詢, 並於今年1月發表諮詢報告。其中一項立法建議, 是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 以涵蓋消費服務交易的商品說明, 包括就服務質素所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根據建議, 如中介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的標準、質素或其他特質向消費者作出虛假說明, 即屬違法。
- (二) 政府勞工政策一貫的原則, 是要合理地平衡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利益。我們認為目前不為外傭訂立試用期, 是符合平衡雙方權益的安排。

對外傭而言, 現行安排已規定外傭來港前須具備最少兩年的家庭傭工經驗, 因此容許他們在港逗留和工作一段較長時間(即以兩年為一合約期), 是一種合理的做法。而對外傭僱主而言, 根據政府有關的標準僱傭合約, 僱主聘用外傭必須支付一些費用, 如外傭的旅費、簽證費和核實費用等。就是設立試用期, 僱主在這方面的開支亦不會減免。如在試用期間, 僱員提出終止合約, 僱主除須負責僱員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外, 仍然須為新聘僱員負擔旅費、簽證費和核實等費用, 故這方面的開支不會減少。另一方面, 外傭接受聘用來港工作, 涉及不少成本和費用。如果要求他們承擔試用期的風險及上述費用, 則為數不少的外傭可能無法負擔來港工作的成本, 或因未能通過試用而蒙受嚴重損失, 此舉會影響外傭來港工作的意欲和數目, 而令僱主減少了的選擇, 甚至令一些有確切需要的僱主無法聘請外傭。此外, 試用期的安排亦可導致外傭在不獲聘用後, 因缺乏旅費而滯留在本港, 最終可能需要政府動用公帑將他們遣返原居地。

現時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1個月的工資給對方以終止合約的安

排，已為雙方提供一定的靈活性。因此，在小心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認為不適宜就僱用外傭設立試用期。

有關新移民領取福利的統計資料

Statistics on New Immigrants Receiving Welfare Benefits

19.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內地人士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向其內地當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目前單程證的配額為每天150個。鑒於近日有報道反映不少港人擔心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新移民”)不斷在港領取福利，會耗盡本港的財政儲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居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人數為何；
- (二) 現時居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當中，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酌情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體恤安置入住公共房屋的人數分別為何；該等數字佔現時來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第(二)部分獲社署署長酌情發放綜援金的受助人平均每人每月獲發的標準金額為何；他們當中有和沒有受薪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社署署長每年向居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酌情發放綜援金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何；該等金額相當於該年本港的財政儲備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預計有關的開支會否耗盡本港的財政儲備；如預計會，將於多少年後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所提出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質詢所指由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相信是指持單程證抵港人士。截至2011年2月底的過去7年內，共有314 437人持此證抵港。

- (二) 年滿18歲人士若需要申請綜援，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社署署長可以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根據受助人呈報的資料，在2011年2月底時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當中，不論國籍共有17 621名原屬地為中國內地，但社署沒有記錄他們是否持單程證抵港，以及他們的綜援申請是否由社署署長酌情批准。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出持單程證抵港而酌情獲發綜援人士佔過去7年所有持單程證抵港人士的百分比。

根據房屋署的規定，申請公屋的家庭在配屋時其申請書內最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7年並仍在香港居住。在過去7個財政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房屋署接獲由社署推薦，有關豁免上述入住公屋的居港年期規定，以體恤安置途徑提早入住公屋的個案共有585宗。

- (三) 綜援計劃以住戶為單位計算和發放各類援助金，社署並無按受助人的個人背景(包括其原屬地)統計他們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平均數。

在第(二)部分所述的17 621名綜援受助人中，7 405人為15歲以下，因而無須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工作規定。在餘下的10 216人中，分別有2 963人(29%)有受薪工作及7 253人(71%)沒有受薪工作。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受助人當中獲社署署長酌情批准綜援申請的人士的分項數字。

- (四) 由2008-2009財政年度起計的3年內，當局每年向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開支分別約為10.2億元、8.7億元及6.4億元。社署並無備存原屬地為中國內地並獲社署署長酌情批准綜援申請的人士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財政儲備必須能應付日常需要，並給予我們足夠資源應付未有撥備的負債，以及由於經濟周期起落和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對政府財政帶來的壓力。綜援只是政府開支的其中一部分，因此以綜援開支來和財政儲備作比較是不合適的。

提供社區設施**Provision of Community Facilities**

20.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在規劃各幅土地的使用及建設社區設施時，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準則》建議每1 000名3至6歲以下幼童設760個半日制和210個全日制幼兒班與幼稚園學額，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小學課室，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中學課室；此外，每12 000名6至24歲的兒童／青年設1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每10萬至15萬人設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每10萬人設1間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制訂《準則》時，有否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有關原則；如有，考慮了哪些原則，以及制訂了哪些相關標準；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關於供女性使用的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中心，現時在各18個地方行政區分別有多少個這類社區設施，以及女性及幼兒的服務名額；
- (三) 就第(二)部分提及的社區設施，當局有否訂定任何規劃準則和標準，例如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與女性人口的比例；如有，有關的規劃準則和標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知悉國內及海外規劃這些社區設施的相關準則及標準為何；
- (四) 現時各18個地方行政區分別有多少名25歲或以上的女性（按年齡以5歲為一組，分列各年齡組別的人數）；
- (五) 現時各18個地方行政區分別有多少名25歲或以上的已婚女性（按年齡以5歲為一組，分列各年齡組別的人數）；
- (六) 現時各18個地方行政區分別有多少名0至3歲的嬰幼兒；
- (七) 現時各18個地方行政區分別有多少個住戶的家庭入息少於其相應的住戶人數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當中有多少個住戶育有3歲以下的嬰幼兒；當局會否考慮在有較多貧困家庭和

有較多暫託幼兒服務需要的地區，設置更多服務該區的暫託幼兒服務中心，或在該區提供更多暫託幼兒服務；及

- (八) 現有的設施是否符合每10萬至15萬人設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標準，現時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服務的人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發展局表示，《準則》內有關學校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社區設施的供應標準，主要以整體人口作為基礎，並因應相關的政策要求，就有關預留土地及設施選址的事宜提供指引。相關政策局／部門在研究其轄下設施的供應事宜時，如決定加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政策作為考慮因素，而有關的考慮會影響預留土地及設施選址方面的事宜，該考慮因素可適當反映在相關的規劃標準和準則內。
- (二)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衛生署轄下的家庭健康服務，透過分布於全港18區的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及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疾病預防服務。母嬰健康院按需求提供服務，並沒有為每項服務預設限額。

在2010年，母嬰健康院提供各項服務的到診數字如下：

兒童健康服務：	總數616 000
母親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	總數152 000
家庭計劃：	總數128 000
子宮頸普查：	總數99 000

(註：以上數字調整為整數。)

婦女健康服務方面，3間位於柴灣、藍田及屯門的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皆有為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健康服務。婦女健康服務每年提供22 000登記名額。在2010年，登記數目為19 000。

全港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的分布載於附件一。

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除了透過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照顧服務外，社署亦積極引入服務形式及時間皆較具彈性的暫託性質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於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及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各類暫託性質幼兒照顧服務的分區名額載於附件二。

- (三) 母嬰健康院的規劃是按照母嬰人口對服務的需求及以交通方便的原則訂定。由於嬰兒出生率在過去數十年較為波動，母嬰健康院亦按服務需求增加或關閉。

至於在1990年代中期投入服務的3間婦女健康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市場上提供多一個女性健康服務計劃讓婦女選擇，其規劃並不是按照各區婦女人口來訂定。

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社署亦主要根據各區的實際服務需求及運作情況作服務規劃。

當局並沒有備存有關內地及海外規劃上述社區設施的準則及標準的資料。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25歲及以上女性人口數目載於附件三。
- (五)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25歲及以上已婚女性人口數目載於附件四。
- (六)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3歲以下人口數目載於附件五。
- (七)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各區議會分區家庭住戶入息少於其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家庭數目，以及當中最少有1名3歲以下人士的家庭數目載於附件六。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以確保有關服務能夠滿足各區的需要。各項服務現時仍有服務餘額，社署並沒有接獲任何報告，指有需要的兒童因為名額不足而須輪候或未能獲得服務。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營辦機構亦可以在社署所要求的最低服務名額之上，增加社區保姆服務的名額，以應付其地區上的暫託幼兒服務需求。

- (八) 現時全港共設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一間中心都有清晰而互不重疊的服務地域範圍，符合為10萬至15萬人提供服務的標準。社署轄下各行政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布及服務人口載於附件七。

附件一

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分布

地區	母嬰健康院數目	婦女健康中心／設有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數目
東區	3	1 ⁽¹⁾
灣仔區	1	
南區	1	1
中西區	1	1
離島	3	
深水埗區	1	1
觀塘區	2	1 ⁽¹⁾
黃大仙區	4	1
油尖旺區	1	
九龍城區	1	
北區	1	1
大埔區	1	
沙田區	2	2
西貢區	1	1
葵青區	3	2
荃灣區	1	

地區	母嬰健康院數目	婦女健康中心／設有 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 健康院數目
屯門區	2	1 ⁽¹⁾
元朗區	2	
合計	31	13 ⁽²⁾

註：

- (1) 有關數字為婦女健康中心的數目。
- (2) 包括10間設有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

附件二

各類暫託性質幼兒照顧服務的分區名額

地區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中西區	19	52	14
東區	21	96	0
南區	19	58	42
灣仔	15	56	0
九龍城	32	66	0
觀塘	47	122	56
深水埗	33	76	51
黃大仙	38	84	14
油尖旺	25	58	14
離島	8	14	11
葵青	48	88	14
北區	30	58	14
西貢	16	56	0
沙田	35	82	0
大埔	19	66	0
荃灣	17	50	14
屯門	38	78	28
元朗	34	70	42
合計	494	1 230	31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分區名額

計劃現時涵蓋社署全部11個行政分區，在計劃下，每個行政分區提供最少40個服務名額，包括2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計劃因此合共提供最少440個服務名額(包括最少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15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有見計劃達到預期效果，當局已決定把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每個區議會分區將提供最少40個服務名額，包括2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在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後，計劃將合共提供最少720個服務名額。

附件三

2010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25歲及以上女性⁽¹⁾人口數目

區議會 分區	年齡組別								合計 ⁽²⁾
	25至29	30至34	35至39	40至44	45至49	50至54	55至59	≥ 60	
中西區	14 900	14 500	15 100	13 300	11 700	11 300	8 800	24 400	113 900
灣仔	9 200	9 600	9 900	8 300	9 800	7 400	5 700	16 100	75 900
東區	25 600	27 700	27 400	27 700	29 900	27 600	23 700	66 000	255 700
南區	13 100	11 600	12 600	13 200	14 800	12 900	9 200	25 900	113 400
油尖旺	14 600	18 400	16 800	14 000	14 000	11 600	9 500	29 800	128 700
深水埗	15 000	15 200	17 200	17 000	17 100	15 600	13 200	41 700	152 100
九龍城	17 800	19 000	19 000	18 700	17 600	15 000	12 900	40 600	160 600
黃大仙	13 700	14 100	16 000	18 000	22 400	18 900	14 200	50 600	168 000
觀塘	21 700	24 400	26 700	27 800	29 700	26 600	21 700	68 100	246 600
葵青	20 500	19 300	23 500	22 000	23 500	24 600	17 700	49 200	200 300
荃灣	12 200	15 900	15 500	14 500	15 500	12 600	9 200	25 300	120 700
屯門	22 000	24 200	21 400	21 100	26 500	24 300	19 700	31 100	190 300
元朗	24 900	24 800	28 200	29 900	30 100	22 200	15 900	33 800	209 700
北區	14 400	12 500	12 800	15 000	15 900	15 200	9 700	21 600	117 100
大埔	15 100	12 100	11 900	11 600	16 500	16 600	11 600	19 500	115 000
沙田	28 600	27 900	26 100	27 900	32 400	31 200	28 000	51 600	253 700

區議會 分區	年齡組別								合計 ⁽²⁾
	25至29	30至34	35至39	40至44	45至49	50至54	55至59	≥ 60	
西貢	19 100	20 900	24 800	23 000	23 700	17 700	12 000	27 500	168 800
離島	6 800	6 900	9 000	8 000	7 400	6 100	3 900	9 900	57 900
合計 ⁽²⁾	309 300	319 200	333 900	330 900	358 400	317 400	246 600	632 700	2 848 400

註：

(1)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四

2010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25歲及以上已婚女性⁽¹⁾人口數目

區議會 分區	年齡組別								合計 ⁽²⁾
	25至29	30至34	35至39	40至44	45至49	50至54	55至59	≥ 60	
中西區	4 100	8 100	10 500	9 900	8 500	8 600	6 800	13 100	69 700
灣仔	2 300	5 600	6 100	5 900	7 800	5 700	3 900	8 200	45 600
東區	6 400	15 300	19 500	21 100	22 500	21 400	17 700	35 700	159 500
南區	3 000	6 900	8 900	9 700	11 900	10 200	6 800	13 300	70 600
油尖旺	4 900	11 300	12 100	10 300	9 900	9 100	7 500	16 800	81 800
深水埗	4 100	8 900	12 800	12 900	12 300	11 800	9 300	21 300	93 500
九龍城	5 000	12 200	14 200	13 400	13 000	10 200	9 400	21 600	99 100
黃大仙	3 800	7 900	11 300	12 500	15 200	13 500	10 200	23 700	98 100
觀塘	6 100	15 300	19 900	20 300	21 400	19 400	14 800	34 400	151 600
葵青	5 600	10 900	17 700	15 200	17 300	17 600	12 800	25 700	122 800
荃灣	4 000	10 700	12 100	11 300	11 900	10 600	6 700	14 700	81 900
屯門	6 300	14 300	15 300	17 100	20 600	19 300	15 400	16 600	124 900
元朗	8 500	15 800	21 800	22 600	22 900	17 200	11 800	16 200	136 800
北區	4 300	7 900	9 700	11 600	13 300	11 300	7 600	10 600	76 400
大埔	3 400	7 300	8 900	9 200	13 300	14 000	9 500	11 100	76 700

區議會 分區	年齡組別								合計 ⁽²⁾
	25至29	30至34	35至39	40至44	45至49	50至54	55至59	≥ 60	
沙田	7 000	16 500	18 700	20 900	25 500	23 800	22 500	28 300	163 200
西貢	6 300	14 000	19 100	18 800	18 900	14 500	9 300	14 400	115 300
離島	2 300	4 500	6 300	6 200	5 400	4 400	2 900	4 900	36 700
合計 ⁽²⁾	87 300	193 400	244 900	249 000	271 600	242 600	184 900	330 400	1 804 100

註：

(1)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五

2010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3歲以下人口數目

區議會分區	數目
中西區	9 800
灣仔	5 000
東區	16 800
南區	8 400
油尖旺	10 700
深水埗	9 500
九龍城	10 000
黃大仙	8 000
觀塘	13 400
葵青	12 500
荃灣	10 100
屯門	13 500
元朗	16 200
北區	8 300
大埔	7 400
沙田	15 400

區議會分區	數目
西貢	14 200
離島	5 500
合計 ^註	194 7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六

2010年各區議會分區家庭住戶入息少於
其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¹⁾的家庭
及當中最少有1名3歲以下人士的家庭數目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入息 少於其相應住戶人數 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¹⁾ 的家庭數目	當中最少有1名 3歲以下人士 的家庭住戶數目
中西區	29 900	2 500
灣仔	16 100	*
東區	81 400	4 900
南區	39 600	2 300
油尖旺	49 000	5 200
深水埗	74 600	4 400
九龍城	51 800	3 200
黃大仙	84 400	4 500
觀塘	128 000	6 800
葵青	103 500	6 500
荃灣	41 600	3 200
屯門	89 500	6 800
元朗	105 700	8 500
北區	52 600	4 800
大埔	43 300	3 300
沙田	93 600	6 700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入息 少於其相應住戶人數 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¹⁾ 的家庭數目	當中最少有1名 3歲以下人士 的家庭住戶數目
西貢	53 500	4 300
離島	24 700	2 000
合計 ⁽²⁾	1 162 700	80 600

註：

- (1)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全港所有家庭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編製。
- (2)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七

社署轄下各行政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及服務人口

行政分區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地區人口 ⁽¹⁾
中西南及離島	5	593 500 ⁽²⁾
東區及灣仔	7	756 100
觀塘	6	612 600
黃大仙及西貢	7	843 5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683 400
深水埗	4	375 800
沙田	5	621 700
大埔及北區	5	605 200
元朗	5	563 600
荃灣及葵青	7	806 300
屯門	4	498 500
合計	61	6 960 200

註：

- (1) 資料來源：規劃署“2010-2019人口分布推算”。
- (2) 大嶼山的居民由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包括家庭及兒童、長者青少年和康復服務，因此大嶼山的人口沒有納入中西南及離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口內。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在今天或明天的會議發言。

主席：請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他停止發言。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2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February 2011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回歸以來爭議性較多的一份預算案，但也是回歸以來投放最多撥款在民生方面，以及引入最多長期措施的一份預算案。但是，為何這份預算案仍然備受各方爭議呢？民建聯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預算案中有關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的措施，未能令市民即時受惠。政府擁有713億元的巨額財政盈餘，卻沒有就嚴峻的通脹問題提出足夠的解決措施，難怪市民感到不滿意。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財政司司長在一個星期後（即在公布預算案之後的一星期）提出了調整方案，宣布向年滿18歲的永久性居民直接派發6,000元，並且寬減2010-2011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75%的稅款，上限為6,000元。市民對預算案的支持度因此大幅度調頭回升。

撇開具爭議性的措施不談，我相信大多數人都會同意，今年預算案的整體內容較往年詳盡，覆蓋面亦較廣，政府在教育、福利、醫療衛生及社區建設方面作出的長期財政承擔亦較多。例如，今年在教育方面的撥款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了6%，其中包括撥款25億元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副學位課程學生、每年受惠全額學生資助的清貧學生將額外增加75 000名、提高專上學生可領取的資助額及向部分專上學生發放額外助學金、為基層家庭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以及推行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等，這些措施顯示政府在人才方面的投資有所增加，並使更多的清貧學生可以受惠。

民建聯於去年11月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利民紓困要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亦對大部分的要求作出積極回應，包括就稅項方面，寬免1年差餉、提高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增加1 270個安老宿位及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額外發放1個月“生果金”及傷殘津貼；在扶貧方面，額外發放1個月綜援金、寬免公屋租戶兩個月的租金，以及在社區方面增撥10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等。另一方面，就發展經濟而言，預算案也提出了一籃子的應對措施，特別是就民建聯所關注，有關如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方面，作出了較多的承諾。政府早前亦已宣布取消向強積金戶口注資的措施。為了使市民更快受惠於預算案的利民措施，民建聯支持今年的撥款條例草案。

預算案中有關向強積金戶口注資的措施引起極大爭議，事件帶出了兩個問題，值得政府深思。第一是預算案的諮詢及制訂機制。現時，就預算案進行的諮詢早在前一年的11月份展開，經過數個月來不斷收集意見，政府一般是在2月中旬就擬推行的財政措施作最後決定。在這4個月期間，民情可以出現很大的變化。另一方面，政府的財政狀況可能也會出現很大的變化，在出現赤字和700億元盈餘這兩種不同的情況下，可以建議政府實施的民生措施一定會有很大的分別。因此，財政司司長在草擬初步方案後，實在應測試一下公眾對初步方案的接受程度。鑒於預算案最後需要獲得立法會的通過，如果得不到基本的支持，對政府的威信必然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政府如要在立法會取得足夠的票數，事前應與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的政黨多加商量和研究。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在重要政策出台之前，及早根據政黨的意見作出調整及修改，使政府的政策更能符合市民的訴求。

此外，在政府內部，各個部門也應該提高工作效率及財政預算的準確性。《最低工資條例》早在去年7月獲得通過，這項法定要求對政府的清潔和保安等外判服務，以及多項社會福利服務的成本必然帶來極大的變動，但直至今天，距離本港實施最低工資尚餘二十多天的時候，很多政府部門卻仍然表示，尚在考慮是否需要提供額外資源。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亦曾經詢問有關事宜，因為最低工資肯定會對部門開支帶來影響，但當時很多政府部門仍然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數據。政府預計2011年的通脹率為4.5%，而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多個涉及基層工種服務的成本必然上升，但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每月單位成本卻與去年的數字相若。上星期社署才與私人安老院就買位計劃定出撥款額的增幅，這些工作不是應在預算案公布之前完成的嗎？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其公眾潔淨服務的成本預計會出現零增幅，這肯定偏離了實際的情況。最低工資可以說是近年在公共政策方面出現的一大轉變，但看來各個部門仍未做好相應的準備，這恐怕會對政府的威信造成影響。

向強積金戶口注資所帶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市民對強積金受託人收取高昂的行政費，可以說是深惡（譚議員讀成“og³”）痛絕。現時強積金產品主要分為五大類，其中3類較低風險產品歷年的平均回報率分別是：保守基金為1.2%，保證基金為1.6%，貨幣市場基金為0.9%；而就保守基金收取的行政費用最高為2.49%，保證基金為3.92%，貨幣市場基金為1%。換言之，部分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遠高於回報率，結果供款人只能眼睜睜看着自己的資產不斷縮水。政府單純希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降低行政費用的想法是行不通的。因此，除了加快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外，政府亦應該考慮立法規管不同種類投資基金的收費上限，並且設立由政府營運的低收費投資基金，以增加供款人的選擇。強積金這類強制性的全民供款計劃有別於市場上普通的投資基金計劃，由於受到政策保障，業界的經營風險相對較低，所以強積金的收費比例應隨着資產規模的增加而相應調低。我期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大刀闊斧的改革。

在具體的福利政策方面，我想談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問題。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必須就社會福利作出長遠的規劃，以5年為期，落實具體的工作計劃。但是，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我們仍然看不到政府訂立工作目標的決心。雖然政府今年將會增撥1.3億元增設1 270個資助安老宿位，連同早年所作的承諾，在未來4年，政府每年會增加平均約580個宿位，但是我們認為這項措施並不足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

預算案內亦未有足夠的措施解決樓價飆升和資產泡沫等問題。自去年年底就物業買賣實施特別印花稅後，香港的樓價依然持續上漲。雖然預算案提到會增加土地供應，但卻沒有措施保證這些土地可以轉化為穩定的房屋單位供應量。因此，民建聯強烈要求政府復建居屋，並優化“置安心”計劃，使公眾可以在租和買之間任擇其一。面對通脹壓力及各間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的情況，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成立300億元的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輕交通費對市民造成的沉重經濟負擔。

泛民主派的議員將矛頭指向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此作為否決預算案的理由。我覺得這個理由很值得商榷，而且對於市民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看法如何，其實大家仍然缺乏資料，不同團體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實在需要認真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一種即收即付的社會保障模式，只要達到規定年齡即可收取退休金，在職人士的負擔會因為人口的老齡化而不斷增加。我認為必須經過深入和長期的諮詢和討論，才能夠瞭解社會對這種供款模式有甚麼看法。

民建聯在1994年與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協共同推動老年退休金計劃，但是，社會各界無法在當時達成共識。後來政府在1995年改為提出設立個人戶口制的強積金制度，但是也要等到5年後的2000年12月才能落實推行。民建聯認為應該設立“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雙層的意思是指除了強積金外，應繼續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我們願意和社會各界繼續探討計劃的可行性及細節。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是一項長期的政策主張，提倡這項計劃不應該影響市民在預算案內可享有的權益，更不應該作為否決撥款條例草案的工具。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提到的四字成語，應該是“深惡(音：wu³)痛絕”。

DR DAVID LI: President, for the very first time in my memory, the Budget we debate today differs in major respects from the one prese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Budget speech. I am disappointed at the changes. I fear that

the revisions were made in haste, without du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actical issues involved.

However, I hope that this experience will have one positive benefit: that it will serve as a wake-up call to the Government. I hope that it will lead to greater emphasis on long-term policy planning, and away from short-term relief measures.

This Government takes pride in its conservative approach to public finance. Traditionally, at budget time, it underestimates income and overestimates expenditure. At the end of every year, the Government reports a higher surplus than forecast. There is a common belief that a strong surplus is a good thing, much like a company delivering a strong profit. But governments are not in business to make money. Unlike a company, both a deficit and a surplus are evidence of poor performance.

The role of a government is to balance resources for the good of society as a whole. Income should cover the cost of providing services, and no more. Governments should not collect money of taxpayers, and then look for ways to spend it. Governments have a duty to explain how they wish to allocate funds first. Then — and only then — should they levy taxes to pay for these programmes.

This Government speaks of the need to save for a rainy day; of the impact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and of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Yet, it hesitates to make major commitments that require long-term and recurrent funding. Instead, at budget time, it launches special programmes with a one-off subvention, funded from the current surplus. While needs are being met, there is lingering concern that larger issues are not being addressed.

The elderly and the underprivileged see a rich but miserly government; the middle class suffers from rising taxes and worries about a place to live; and the rich fear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eak and vulnerable to populism.

In his election campaign, the Chief Executive pledged to reduce the corporate tax rate to 15%. He has not carried through on this promise. Nevertheless, the business sector has not spoken up strongly to deman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fulfil his promise. I believe that this is becaus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is concerned for the public welfare.

We are a caring society. We recognize the need to invest in the future and to look after those in need. There is broad support for greater investment in healthcare, in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education, and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business sector believes in investing for the future. It expect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use tax revenue wisely to invest in our community. It remai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set out a clear vision, to establish identifiable goals and to provide for community needs. With a long-term commitment to achieving these goals, surely the Government will rally wide support.

We are now facing renewed infl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cognized this challenge in his Budget speech, and announced a number of anti-inflation measures. These included rebates on electricity bills, rebates on rates and sale of inflation-linked bonds. Yet the budget did not take very basic and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incomes of taxpayers from inflation.

The dark secret is that the Government benefits from inflation. This is because salary tax bands are not indexed. As inflation pushes wages higher, the taxpayer sees a larger cut of his wages go to the Government. His wages may be going up, but he is getting poorer in real term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wes a duty to taxpayers to adjust the tax bands in order to offset the impact of inflation.

Inflation also drives income from Government rates higher. To compensate, for the fifth year in a r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fered rate payers a one-off rebate. Surely, we should offer a more permanent solution to benefit those who need assistance the most. The elderly, in particular, require our attention. Living on their savings, they are highly vulnerable to inflation. I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consider permanent rates relief for the elderly.

The banking sector welcomes the significant advances that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ast year to develop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Renminbi business. Before the rules on the use of Renminbi for trade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were amended in June last year, the amount of trade settled in Renminbi was negligible.

In January this year, almost 22% of total trade of Hong Kong was settled in Renminbi.

Looking at the picture from the Mainland perspective, 2.6% of total trade of the Mainland in 2010 was settled in Renminbi. The total value of such trade was RMB 506 billion yuan; 73% of these transactions were handled in Hong Kong. This is a dramatic example of how a change in regulations can open up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he banking sector welcomes the commit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foster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Renminbi business in Hong Kong. We look forward to advances in a number of areas, including lending,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direct investment. However, we understand that any progress must be made in line with the Mainland's own development priorities.

The banking sector very much appreciates the hard work of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past year to sign new double-taxation agreements. These agreements have greatly improve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overseas firms that base their regional headquarters here. We look forward to more progress in this regard, as well as stepped up efforts to forge ties with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that have strong ties with the Mainland,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those in Latin America.

The banking sector remains disappointed, however,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ntinues to maintain a sil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call of the industry, for many years now,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Group Loss Relief. This principle is widely accepted in advanced economies, and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 hereby make a plea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study this issue carefully, and to weigh the potential loss of revenue against the larger opportunities that may arise.

There are countless examples of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created through a change of regulations. I spoke earlier of Renminbi busines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imself knows how important his decision to abolish the duty on wine has bee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wine trading. We must not be complacent in the face of competition from elsewhere.

President, I trust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few weeks has reinvigorated the entire Government and that we will see a renewed commitment from all Secretaries to buil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our future prosperity.

President, I take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Appropriation Bill.

劉健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公布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推算我們會有713億元綜合盈餘，財政儲備更高達6,000億元。可以說是回歸以來，香港財政實力表現最好的時期。但是，不知道是否因為形勢太好、錢太多的關係，令司長在預算案中處理如何回饋市民和回應社會期望的問題時方寸大亂，連番失誤，導致社會爭拗不絕。

自由黨認為，這份預算案最大的敗筆就是欠缺高瞻遠矚的氣魄，在促進經濟和社會長遠發展方面交了白卷，既無長遠消滅貧窮方略，也欠缺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引領香港經濟邁出新方向，前瞻性欠奉，令人有一種“看守政府等收工”的感覺。

今時今日，整個社會和經濟也到了一個轉折點。在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下，競爭越趨劇烈，連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的中國，也要謀求經濟戰略調整，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我不明白為何香港可以自以為是，信心“爆棚”地以為我們仍然有很多優勢，可以甚麼也不做，甚麼也不管，社會和經濟便可以不斷進步。

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年，規劃綱領中更首次以專章提述港澳特區的定位，確定了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戰略地位及作用，說明國家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的支柱產業和六大創新產業。

總理溫家寶也特別提醒香港需要有長遠及科學的發展規劃，要重視教育、科技，以增強香港發展的後勁及發展小型的科技創新企業，從而增加就業。

我認為中央對特區政府的期望可說是“畫公仔畫出腸”，就是擔心特區政府不懂得好好珍惜眼前的發展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正如在預算案中，雖說會支持產業的發展，但措施乏善足陳，“講多過做”，玩弄數字遊戲，實際行動卻欠奉。

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正逐步落實支援6項優勢產業的措施”，又報喜地指出2009年在經濟收縮下，六大產業仍帶來逾1,200億元的增加值，以及僱用超過39萬人，較2008年分別上升了3%及1.7%。

但是，有關數字其實具有誤導成分，例如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便顯示，文化及創意產業在2009年其實錄得“雙跌”，在增加值及就業人數方面分別錄得0.2%及1.6%的跌幅。有業內人士指出，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缺乏支援，令該產業僅作為香港的次文化，行業發展更隨經濟大環境而收縮。

又如創新科技，現時香港在研發方面所作投入其實少得可憐，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7%，遠不及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的1.56%。政府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科研的政策也十分保守落後，創新科技署於去年4月推出了一項“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研發投資提供10%現金回贈。計劃吸引力極低，首一年雖準備動用2,000萬元，但結果首9個月只動用了446萬元，只有153間企業受惠。

自由黨多年來均倡議向企業提供不少於科研投資三倍的扣稅額，政府卻一直置若罔聞，導致社會一直未能凝聚科研風氣，形勢落後於鄰近地區，令人失望。創新科技署推行了6個研究中心計劃，但至今仍看不到有任何突出的成果，尤其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方面，物流業界根本不知道中心做了哪些研究或正在進行甚麼研究，也看不到有任何成果可供業界廣泛應用。其實，問題是有關中心與業界根本聯繫不足，對業界運作所需根本瞭解不深。長此以往，真不知道香港如何可以發展科技創新企業。

主席，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雖然近年來鼓勵專上教育發展，但由於沒有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如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無法創造足夠的職位吸納大專畢業生，尤其是副學士，造成他們剛畢業便失業，還要因借錢讀書而背負一身債項。最近失業率雖然跌至新低的3.3%，但30歲或以下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竟不跌反升，由2008年1月約4 200名增至今年年初的6 000人，而具有大專學歷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更於4年間急增八成至約900人。

自由黨認為這情況絕不理想，所以，政府必須認真推動我們的產業發展，鼓勵創業，既可提供商機，亦可增加就業機會，這才可以人盡其才。

主席，除了六大產業不可只是“得個講字”之外，香港的支柱產業如金融、物流業等亦需要提升競爭力，才能與周邊地區爭一日之長短。以物流業為例，香港近年已由“第一大港”退居至“第三大港”，並受到深圳的嚴峻挑戰。

“十二五”規劃當中，提到中央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航運、物流業等增值服務，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這對香港的航運物流業發展是一支強心針及推動力，但如果政府當局不好好把握機會，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我擔心最終香港有機會因發展滯後，未能配合整體發展趨勢而被邊緣化。

我認為今時今日，物流業已不可以靠量取勝，所以，我早前已倡議本港要走高增值路線，結合新科技，發展電子化和現代化的物流管理，並修改過時的《進出口條例》，針對中轉貨物，研究簡化報關手續及簽證要求，吸引更多貨物經香港轉口。要達到此目標，政府必須增撥資源，盡量提供協助。

主席，發展物流業的同時亦需要提供大量土地，用作貯存、處理貨物及提供增值服務，也須有足夠的基建。因此，當局除了應盡快全數推出葵青區長期用地，協助業界的長遠發展，亦應積極物色其他物流用地，更要考慮興建物流園及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配合業界的需要，提供多元化的物流服務，絕對不能再議而不決，蹉跎歲月。

除了遠慮，也有近憂。事實上高通脹令運輸業百上加斤，燃料價格只升不降，已到了業界難以承擔的水平。因此，他們希望司長能考慮豁免營業車牌照費一年，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但是，司長卻令他們失望。

此外，我也想談談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政府早前推出了以32億元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及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該計劃已經完結，反應平平，在6萬輛合資格車輛當中，只有一萬七千多輛接受資助，參與率只有三成。

因此，業界、環保團體和本人均希望當局能重推資助計劃，並須優化計劃，包括以折舊價回購那些老舊車輛，吸引車主提早註銷車輛，讓這些老舊的柴油車輛盡早離開路面，減少廢氣排放。

主席，接着我會談一談預算案另一引發爭議的部分，就是退稅、“派錢”的“回饋市民”方案。其實，自由黨在對預算案的期望中，提出了“全民分紅，共享成果”的主題，因為我們預見政府庫房會再一次滿溢，我們倡議的是各階層也要受到照顧，包括向中產人士退稅、減稅等建議。

不過，預算案卻犯了“有錢都唔識點用”的錯誤，令市民失望。政府對發展經濟沒有遠見，但又認為市民的錢須有長遠計劃地存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稍後再使用，到了65歲才領取，激發自由黨青年團發起絕食和遊行抗議，要求政府馬上“回水”，讓市民可以即時取得真金白銀應付今年的通脹問題。

自由黨說的“全民分紅，共享成果”，就是除了發展經濟政策之外，要讓包括貧困人士在內的全港市民也能分享龐大盈餘的經濟成果，特別是要加強協助市民對抗通脹及致力縮減貧富懸殊。很可惜，可能政府偏聽或甚至索性不聽，結果弄出了一個“大頭佛”。

不過，公道一點說，經過我們和市民反映意見之後，曾司長本來也算反應迅速，立即修改方案，真的想做到“全民分紅”，取消了不得人心的注資強積金建議，改為向全港18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現金，此外亦向納稅人退減薪俸稅七成五，上限6,000元，令特別是中產人士的市民受惠。

但是，很可惜，政府依然是“捉到鹿唔識脫角”，不好好把握這一次的亡羊補牢機會，又一次把好事變成壞事，又因為非永久性居民可否分紅的問題，惹來分化社會的惡名。我認為如果司長願意認真參考鄰近地區如澳門的“派錢”方法，讓新移民也可以分，但可能少分一些，今天的情況可能會大有不同。

主席，另一個市民十分關心的課題是樓價飆升的問題。預算案雖然有提到計劃在未來一年增加土地供應，但自由黨認為力度認真不足，尤其是屬於“上車盤”的中小型單位的土地供應，只有區區3 000個單位，可說是杯水車薪，而“置安心”計劃又遠水不能救近火，根本難以提供足夠的供應。

我們認為要穩定樓市，最佳的方法是定期賣地及增加土地供應，亦即每兩個月定期推出2 000個中小型單位的土地，還要限定給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相信這樣才可以起穩定樓市的作用。

主席，雖然這份預算案劣評如潮，但平心而論，在基層市民服務方面，它也不是一無是處。預算案提出了一連串支援清貧學生的措施，放寬入息審查，讓更多學生(約75 000人)可獲全額資助，向小學提供免費課餘託管輔導等，這些都是好事，可以幫助基層家長，理念和自由黨相近，我們認為是有用的措施。

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在基層服務方面，仍然可以再多下一些工夫，例如醫療方面，預算案提到會增加資源，縮短專科輪候時間，增加白內障手術次數等，這些都是好事，但我們仍然擔心力度不足，因為近期傳出公立醫院的醫療人手不足，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增加足夠的資源，確保達到縮短專科輪候時間的目標。此外，安老服務名額亦是非常不足，市民亦已投訴多年，指出長者須輪候多年才能獲得有關服務。雖然在這方面現已作出改善，名額已有所增加，但不足情況仍非常嚴重。所以，希望政府能盡量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李國寶議員所說，過往多年，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經常低估收入、高估開支，以致造成政府過分保守理財。其實，政府經常錄得龐大的財政盈餘。在過去7年，總盈餘便達3,163億元。政府儲存於外匯基金的金額達6,198億元，加上多年來外匯基金滾存下來的6,051億元投資收益，合共是12,249億元。由1997年至2010年，外匯基金每年分帳給政府的投資收益平均達230億元。當然，這方面的分帳絕對有增加的空間。

總的來說，政府是有足夠財政實力增加經常性開支，以幫助解決社會的長遠深層次矛盾。可是，政府仍然以“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原則為藉口，拒絕作有規劃的長遠性社會投資。這只顯示出政府不願意作出長遠的社會承擔，缺乏堅定的管治意志，只體現了一個看守政府的心態。政府很多因循守舊、抱殘守闕的理財思維，例如把公共開支維持於GDP約20%等的規律，使很多有利社會改革的措施，因為缺乏資金而無法有效推行。大家看到，今天諸如貧富懸殊日趨嚴重、基層貧窮化、長者缺乏足夠照顧，以及市民置業越來越困難等的深層次矛盾，都是因為我們的財政政策沒有好好及有效地採取應對措施。

主席，以鼓勵基層市民跨區就業的交通津貼為例，計劃是分4個財政年度推行，總支出是48億元，即平均每個年度的支出約為12億

元。我們估計即使實行讓更多人受惠的雙軌制，所增加的開支亦非常有限，每年極其量是數億元，但政府卻寧願令一些原本享有這項津貼的市民，尤其是剛剛就業的青年失去這項津貼，亦堅持要進行家庭入息審查。如果政府能夠善用財政儲備，是絕對可以合理地投入更多資源，以解決好像交通津貼等政策所帶來的社會矛盾，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亦讓貧困人士真正覺得有出路，減少社會的怨氣。然而，政府為何無法做到呢？

主席，在公布預算案初時，政府建議把240億元注入強積金，但卻受到強烈批評。於是，在短短數天內竟然出現了一個史無前例的大逆轉，把這計劃轉為即時大派現金的措施，一次過動用370億元，向每名18歲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派發6,000元。此外，亦一次過退稅，導致庫房來年損失53億元。這個逆轉使政府一次過動用了423億元現金。

一次過派371億元，這真的不是一個小數目，大約等於700億元高鐵建造費的超過一半；如果較諸216億元西九文化區的建造費，也幾乎多於一倍。既然政府有條件及願意在短期內大派現金，為何不肯增加經常性開支以應付長期需要，包括改善醫療、教育、福利等，以紓緩貧富懸殊下的社會矛盾？這一點實在教人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

財政司司長的理財方針和哲學實在脫離了社會的期望。他的決定難以維繫社會人士對他的信心。這亦是民主黨難以支持預算案的主要原因。

主席，我現在想談一談醫療方面。雖然政府近年增加了醫療開支，但大家都知道，長者人口不斷增加，65歲以上的人口便由2005年的83.5萬人增至2010年的93.8萬人，但醫療衛生開支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卻年年下降，由2009-2010年度的12.5%，降至今年的11.5%。主席，庫房有這麼多盈餘，政府又大興土木，但卻沒有調撥應有的款項改善醫療服務，這實在教人難以理解。

政府避免投資在長遠的經常性開支上，這從醫療衛生開支的百分比年年下降便可見一斑。我想重申，經常性開支佔醫療衛生總體開支的百分比，是由2007-2008年度的94%減至2011-2012年度的88.4%。至於新增的醫療開支，大部分都是短期試驗計劃或一次過的基建開支。

以近年的一次過開支來說，包括以7.2億元發展的電子病歷、於2009年獲注資2.26億元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以及今年預算案公布再注資10億元進行的醫療政策和服務研究，但相對而言，讓市民和病人能夠直接得益的開支，其增幅反而減少了。一些讓市民直接得益的服務，例如醫療券、長者外展牙科服務，都是以試驗計劃進行，政府不願作出長遠承諾。我們很擔心，一旦經濟環境逆轉，這些服務便隨時可以叫停。

在經常性開支方面，即使是一些很緊迫的需要，政府也不願意開源，增加撥款。最近，公立醫院醫生因為工作環境惡劣，不斷面對人手嚴重流失的問題，他們警告政府，公立醫療系統面臨崩潰危機，但政府仍然未能夠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當然，最有效的方法是撥款，增加開支。

又以精神康復服務為例，民主黨和民間團體十多年來要求政府為康復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但也只是因為在這數年間發生了慘劇，政府才急急推出嚴重精神病人的個案管理計劃。可是，在2011-2012年度，計劃只會在8個地區推行，如果要推展至全港，相信還要等待數年。我們覺得，面對這樣的社會環境，這項計劃的推展速度實在過分緩慢。

主席，在教育方面，儘管政府一再強調教育開支佔政府總體開支最大比重，但政府卻一直迴避社會已達致共識的議題，包括立即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中小學進行小班教學，以及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等。凡此種種，都是希望教育制度能夠向所有學童，不論他們來自甚麼階層，提供一條公平的起跑線，使他們有機會接受良好的教育，從而得到平等的競爭機會。

然而，我們提出，教育的受眾不單是兒童。面對經濟轉型，社會一直提倡終身學習，但政府為成人教育所提供的資助卻持續減少。我們特別提出官立夜中。大家知道，在1960、1970年代，很多清貧人士，包括工廠工人都會在夜校進修，夜校為他們提供了一個進修的場地。現時，成人教育課程主要針對長者、新來港居民、低學歷婦女，以及需要職業培訓或訓練的人士，他們都是弱勢一羣，但政府卻在2005年8月完全停辦由政府舉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現時，報讀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只能得到一些指定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出席率達標的學員，一般只獲發還三成學費，而且很多時候，

課程亦有很多限制，未必支持正統的文化教育。為何政府不可以把資助額提高，以及恢復全面資助夜中學？

根據政府推算，政府只需要撥出340萬元，只是僅僅三百多萬元，便可以為所有符合出席率的學員提供全面資助，而即使全面恢復夜中，也只需動用千萬元，為何政府仍然不願意全面推行成人教育政策呢？至於大專貸款計劃，我們多次要求政府提供利息減免，但卻仍未得到具體的正面回應。

教育政策應該以公平為重心，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在社會向上流動，爭取培訓機會。可是，對於基層市民的學習，政府願意付出的資助，實在是吝嗇得教人感到沮喪。

在福利方面，我想特別強調，立法會內各黨派的議員，對於一些老人護養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的服務都感到非常不滿。這些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達三、四年，不少長者也無法入住這些院舍，而在輪候期間死亡的長者，每年更是數以萬計。

主席，我們是一個關懷的社會，但這種情況卻竟然長年出現，令我們感到非常羞耻。雖然政府現在已增加買位，但也只是杯水車薪，我們看不到這個情況在短期內能夠改善。民主黨支持撥出100億元成立建院基金，然後加快撥地興建院舍，讓志願機構運作。政府為何不願意接受這項計劃呢？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民主黨全力支持政府立即進行研究。我知道政府其實已進行了一些研究。政府應該將研究方案拿出來諮詢公眾，然後讓社會建立共識，以落實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讓市民受惠。

大家知道人口漸趨老化，我們正在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曾撥出500億元作為啟動，但日後要加快完成這項研究。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非常細小的個體，容易受外界的複雜局勢及壓力影響。香港本身亦沒有具備充足的資源，政府在擬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必須要量入為出。

主席，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之前，我們聽到社會上的訴求是還富於民和藏富於民。很幸運，就去年的財政狀況而言，政府在個人入息稅方面的收益共有222億元，為方便統計，我們算作220億元；在印花稅方面，共有210億元收益；賣地收入增加了279億元，我們把款額算作280億元；而在支出方面，政府則節省了137億元。把這些數額相加起來，政府錄得接近850億元的盈餘。

政府的財政盈餘如此豐厚，於是決定回應市民的訴求，藏富於民和還富於民。在這情況下，政府在擬訂今年的預算案時，把約65%的盈餘還富於民，當中更計劃利用240億元，向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主席，這個數目當然是計算多了，政府應該不需動用這個數額的款項。

財政司司長於2月23日宣布上述計劃後，外界認為政府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的措施只會令基金經理得益，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方案。也有人說，如果政府向市民直接派發現金，即使是2,000元、3,000元，大家也會樂意接受。主席，我在此申報，我並沒有強積金戶口，因此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在這情況下，作為一個負責任、聽取民意和順從民意的政府，立即聽取了大家的意見，既然大家認為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只會讓基金經理得益，市民要待65歲後才能使用這筆款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或你把它說成是怕事的政府也好，很快便接納了市民的意見，宣布會向市民派發現金。部分民主派的議員在預算案公布後已立即表態反對，政府在立法會得不到支持，雙方不瞅不睬，這便達到政治的最高境界——妥協。難道為市民爭取利益有錯嗎？

其實政府可以有兩種做法，一種做法是向市民派發6,000元，另一種做法是“企硬”。主席，試想想，政府“企硬”的結果將會如何？只是為他人製造子彈而已。

主席，話說回頭，現時有部分人士指出，中產階級無法從今年的預算案得到任何利益。我們可以計算一下，在差餉方面，每季的差餉可獲寬免最多1,500元，全年4季合共可獲寬免6,000元差餉；在電費方面，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可獲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這兩項措施已為一個家庭節省合共7,800元。就一個二人家庭而言，加上各人獲退稅6,000元和政府派發的6,000元現金，這兩項措施可讓他們獲得24,000元，他們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合共獲得31,800元。我想問一問中

產階級，你們每年繳交多少稅款呢？為何可以說沒有得益呢？如果他們須繳付數十萬元稅款，根本並不屬於中產階級，他們是大老闆。為何我會作出這樣的分析？我並不是想當財政司司長，與司長爭一席位，但作為一名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我有責任和義務向社會道出實情，不能誤導市民，也不能為了爭取選票而說出違反事實的說話。當然，任何一名政客也可以有自己的見解和意見，但香港市民也並非愚蠢的人。

主席，我也想藉此機會批評某些傳媒，他們為求增加銷路而抹黑香港政府，指政府所做的每件事也是違背社會責任，這未免有點過分。無論是特首也好，司長也好，他們只不過代表市民保管屬於市民的財富而已。當然，有時候政府的政策較為保守，活像守財奴一樣，但他們並沒有把利益據為己有，為何要說他們偷了我們的東西呢？

主席，如果我們分析周圍的環境，香港確實缺乏實際的資源。我們引以為傲的，是能夠從證券印花稅得到較豐厚的收益，剛才我曾指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印花稅收入共錄得210億元，當中包括了物業印花稅的收益。我們看看澳門的情況，在剛過去的3月份，他們的博彩收益為200.87億元，澳門政府在第一季共錄得225億元的收益。如果每季的收益也維持在這個水平，全年的收益將高達900億元。如把這筆盈餘平均分給澳門45萬的人口，每人將可獲得20萬元。

主席，部分立法會議員時常說政府有很多儲備。假設政府把15,000億元全數派發給香港市民，每人可以獲得多少錢呢？每人只能獲得21萬元。在一次過派發了這筆款項之後，相信下一年再也無法“派錢”了。但是，澳門居民單是1年也可獲派發20萬元，所以，我們應該醒覺，為甚麼呢？假設我們說博彩業可以帶動本港的經濟、促進其他業務，不如讓香港人思考是否要開設賭場，大家猜猜結果會如何呢？肯定會給人罵死，如以通俗的粗口來說，即“仆街”，被人罵到“仆街”。主席，我已經說過這詞，而很多議員也曾說過，你也沒有出言阻止……

主席：詹議員，你可能忘記了，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我們已經說過……

詹培忠議員：你指的是“PK”，對嗎？可以了，我知道你從來都不公平、不公道。我已經更改了我的說法。

主席：詹議員，你剛才說的那兩個字，是不適宜在議會中使用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如果請大家研究香港是否可以開賭這個問題，肯定會給人罵死。我不是把這個責任推卸給香港市民，但如果我們既要羨慕別人的福利，但又不願意放棄高尚的道德標準，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主席，我們要瞭解新加坡何嘗不是開放了兩個賭場，當地日後每年預算案的款額將會增加近20%。

作為香港人，我們需要自我檢討。主席，香港的社會已經轉型，現時是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全亞洲只有兩個國家的國民具備服務別人的精神，一個是日本，另一個是泰國。香港人的服務精神，容許我大膽批評一句，只是基於利益而服務別人，絕非因為自己具備服務別人的精神。這是由於政府的政策和培養教導不足，同時也反映出，香港的教育得適應社會的需要。現時，社會上以服務性行業為主，我們應該針對這種需要進行適當的教育。教育界的人士時常批評政府的教育經費不足，但現時的教育又是否能夠迎合世界、社會和本地的需要呢？

主席，我們可以看一看未來香港社會的經濟預算，對於政府投放在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我們真的仍能說不足夠嗎？部分香港人有仇富的情緒，坦白說，那些所謂“大老闆”和“有錢佬”，其實他們還需作出甚麼投資，才能鞏固他們的王國呢？在他們死了以後，甚麼國也不存在了，難道他們可以帶同他們的王國進入天國嗎？我們絕不能讓傳媒在社會製造不和諧的因素，導致社會分裂，這是最重要的。由於香港社會缺乏實際的資源，因此我們需要團結起來，好好運用我們的頭腦。當然，政府在高科技方面確實是做得不足夠，以致香港不能在這方面領先其他地區和國家。

在一些歐美國家(特別是美國)，大家以為美國真的會有永久的退休保障嗎？那只不過是數個月的失業金而已，如果無法領取失業金，他們便要領取生活援助，而這是一般美國人感到不光彩的事情。

主席，我剛才說過，由於接近選舉年，各人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意圖或傾向，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向選民負責、批評政府或爭取選民的支持，這是任何參政者或政客均需要做的事。但是，我們必須明白，如果香港出現太多衝突，導致最後被邊緣化，我們不僅追不上澳門、

新加坡、韓國這些地方，甚至連東面10個國家也跟不上。所以，我們期望政府在未來的預算案中，能夠多撥一些資源在基建方面。

主席，有部分人士批評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未有處理全民退休保障及復建居屋的問題，但我們要瞭解，除了預算案之外，10月份還會有特首的施政報告。如果甚麼事情也在預算案內述明，我們的特首有甚麼作用呢？我堅信政府已經聽到各界的聲音，並期望特首可在10月清晰地向全港市民作出公平和合理的回應。我們不能把一切責任推卸給財政司司長的。故此，主席，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前廣泛收集了市民意見，當中包括來自地區及各行各業工會的意見，並在今年1月3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名為“保民生、反通脹”的18項具體建議。

主席，自政府於2月23日發表預算案後，我們看到政府採納了工聯會的部分建議，但很可惜，仍然有相當部分由我們提出的建議是未被採納的。就此，我便向政府提交了171項書面質詢，並於這段期間在新界西舉辦了13場居民大會和設立“街站”，廣泛地收集了街坊和各行各業工人的意見。在收集了這些意見的基礎上，我全程出席了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全部20個環節。在這20個環節中，我為街坊及市民提出了58項口頭質詢，並再提出了25項補充書面質詢。我看到政府就部分質詢作出了正面回應，但仍然有相當部分的意見未被採納。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積極考慮我提出的建議和質詢。

主席，我想利用今天的時間就預算案中的數項內容發言，很希望政府可以在最後落墨時仍可考慮我的建議。首先是關於一次性協助市民抗通脹和紓困方面，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落實藏富於民的措施時，考慮我提出的4項建議。第一，所有將於今年內18歲生日的年青人，均可以分享6,000元作為生日禮物，即不論他們於今年何時生日，也希望可以分享這6,000元的生日禮物。第二，所有18歲以下已開設強積金戶口的年輕人，我希望他們亦可以分享到這6,000元的藏富措施。根據政府當初制訂的模式，他們本應可分享這筆錢，但現時“派錢”模式更改了，那些開設了強積金戶口的18歲以下的年輕人便無法受惠於這項措施，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建議。第三，在新來港人士的資格審查標準方面，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採用能幫助到最多人、最大公約數及最寬鬆的標準來進行審查，藉以幫助到最多數的新來港市民。第四，我希望政府可以推動官員、立法會議員及有能力的社會

人士，帶頭把所領取的6,000元捐出，以協助更多弱勢社羣。這些是我第一方面的建議。

第二方面，我促請政府考慮凍結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以協助小本經營的人士。當我提出這項質詢時，我看到局長的回應是點頭及表示會考慮的，我希望有關的紓困措施可盡快提出。另外是關乎中學生牙科保健服務的斷層問題，我很高興周一嶽局長在回應時採用了“決心”的字眼，既然局長有決心解決問題，我希望可以早日聽到政府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此外，還有兩項是政府在預算案中未曾作出回應，亦可以說是在目前尚未被接納的建議，而我希望政府必須積極考慮有關建議。第一便是徹底改革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早日設立全民及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此外，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復建適量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我希望政府可再次認真考慮及研究這兩項建議，不要拒絕我們的要求。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發言時間十分珍貴，所以我在餘下的時間只會討論一個主題，便是促請政府必須帶頭做一名好僱主。就着這個主題，我在書面質詢提出了98項質詢，即是在我171項的質詢中佔了98項。我向32個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政府部門合共提出了41項質詢，並在發問後製作了這份功課(我亦相當感謝我的同事協助我製作這份功課)，即大家現時看到的這份統計表。在統計表中，我們看到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卻未有帶頭做一名好僱主。問題出在哪裏呢？便是政府把一些要長期聘用的職位，由12年前開始便逐步轉變為外判職位、中介職位或合約職位，最後再變為臨時職位或零散職位。

政府這樣的僱傭政策製造了中間剝削及“食利者”的出現，而這些僱傭制度的改變，亦會使那些同樣是執行公務工作的同事間出現了“同工不同酬”及“同工不同地位”的情況。他們究竟屬於多少“無”呢？他們是無前途、無法升級、無加薪、無有薪假期、無有薪飯鐘和無福利。其實，歸納起來便是政府希望與他們“無僱傭關係”。這些原本領取月薪的工友，他們的工資計算單位便由月薪變為日薪、時薪甚至逐件計薪。所以，主席，這正是僱傭關係在這十多年來造成深層次矛盾，而低技術或非技術勞工出現貧困化的原因。因此，現時才要推行最低工資。

主席，透過這個統計，我稍後亦會談談在這三十多個部門裏的實際情況。我為何要做這個統計呢？我希望政府要從速改善和改變招聘外判承辦商及中介公司的條款，製造一個更好的招聘合約藍本，特別要在僱傭關係上嚴防“七宗罪”，這“七宗罪”概括起來便是“三改變”(變相減少人手、變相減薪及變相增加工時)、“兩個請”(“請新炒舊”及“請年青者炒年長者”)及“兩沒有”(無薪飯鐘及無薪假期)。我很希望政府在外判承辦商及中介公司的招標書中要針對這“七宗罪”，要有一個標準的合約藍本，以防止這情況再出現。

主席，我前天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以頒獎的形式來諷刺現時這個統計表裏所表達的狀況。第一個狀況，在政府32個部門採用最多外判員工的，冠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11 574人；亞軍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9 600人；季軍是運輸署，有2 553人；殿軍有兩個部門，分別是教育局(1 065人)及政府產業署(1 958人)。不單如此，最突出的是海事處，我也不知道應頒發甚麼獎項給它，它竟然以3 478份合約來僱用了191人，這其實是會把勞資關係更趨零散化。

在外判員工之中，月薪低於5,824元的僱員人數亦可分為冠、亞和季軍。坦白說，政府去年已經在立法會通過了《最低工資條例》，接着亦解決了時薪28元的問題，為何這些部門在進行預算時，仍然採用月薪低於5,824元或時薪低於28元的水平來聘請員工呢？冠軍是食環署，有8 807人，佔其聘請的11 574名外判員工的76.1%，這是很離譜的；亞軍是康文署，月薪低於最低工資的外判員工有6 631人，佔該部門的外判員工69.1%；其次是海事處，有86人，佔45%。在32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路政署66名外判工中的其中5名享有有薪飯鐘，其他三萬多人則沒有資料。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實際上我還有很多資料要公布，不過我也要省略不提了。

此外，我要談談中介公司的僱員。所謂中介公司，其實是政府以招標方式尋得中介公司來提供勞動服務，而這些服務其實是經常也要使用的。既然經常要使用，為何不聘請長期聘用的員工呢？這是很奇怪的。

我覺得中介公司的員工較外判員工更淒涼、更悲慘，因為他們並非固定員工，可能隨意要求他們工作數小時便罷了。這方面的冠軍是

屋宇署，亞軍是衛生署，季軍是教育局。在百分比方面，勞工處竟然可以奪得冠軍，勞工及福利局也奪得亞軍，衛生署則奪得季軍。我對這個統計結果感到較遺憾的，是為何勞工處本身也是這樣的呢？

我要在這裏補充一點：政府產業署的外判員工竟然是“九個一皮”，即是在10名僱員中，有1名是長期公務員，9名竟然屬外判員工。立法會的清潔工人在3月31日合約到期後便全部被辭退，這些便是產業署的外判員工了。經過交涉後，他們現時全部再獲聘用。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要監察這情況，不可以因為最低工資的實施而“請新炒舊”或“請年青者炒年長者”。幸好，經過同事的努力，政府部門終於願意聽取意見，在立法會為我們服務的清潔工人現時都可以繼續工作下去，可以享受最低工資。

主席，我在發言的第三部分，希望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亦很不理想。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在4項統計資料中找出其中一項來說說便算。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些已工作超過5年。坦白說，他們既然已工作了5年，做得不好也不會做這麼久；做得這麼好，為何不長期聘用他們呢？特首在一年前的一次勞工界大會上真的說過，如果證明長期聘用是有需要的話，便會長期聘用。曾特首在浸會大學的大學禮堂曾向我們勞工界說過這番話，我不明白為何還不予以落實。

我們就任職最長久的情況來進行統計，我們看到在康文署工作了5年以上的合約員工有644人；在衛生署工作了5年以上的有289人；在教育局工作了5年以上的有209人；屋宇署則有152人。這些便是冠、亞、季和殿軍了。我不提那些工作了3年至5年、1年至3年或少於1年的數字，因為時間不夠了。

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做個好僱主，若是這樣，其他私營企業個體的僱主便會向這個好僱主學習。

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絕對是破天荒的。預算案公布後所引起的社會爭議是前所未有的，當局也從不曾在預算案公布後作出如此徹底的改變——把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改為派發6,000元給持有身份證的市民，這亦是香港第一次向市民“派錢”。

猶記得在大約4個月的預算案諮詢期間，財政司司長在一個電視廣告裏出現，並說市民“留意見，不一定要留鬚”。我相信司長的諮詢工作並不是“做show”，亦不會“唔騷”市民的意見，惟通脹在短短數個月內加劇得很厲害，加上庫房在上月差不多“埋單”時較預期中多了錢。無論如何，我認為財政司司長今次破天荒作出如此重大的調整修改，顯示他願意從善如流，順應民意作出調整，向18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6,000元。

主席，“派錢”新方案公布至今已超過1個月，但政府仍未公布派發的具體細節。過去數星期，我曾多次追問諸如“派錢”時間表一類的相關資料，政府的回應卻仍然是“N無”，即N次表示沒有細節，亦未有時間表，令我也變成“N無”人士，即是N次感到無可奈何。

主席，我希望司長明白，市民均希望盡快有多一點錢來對抗通脹。當然，我亦明白今次前所未有的“派錢”方案，並不是“話派就派”，例如18歲的定義應如何界定呢？派發時如何做好分流工作才能避免混亂呢？如果數百萬人同時提錢，確實要慎重地處理。這些問題均要很小心研究，而且，我相信大家也認同，市民私隱的價值遠高於6,000元，所以，政府一定要妥善處理，好好保障市民的私隱。我知道銀行亦非常合作，樂意隨時抽調人手和資源配合這個計劃。

計劃的另一個特點，是市民可以選擇不即時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勵。我認為這構思提供多一個選擇給市民，例如推行1年至3年的儲蓄計劃，如果利息可以高於通脹，我相信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司長上月在其網頁中表示，要待立法會下星期通過預算案之後，才可以把“派錢”細節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在此，我不欲與司長爭辯“有雞先，還是有蛋先？”的問題。經濟動力是支持這個方案的，希望司長可以盡快公布“派錢”詳情和時間表。

這個“派錢”方案是一次過的，我希望這並不代表政府明年或每年都會“派錢”，或以後庫房但凡有餘錢便要分派。儘管今天的預算案接納了經濟動力的一些意見及建議，包括電費補貼、寬減差餉、代付公屋租金兩個月、綜援“出雙糧”等，我認為財政儲備最重要的用途是投放於長遠政策，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尤其在教育培訓、醫療福利、房屋政策，以及照顧好弱勢社羣方面，令他們生活豐足，有更好的向上流動機會。隨着經濟逐步回穩、財政儲備充裕，我相信政府有能力在社會保障層面做得更廣闊。

同樣，我覺得在長遠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政策方面，預算案的篇幅不多，而且有欠前瞻性。

香港總商會多年來也要求政府把利得稅下調至15%，並考慮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行政長官在2007年競選連任時，亦曾承諾會在任期內把利得稅下調至15%。不過，這個承諾至今還沒有兌現。我希望政府明白，香港現時徵收16.5%利得稅的稅率，已經與鄰近地區非常接近。新加坡是17%，澳門也由15%減至12%，盼能加強發展區域經濟。如果香港只尚空談，說了會改變，結果卻沒有改變的話，現有的競爭優勢很快便會收窄，可能漸漸變為零。

主席，雖然新加坡的利得稅率比香港稍高一點，但多項競爭力調查均顯示它比香港優勝。不知道政府有沒有留意有關競爭力的一些調查報告，世銀公布的《2011年營商環境報告》，新加坡已連續5年蟬聯榜首，香港只能屈居第二。今年智庫Legatum Institute的全球繁榮指數排名，新加坡的排名亦高於香港。我真的希望政府明白，香港的競爭力正在下降，這是國際都知道的一個事實。

政府上月回覆我的口頭質詢時表示，如果把利得稅改為15%，預計政府在2011-2012年度的收入會減少75億元。不過，不知道當局有否計算過，在調低利得稅後，會吸引多少或更多投資者來香港，就像政府當年果斷地取消遺產稅一樣，當時也損失了一筆稅收，但結果卻是因減得加。如果政府不盡快制訂有利經濟發展和吸引外資的長遠政策，我們很容易會被其他地區迎頭趕上，到時候便後悔莫及了。

主席，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預算案建議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總額，由目前的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這點與經濟動力的理念是一致的。香港企業現時有98%是中小企，數目超過29萬家，僱員超過120萬人，支撐着中小企便等於穩住香港的經濟支柱。

近年，香港中小企都希望拓展內銷市場。上月，中央政府的《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到擴大內需的政策方針，正是港商所希望發展的。內地市場和機遇均很龐大，打入內銷市場對提升整體競爭力起着關鍵作用。經濟動力建議設立一個20億元的“香港品牌內銷戰略基金”，幫助香港企業打入內地的主要及二、三線城市，建立“香港創造”的品牌效應。

至於《十二五規劃綱要》中的《港澳專章》，清楚寫明中央支持香港的數個發展方向，包括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6項優勢產業，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等。

不過，自從去年公布“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後，港府好像只有發展方向，但仍沒有發展方針，有些政策只被擱在一旁，我真的恐怕它們會由上策變成下策。像前海發展，這15平方公里的土地可以發展成遍地黃金，例如提供特別優惠稅制，容許人流、貨流自由出入，讓香港的金融、專業和服務行業可以利用“先行先試”大展拳腳。不過，至今該計劃仍是“龜速”進行，特區政府實在應更積極參與前海的開發和建設，使之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

主席，預算案建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至15%，我想在此申報，我在預算案公布前購買了一輛汽車，並即將付運來港。不過，我想談這次加稅，絕對並非因為我是苦主，而是認為在加稅與解決交通擠塞之間，未必能簡單地畫上一個等號。

大家都記得，政府上次增加首次登記稅是在2003年，當時新登記的私家車數目確實減少了，但相信大家都知道，當年本港爆發SARS，經濟環境影響了買車、換車的意欲，這比增加首次登記稅發揮了更關鍵的作用。政府說2010年的私家車數目比2009年大幅增加5.4%，我相信主要原因是2009年金融海嘯所引起的效應，情況就如當年SARS一樣。更重要的，是在2003年增加首次登記稅後，整體領牌私家車數目只減少了約1 900輛，而且2004年的數目已比2002年更多，這代表馬路上行駛的車輛根本有增無減，加稅產生的效用很有限，只能短期遏抑私家車增長。

我想強調，以加稅來減少路面擠塞，未必是最好及最到位的方法，可能只會事倍功半。要解決中環、灣仔一帶的交通擠塞，政府正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要減少路面車輛，政府擴展鐵路網，採取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策略，吸引市民減少使用路面交通。還有更多方法，但政府一直都像有心無力似的，像3條過海隧道的分流問題，政府的顧問報告完成了一份又一份，最新的一份建議“紅減東加”，成效如何，大家都存疑。

同時，政府仍然推行電動車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計劃，環保車款亦繼續享有七成或最高5萬元的稅務扣減。如果有車主換了一輛電動車，獲得豁免首次登記稅，但實際上車輛數目不變，理論上根本不能減少路面車輛和減少擠塞，顯示這兩項計劃似乎是互相抵銷的。

換個角度看，如果有車主不想換電動車或環保車，又不想多付首次登記稅，繼續駕駛舊車在路面行走，路面污染可能會加劇。

我記得環境局去年以加快淘汰柴油舊車為理由，建議增加牌費，車齡越高，牌費越高，當時我已作出強烈批評。今次建議增加首次登記稅，似乎是改頭換面、借屍還魂，向車主開刀。要解決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應該從改善道路分流、善用路面資源入手，這樣才是“想市民所想”。

雖然這份預算案曾作出史無前例的修改，我們覺得政府也聽取了很多民意，但在執行及推行方面，當局在公布時似乎未能做到盡善盡美。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推出新政策時，可以把完善的推行方案告訴市民，免得市民天天在探問：“司長何時會‘派錢’給我們呢？”我希望司長盡快給香港市民一個答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r President, without any doubt, the controversial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top-up proposal was a blot on the 2011-12 Budget. Nevertheless, we must not allow it to blind us to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other constructive initiatives proposed in the Budget. Many of them are worth considering on their own merits. I would say, on this basis, that the Budget as a whole is acceptable. I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Budget revision

The fierce public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al on a one-off injection of \$6,000 into the MPF accounts must have caught the Government off guard. Obviously, it should be the Government itself to be blamed as the proposal has not been well thought through.

Those people without any MPF accounts including civil servants and housewives felt deep resentment against the unfair arrangement. The so-called N-nothings were left out again and were not gaining anything from the Budget. The low-income earners bearing livelihood pressure would like to have the give-aways in cash while the middle class would have a tax rebate instead. There were also people who believed that the fund managers were the ultimate winners who reaped most of the benefits in the form of their high management

fees. Some others felt anger at the uncompromising stan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though members of the public did not share the same reason for their discontent, they opposed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in one voice which,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t it "loud and clear". Many people and groups were preparing to take to the streets to protest against the proposal. A political crisis could not be ruled out if there were high turnouts in these demonstrations.

It was against the escalating tensions that colleagues from various political parties and groups including the Professional Forum met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persuade the Government to accept public opinions and make changes to the budgetary initiatives. If my memory serves, we have raised a number of issues at the meeting which include scrapping the proposal on MPF injection, taking measures that will benefit the so-called N-nothings, resuming building HOS flats and withdrawing the proposal on increasing car registration tax. Two days after the meeting, the Finance Secretary announced that instead of injecting \$6,000 into every MPF account, the cash of the same value will be given to each and every adul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on top of a tax rebate of up to \$6,000. The tab for the new arrangements amounts to \$41 billion.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it is the belief of the Professional Forum that the cash should be given to those in need rather than to all adults in Hong Kong indiscriminately. Despite our reservation in this respect, we still appreciate the courage of the Government in making the changes to address the public disconten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 am pleased to note the Government's continuing commitment in investing in infrastructure. With variou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tering the implementation stage, substantial growth in the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was recorded in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from \$20.5 billion in 2007-2008 to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49.6 billion in 2010-2011. The estimated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for 2011-2012 will reach a record level of \$58 billion.

For years, I have bee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by investing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ts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are most obvious.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dropped from the 20% historic high in 2003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4.5% which is, however, still higher than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of 3.6% in Hong Kong. It is hopeful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dish out medium- and small-scale, particularly labour intensive projects so as to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increas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economy as a whole.

With the improvement in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demand for skilled staff is also growing. I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taking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construction manpower training. It has also joined hands with the stakeholders of the industry to study ways to attract young people to join the industry. Hopefully, their joint efforts will help reverse the trend of graying working population in the industry and enlarge the pool of trained personnel to meet the future requirement of the industry.

Land supply

There is no secret that the soaring property prices in Hong Kong have much to do with the inadequate land supply. The measures initiated in the Budget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residential sites are most welcome. But regular land sales must be resumed. Different plots of land of different siz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development should be put on the market for auction.

In the Budget, the Government is asking for \$300 million to carry out studies on the feasibility of increasing the land supply by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I support the proposal.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use of rock caverns for storage and sites for facilities are not uncommon in some countries. The ground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are such that our hard rock is extensive and maybe suitable for cavern construction.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the cavern development has been adopted in the reprovisioning of the fresh and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s at Pok Fu Lam. Further development of rock caverns with relocation of some existing facilities into them will optimize our land use.

iBond

The issuance of inflation-linked retail bonds, or "iBond" will surely provide Hong Kong citizens with another investment option under the current

low-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The proposal i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bond market, which prompted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in 2009 the Government Bond Programme with a borrowing ceiling of \$100 billion.

Apart from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ond market, bond issuance can provide us with an option in financ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articularly at a time of tight public spending. This was exactly why I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bonds for financing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the early 2000s when Hong Kong was hard hit by severe economic downturns.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did subsequently raise \$26 billion from the sale of bonds and securitization of five Government-owned tunnels and one bridge in 2004, the proceeds were ultimately used to finance those projects already earmarked under the annual \$29 billion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 The impact of the exercise was limited as a result. I am afraid that the rigid adherence to the Government to the so called "prud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principle" might have prevented Hong Kong from taking the full advantage of the financing option through bond issuance. It is advis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its position in this respect. I am not saying that we need to borrow to fund ou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ow as our public coffers are flushed with cash. But you never know. There is no harm in keeping this financing option open.

Let me now move to a related issue which has not been addressed in the 2011-12 Budget. From time to time, there are suggestions that Hong Kong introduce a progressive tax regime including more progressive rates for salaries tax for various reasons. I have reservation on the idea as the changes will reduc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attracting capital and talent.

Further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National 12th Five-Year Plan was endors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11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hich I attended as a Hong Kong Deputy in Beijing last month. An individual chapter of the Plan dedicated to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ignifi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trong support given to Hong Kong and will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Plan stat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the maintenance of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hipping. Hong Kong's role as a developed offshore RMB market is being enshrined in the Plan, to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nctions and positioning of Hong Kong in the overall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are no time to chart out its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formulate related policies accordingly. Besides, Hong Kong sh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e new situation to move forwar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x industries, namely, med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education servic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e can also continue to capitalize on the opportunities made possible by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At the regional level, Hong Kong has to strengthen our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in different areas including financial industries by leveraging on CEPA and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model of early and pilot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other channels.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strive for active Hong Kong involvement in the Qianhai Development Plan in Shenzhen so that Hong Kong enterprises and service providers will be able to capitalize on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made available there.

On the environmental front, we should work with Guangdong and Macao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signed in April last year to take forwar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Quality Living Area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Conclusion

With the strong national support, Hong Kong is in an enviable position of moving into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However, Hong Kong must make its own efforts to earn the benefits as envisaged by the blueprint of the National Five-Year Plan. For its part, the Government must bring out concrete plans with action programme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or even the compatriots in the Mainland are going to judge the Government if it is up to the task by its deeds rather than by its words.

Mr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1.

Thank you.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會是最富爭議性的。不單由於特區政府破天荒首次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使今次成為歷年來在預算案中“派糖”派得最受爭議，亦是最豪的一次；更由於這個舉動，引起了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的爭拗，使本已分化的社會更分化。要知道香港社會的貧富差距已經越拉越遠，政府是要瞭解民間的仇富情緒已經相當高漲。因此，首要目的應該是要紓解民怨，而非製造出另一個政治炸彈。

在面對強大的民意反彈及政治壓力下，政府在預算案公布後一星期，便匆匆取消注資6,000元到“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改為向全港18歲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及後，政府更想透過“關愛基金”解決為非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的爭議。這個未經深思熟慮的決定，卻使社會出現了更多怨氣。

主席，我在兩天前收到一位署名“被排擠的人”的來信，我現在把來信節錄讀出來，她說：“我是一名在港居住了6年之久的新移民，我也受過高等教育。六年來，我從未放鬆過工作和學習，我除了照顧孩子、家務及工作之外，也抽出時間來繼續學習進修。我的先生也是大學生，由於身體有病，因此只能屈就於一份長達12小時的保安工作，人工只有六千多元。由於我們不棄不餒，家庭收入超過了政府規定的入息上限，然而，我們的收入大部分用於支付撫育孩子和學習進修。”。

她又說：“有一位同學也跟我們情況相似，她除了一份全職的專業工作之外，還要兼顧兩個孩子，另外也擠出時間來同時攻讀一個學士學位和一個專業碩士學位，其大部分的收入也用於支付學費。基於這般生活，我們隨時隨地都能熟睡。可想而知，我們這些扎根於香港，以生命打拼的人羣不僅需要財政預算案派發於民的6,000元，而且更需要香港政府正視我們的存在，同時給予我們應有的權利。”

她又說：“六年內，我們跟永久居民一樣，在同一制度下履行着相同的義務，我依法納稅，沒有住過公屋，更沒有拿過綜援，我們同樣受着現實通脹的衝擊和壓力。可是，香港政府在分配權利的時候則是永久居民有份，新移民沒有，然後再進一步又將新移民分化為有需要的新移民和沒需要的新移民。這到底是何等施政思想！這分明是撕裂香港！強行的剝奪與深層次的歧視！勢必迫使我們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尋求這份權利。既然政府‘派錢’的口號是‘藏富於民’、‘惠及於民’，難道我們這羣人不是香港之民？是香港之牛嗎？就算是牛，也應該給我們一口草吃，我們之所以如此打拼，為的是不給香港社會拖

後腿，同時也想成為推動香港前進的一份子。可是，香港政府忽視我們的存在，甚至精心策劃剝奪我們的權利。在香港，明天會更好嗎？”我讀完了。

主席，當大家聽過“被排擠的人”的呼聲後，我相信也同意這並非只是一把聲音的反映，其實我們周邊都有很多相同呼喚，只是政府不聞不問而已。其實，庫房“水浸”而還富於民，相信任何人也會贊成。然而，如何進行再分配，讓社會最有需要的階層受惠，紓解民困，才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現在政府決定選擇性“派錢”，公然歧視新來港人士，相信任何一位有政治智慧的官員，也知道這樣做是會激化一些未能受惠的弱勢社羣的反彈。在社會充斥着仇富情緒的同時，我真的很慨嘆，為何特區政府仍然做出這些愚蠢行為，撕裂一個早已不和諧的社會。

陳家強局長在上星期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注資強積金及“派錢”的措施，站在政府的角度來看，其政策推行理念是同出一轍的。我至今想來想去仍摸不着頭腦，這兩項方案除了金額同為6,000元外，在很多方面也有不同。首先，注資到強積金戶口，是要在退休後才可以取得；而派現金則是即取即用。其次，兩者受惠的人數及對象亦很不同。因此，如果用南轅北轍來形容，我相信會比較貼切一些。不過，這兩項方案其實亦有相同之處，便是兩者也是未經深思熟慮，未有聽取民意的，不知道這是否正為陳局長所說的“同出一轍”呢？

就整項預算案而言，財政司司長明顯沿用了一貫“派糖”的方式，在每一項政策上修修補補。明顯地，政府的施政是貫徹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理念，用“派糖”的措施作出小修小補。哪裏有反對意見，便在那個地方“填氹”，完全沒有利用社會規劃來解決社會問題。

因此，政府有必要改變這種心態，為香港籌劃未來。早前溫家寶總理在兩會閉幕記者會上的講話，相信特首、司長及一眾問責官員也是有聽到的。溫總在多方面評論了香港的事務，當中包括提到“十二五”規劃將首次支援香港發展，至於香港的自身規劃，則交由香港自行決定。

溫總提到的規劃，正正是我們特區政府最需要做的事情。要知道，不論在國家或地區層面，要在經濟和民生等各方面有健康發展，便必須有長遠的目標和計劃。回歸後脫離外國人的管治，香港人更可以當家作主，為何我們不可以同心攜手建設香港？但是，特區政府有做到嗎？特區政府有為香港的未來打算嗎？

我們不妨留意今年的預算案，當中推出的措施明顯只是見步行步，不單缺乏遠見，即使在解決眼前問題方面，亦是得過且過，敷衍了事。今年社福界不同的組織亦向政府提出長者服務建議，但預算案中只以1 300個資助安老宿位來回應，而這個增幅根本追不上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再者，政府沒有承諾在未來會否繼續增設宿位，意味着明年安老宿位的數量有可能是會原地踏步。此外，面對越來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在釐定全面長者政策方面，政府也是避而不談的。這亦怪不得有評論揶揄我們這一屆的政府是“看守政府”，因為政府所有推出的措施，不是臨時性，便是缺乏遠見。

主席，其實香港的社會福利發展不單停滯了多年，我們更發現是有“開倒車”的現象。由以前港英年代有白皮書及五年規劃，到現在是甚麼也沒有的。

政府於去年確實有作出回應，並推出長遠社會福利規劃諮詢，但結果呢？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因為這份文件根本沒有好好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是閉門造車；其中文件甚至提議日後社會服務應趨向用者自付的方式，更表明不需要有長遠規劃。這使人質疑這份文件是否為政府退出社會福利服務的角色造勢。

我認為政府即使敷衍我們，也要做得“好好睇睇”，而不是“擺明車馬”地愚弄業界，以至愚弄廣大市民。我認為任何一個政府都應該要有適當規劃，否則整個社會根本不能健康發展。不妨看看我們的國家，早於1953年已知道長遠規劃的重要。對比特區政府，我們高官的管治思維原來仍然相當落後。試問長此下去，香港往後如何能夠繼續發展，更遑論要跟得上內地的發展？

提到今次預算案中最使我失望的部分，便是對殘疾人士的支援。無可否認，政府在今次預算案提高了殘疾人士綜援金額及生活補助金，讓他們能夠改善其經濟環境，但卻完全沒有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和社區支援服務。

容我不厭其煩地再提出這方面的數字。現時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超過7 000人，平均輪候時間達到10至12年，而令人擔憂的是，這情況更正在不斷惡化，因為今年的輪候人數已經比去年再增加了一成。

對於給予殘疾人士更多現金津貼的政策，我當然贊成，但金錢並非萬能，有一些核心服務並非可以用金錢解決。政府是否知道院舍對

殘疾人士有多重要？院舍服務不單影響受助人，還影響到其家人及照顧者。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拒絕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原因。

我承認，增加院舍宿位將牽涉到土地問題，但政府不斷採取“拖字訣”來逃避問題，只會使問題不斷惡化，這亦是為何我要在早前提出福利用地的長遠規劃議案。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正視這問題，及早進行規劃，以免讓這些福利服務不斷滯後，使供應遠遠落後於需求。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打工仔”的退休保障亦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強積金的不濟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民間提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有十多年，我們知道中央政策組為此而進行的調查研究已經是第三次，但政府至今仍然用“三條支柱”作推搪。我要指出，現時人口不斷老化，相信長者綜援的壓力會越來越重，越遲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爆煲”的機會便會越大。

代理主席，溫家寶總理最近向特首說的一段說話，我覺得應該要在這裏引用一下。溫總表示：“香港有着比較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要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特別要照顧好弱勢社羣，致力於改善民生。”其實，既然連國家領導人也開腔，表示香港擁有過多的財政儲備，並應多加照顧弱勢社羣，政府便不應找藉口囤積儲備。

今次預算案不論在整體上，抑或單純有關社會福利開支的預算上，也只是延續過去多年的“派糖”哲學，有欠遠見及前瞻性，對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完全沒有幫助。不過，更使人意想不到的，是政府在進退失據下胡亂“派錢”，加劇階級矛盾，對社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使原本已經失敗的預算案更失敗。政府一天(計時器響起).....不願意正視矛盾.....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指出，雖然財政司司長今年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制訂了相當大的民生開支預算，但卻被批評為史上最“廢”預算案，並且在2月23日公布以後，隨即引來民間的極度憤怒，以致政府須在數日之間來一次“急轉彎”，接受新民黨所提出向每位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的建議。代理主席，對不起，請容我在此宣傳一下。

雖然“派錢”的建議也引起不少爭議，但我們發現財政司司長是次制訂預算案的工作，不單嚴重錯估了收入，而且也嚴重錯估了民意。財政司司長雖已花費七十多八十萬元進行為期4個月的諮詢，呼籲市民“留意見，不一定要留鬚”，但在評估民意方面卻大大出錯。我只想指出政府在評估民意方面，今次可說有三大盲點。

雖然政府聲稱已作出廣泛諮詢，但竟然不知道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建議如此不受歡迎。如果以西方政治術語形容，這個立法會曾進行多次辯論，惹來極大反感的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正如外國政治評論家所說是“dead on arrival”，仍未提交議會已經被ban(否決)了。

此外，政府始終不肯回應房屋問題，特別是復建居屋的問題，儘管本會已就此問題進行多次辯論及討論，其實亦已達成共識。再者，預算案也沒有回應如何紓緩貧困、協助“N無”人士的問題。預算案雖派出了不少金錢，但均屬小修小補的一次性的措施，例如設立獎學金。結果，預算案在2月23日公布後，隨即引來很多批評聲音。

我認為是次就預算案作出的處理，應可讓政府汲取多項教訓。首先，除了評估民意時要更加準確之外，政府亦應考慮在處理預算案方面，是否還可以沿用殖民地時代的模式？根據數十年以至百多年的殖民地模式，預算案均是透過數項《撥款條例草案》及一些增加稅收的條例草案實施，例如將於下周提交本會的《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所以，如政府仍只把預算案視為條例及政府帳目般處理，只會讓人感到政府的着眼點是只顧收支平衡，而財政司司長扮演的角色則依然是一名掌櫃。這甚至會令人產生疑問，究竟這一份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及其上司行政長官，利用預算案貫徹其政治理想或理念或施政目標而制訂的，還是由那一羣替財政司司長管理帳項的公務員，即庫房內那些其實權力極大的“隱形”公務員所制訂？

因此，我認為本屆特區政府雖只剩下1年任期，但面對社會的急劇變化，市民對政府的要求越來越多，社會也有很多深層次問題須作長遠規劃和處理，政府應考慮制訂預算案的模式，是否仍可當作平衡政府帳目(public finance)，一如履行掌櫃的職責般處理？

這亦令我想起建制派議員在2月28日拜訪財政司司長及向他反映意見時，財政司司長所吐露的一句肺腑之言。當時，很多同事均質疑財政司司長為何不回應房屋、地價等問題，他當時回答說：“這些均不是Estimates(預算)所能處理的問題。”意思即是連Policy Address也沒有的東西，他又如何處理？換言之，這可反映政府目前制訂預算案的方針，仍然是採取逐年計算的模式，因此也就不能處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沒有回應的深層次問題。

在這方面，我建議特區政府考慮美國政府處理經濟問題的模式。雖然美國總統每年發表的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國情咨文)比較簡短，但對於某些經濟問題，每年均會以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的形式公布。這是每年均以洋洋萬言，由美國政府、美國總統委任最當時得令、最具影響力，而又當然與總統志同道合的經濟顧問草擬而成的一份極詳盡經濟報告。它與我們的預算案相同之處，是兩者均有回顧及前瞻，這是我們的預算案亦有做到的事情。然而，該經濟報告同時會討論很多深層次的經濟及金融問題，例如如何提高生產力、引進刺激增長的稅務政策。正如其他同事已曾多次提及，林健鋒議員也有談及的，就是討論在提供社會服務上的財政困難、落實社會服務計劃的財政挑戰，其實亦即是政府在支付服務成本方面的困難，以及某些金融問題，例如匯率市場和匯率問題。這都是特區政府應該作出考慮的，與其在每年的預算案中作出小修小補，政府應向市民多作經濟理念的論述，交代特區政府在經濟和金融政策方面的理念。

接着我想提出數點，首先是關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問題。預算案對於如何援助中小企着墨甚少，甚至可說是完全沒有提及。很多同事均表示支持中小企創業，特區政府也有提出這種說法，但卻始終沒有就“創業”作出任何定義。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參考美國政府所採用關於“創業”(entrepreneurship)的定義，這都是美國重要經濟學家提出的定義，他們認為“entrepreneurship”就是“developing new ways of doing business and making risky investments to implement them”。意思是創業即是開創新的營商模式，並與此同時甘冒風險作出投資以落實這些新的營商模式。換言之，創業離不開風險。

為甚麼香港的創業精神似乎在近年出現萎縮，以致讓數項大型產業獨大，特別是地產業？這正是因為創業風險大及機會成本高所致，故此，我呼籲政府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方法之一是提供中小企創業基金。剛才也有同事提及，政府應考慮對中小企進軍內地市場及發展品牌作出直接援助。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奉行自由不干預政策，思想可能偏向大不為，但特區政府應留意到東莞政府已開始採取這種做法，為協助內地港商“升轉”，即提升檔次和轉型，而直接向港商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特區政府可就中小企所得支援劃定數個範圍，其中之一是在科技、科研方面。我也明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理財專家憂慮會被市民欺騙金錢，中小企在取得支援或退稅後可能沒有進行真正的科研。然而，政府其實有很多方法可克服此問題，例如指定進行甚麼科研項目，又或指定是與大學合作進行的科研項目。除此以外，政府亦可就中小企利用資訊科技、信息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或進行員工培訓等項目提供支援。

此外，我們曾搜集中小企的意見，他們均很希望政府能真正提倡創業精神、活化中小企，使本地經濟不致被一、兩種大型產業獨大。政府應草擬及發表諮詢中小企的白皮書或綠皮書，例如就如何協助他們創業發出諮詢中小企的綠皮書，搜集他們的意見，並草擬較長遠的支援中小企的建議。

有中小企同時指出，由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推動產業的升轉，很多從事來料加工的傳統中小企製造業均無法在珠三角立足，因而需要另覓地方搬遷。與其遷往江西或更偏遠之地，對於不少能夠轉型從事較高增值製造業的中小企，政府其實應採取措施協助它們回流返港。雖然特區政府一向看不起製造業，行政長官更有“一個金融業可以養活700萬人”的名言，但香港亦有可以生存並蓬勃發展的製造業，例如防水相機殼的測試和裝嵌，便需要知識產權的保護以便這些生產工序可在香港進行。

在科技方面，其實香港亦有製造商如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在全世界處於領先地位。在半導體方面，位於大埔的SAE Magnetics (HK) Ltd也居於領先位置。換言之，我們從中小企處接獲的信息是希望政府不要如此瞧不起製造業，因而不考慮如何向其提供支援。只要政府提供適當支援，一些高端、利用知識產權的製造業工序仍可在香港進行，從而協助拓闊香港的經濟架構。

由於時間所限，我還想提出另一點，就是政府在教育方面亦缺乏長遠的承擔。預算案中雖有提及會增設獎學金，但這些只屬小修小補。新民黨呼籲政府作出長遠承擔，例如在3年或5年內，把資助大學學位增至適齡入讀大學人口的25%，而不是現時的18%。我們認為這目標比設立私立大學更加實際，因為很多私立大學其實只是專業訓練學府，而非真正的大學。十年後在河套區設立私立大學的建議可能會步副學位的後塵，既浪費現有資源，又不能使畢業生具備真正的競爭力。我們認為增加資助大學學位和資助高級文憑學位，為社會訓練符合職位需要及具備所需技能的人才，將更加實際。

最後，我亦想表達一下對“派錢”方案的意見。新民黨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曾倡議向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特別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則派發3,000元。當然，無論甚麼派發方法均會造成分化，因為如向18歲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18歲以下的居民也會有怨言。我們向政府提議的“派錢”方法，是無論如何具有爭議性，也應採取最快捷和行政上最方便的做法。後來有高級官員向我解釋，在《基本法》之下只有兩類居民，就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所以不能再細分。然而，政府在推行很多政策時都有在非永久性居民中再作細分，例如在簽發身份證方面，外地勞工、輸入的外傭和其他合約勞工均只獲發“W字”的身份證，他們永遠不能取得永久性居留權。政府也有很多政策是明知會受到法律挑戰卻依然推行，所以問題只在乎政府有沒有推行該項政策的決心。

我同意張國柱議員的說法，利用“關愛基金”這個“怪胎”來“派錢”，徒然惹起更多爭議。所以，我們在此再三呼籲政府有必要採取較為便捷的方法“派錢”，並需要向社會解釋並沒有歧視新移民。*(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譚耀宗議員就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民建聯的整體看法，而我則想就兩項加稅的措施和公共衛生及環保兩方面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代理主席，今年預算案提出兩項加稅建議，一項是事先張揚的增加煙稅，另一項是無聲無息的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前者可以看成公共衛生的問題，但後者則應從交通管理和環保的角度來審視。

政府過去提出了很多涉及汽車的財務政策，大多數是鼓勵車主換車的優惠政策，早於10年前，已有資助更換柴油的士及小巴、資助安裝微粒收集裝置；近年也有資助歐盟前期至II期的商用柴油車換車，也有為電動車及環保型私家車提供豁免或優惠首次登記稅的措施；最近也有計劃資助巴士公司試用混能巴士，以及為舊巴士加裝減排裝置。回歸後只有2003-2004年度調整過一次汽車首次登記稅，但亦非針對私家車“一刀切”全面加稅。代理主席，換言之，政府政策重點是希望透過財政手段，鼓勵車主更換低排放的車輛，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然而，政府表示這次加稅的目的是要控制私家車增長，減少道路擠塞。但是，究竟加稅15%有沒有意義呢？資料顯示，在2003年，當時車價15萬元至30萬元的私家車，加稅超過65%；30萬元以上的加稅超過一倍，結果如何？首兩年私家車數目雖然有所下跌，但往後私家車數目卻年年增加。既然2003年大幅加稅也未能遏止私家車的增長，為何今年加15%就可以呢？這是邏輯上說不通的。

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加15%首次登記稅是“溫水煮蛙”，苦了一些中產人士。負擔得起貴價車的人，對這15%登記稅增幅或數萬元的額外稅款均視作等閒，但對購買家庭車和代步車的用家而言，增加數千元稅款便會嚇怕他們，這羣人可能轉向二手市場或繼續駕駛他們的“老爺車”，最終結果只會不斷增加舊車在路上行走的數目，增加廢氣的排放，明顯地與政府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做3件事：第一是豁免在預算案前已經落訂購買的新車稅款；第二是當車主以“一換一”方式註銷舊車，換購新車時，可以豁免新增的稅額；第三，政府應加大環保車的稅務優惠，鼓勵市民轉用環保車，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

代理主席，加車稅可能只影響“有車一族”，但建議加煙稅，打擊面就十分廣。有人形容，財政司司長或周一嶽局長“疾煙如仇”，因為他們上任至今，財政司司長公布了4份預算案，3份也是提高煙草稅或削減可攜入境的免稅煙數量。雖然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加煙稅是有效減少吸煙人口，不過香港的情況有些特殊，走私煙泛濫，更有冒牌煙在地下市場出售，不斷增加稅款，只會迫使煙民，尤其是基層煙民，轉向走私煙市場，結果幫助做大走私煙市場，而非幫助煙民。

海關近期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出2009年加煙稅後，檢獲的私煙數目較2008年減少約10%，但2010年檢獲的私煙，已經返回未加稅之前的水平，而今年首季的私煙，更較同期勁增二點五倍。如果政府說

加煙稅無加劇走私煙問題，恐怕是自欺欺人。除了煙民外，很多小本經營的報販，亦受私煙猖獗問題影響，收入大減。所以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整個控煙策略，是否只是靠加稅這個“一招了”的方式來控煙呢？政府除了提供“戒煙熱線”、電視廣告外，又有何具體的措施協助煙民戒煙呢？政府又有何措施防止青少年加入煙民的隊伍呢？

代理主席，說完這兩項加稅建議的意見，我談談衛生及環境的問題。

平情而論，這數年來，政府在公共醫療的資源上的確投放了不少資源，除了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注資每年也有增加外，連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也有額外的撥款，長者醫療券“加碼”和長者牙科護理試驗計劃等，也是回應了我們對改善醫療服務的訴求。不過，公共醫療服務仍面對不少的挑戰。

近期公共醫院醫生流失加劇，引起在職醫生面對工作的壓力，羣起控訴，事件的觸發點，除了是公營醫院工作量大的老問題外，更有私營醫院近年急速擴張，牽引出大規模的挖角潮。當中婦產科的服務最為凸顯。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除了是嚮往香港的醫療服務質素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小孩子能擁有香港的居留權。資料顯示，現時超過六成至七成在私家醫院產子的內地婦女，她與配偶都不是香港居民。雖然公共醫院有本地孕婦優先的配額制度，但私家醫院卻沒有。所以私家醫院可以不斷收取內地孕婦，當遇上醫生或助產士不足，便高薪向公立醫院挖角，形成公共醫院原先訂下的配額，也面臨不夠醫護人員提供服務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可加大力度推動私營醫療系統同時實行本地孕婦優先的安排；當配額安排談妥後，入境事務處也需要作出相應配合，以暫時解決眼前的問題。

長遠而言，私營醫療服務的重要性越來越大，尤其是當政府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落實後，醫護人員的需求可能短時期內急增，政府有必要與醫護專業團體及專業院校規劃短、中和長期醫護人員培訓的措施，避免私營服務不斷擴大，公營服務的質素因挖角潮而受到影響。醫管局亦必須就工時和晉陞問題與醫護人員達成共識，讓他們可盡快安心地投入工作。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在環保方面提出一些意見。

日本大地震和海嘯引發的福島核電廠事故，令遠在3 000公里外的香港也感到壓力，市民對核電安全問題已高度關注。上星期立法會也辯論了核能安全的問題，民建聯的立場是很清晰的，無論任何能源的應用也應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核安全問題是沒有妥協的空間，對現有核電廠如何提高管理透明度，加強通報機制的意見，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向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反映。無論是燃煤、發展可再生能源，還是使用核電，也是各有利弊和限制。無論如何節省能源，如果香港經濟要向前走的話，電力需求始終存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究竟是向左走還是向右走，實在需要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磋商，陳述理據，透過廣泛討論來達致一個平衡。

代理主席，今年在預算案中撥給環保政策的經費開支，增加了12億元，當中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以及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佔去8億元。環保基金過去在推動環保工作有很大的貢獻，尤其是社區內的廢物回收計劃，絕大部分是得到環保基金支持的。在未來日子裏，民建聯期望在環保基金得到注資後可以推動更多社區處理廚餘的項目，因為廚餘現時佔家居固體廢物一個很大部分，即使廚餘中心在數年後落成，處理能力亦難以應付每天3 000公噸的廚餘產量。我們認為環保基金除了可以資助購買堆肥機外，亦可資助市民購買相關的技術，政府也可以考慮免費收集各個大型屋苑過剩的廚餘，把它們製成堆肥，再轉送給本地的農戶或用於社區綠化，做到廢物利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年豪門爭產案此伏彼起，坊間順口溜有言道：“窮有窮的淒酸，富有富的煩惱。”沒想到這兩句話現在放諸特區政府，亦十分貼切。在政府錄得意想不到的龐大財政盈餘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派錢”竟然派出這麼大的風波，實屬匪夷所思，世之吊詭，莫此為甚。

曾司長乃習武之人，出招後見勢色不對，在左支右絀下，陡然變招，但先機既失，攻守逆轉，要扭轉被動局面，全身而退，司長仍雖努力。

“富當家，有煩惱。”毫無疑問今次的“派錢”風波，勢必成為往後研究本港政治生態和管治的重大課題。但是，平情而論，在應對通脹

升溫的前提下，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紓解民困、關顧民生方面，的確推出了不少實際有效的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差餉寬免、綜援、高齡及傷殘額外津貼、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支援清貧學生、提高供養父母和子女免稅額等。

財政司司長原先建議向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做法，無疑是值得商榷，但無論如何，他已經從善如流，作出改弦更張的舉措。倘若我們仍然咬住不放，仍然以此全盤否定預算案，我認為有欠公允，並且有損急待政府施以援手的廣大市民的利益。

代理主席，我這樣說不等於指政府無須就今次事件汲取教訓，作出檢討。事實上，我認為當局在掌握民意、拿捏民情、審時度勢方面，可以做得更周全，更細緻一些。

我在今年年初一個新春團拜場合說過，現代社會要達至政通人和，要比古時帝制時代困難很多，在那時候，只要出了一個勵精圖治的好皇帝，人民豐衣足食，政通人和，庶幾近矣；今時今日卻是一個複雜很多的局面，隨着民意的擡頭，市民對政府有越來越高的期望，加上資訊發達，互動頻繁，單靠從上而下的長官意志固然行不通，即使是真正在乎民意，用心良苦，但只要稍為托大，捉錯用神，也會碰得焦頭爛額。

回到今次的“派錢”風波，“財爺”出於良好意願，既希望協助更多市民為將來退休作好準備，又要顧及目前的通脹問題，所以有存錢入強積金之想。但是，“財爺”沒有想到的是，市民一直強烈不滿強積金收取昂貴管理費，而在通脹的風頭火勢下，市民不單渴求坐擁龐大盈餘的政府“派錢”，還要速速給錢，並且由他們自己決定如何運用這筆錢。相信經此一役，當局將來會變得更信任市民用錢的智慧。

從政治現實估量，以後香港無論是經濟順逆，好景還是低迷，當局也很難避免要繼續向市民“派糖”或“派錢”。好景時就像今年的做法，是與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經濟低迷時要做的是派發防饑的積穀，紓解民困。經一事，長一智，主事官員以後定要在“派錢”方面多花心思，務求做到派得其所，皆大歡喜。

代理主席，在去年預算案辯論時，我呼籲政府要及早綢繆，應對不斷升溫的內地人士來港買樓、炒樓熱潮。事實是中國經濟高速發

展，富起來的人迅速增長，於是，凡是內地人需求的商品，必然會出現渴市、價格飛升以至供不應求的情況。

在香港出現的奶粉問題如是，內地產婦迫爆香港醫院問題如是，內地人來港買樓、炒樓問題倘若不及早制訂有效的針對措施，相信不用多久問題便會到達臨界點。政府較早時剔除購買房地產作為投資移民香港的資格，無疑是行出了正確的一步。但是，我認為單此一招不足以遏止內地人鍾情來港買樓的勢頭。

全世界也一樣，房屋是關乎社會穩定與否的問題，在這問題上，我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對內地來港買樓的人士作出進一步規限，例如只容許購買某一類價格以上的樓房，或是規劃某些配額樓房專供香港以外人士購買。有關的應對措施需要及早施行，否則可能出現再多土地供應也不能滿足內地市民無窮購買力的情況。

我絕對不懷疑內地人有“買爆”香港樓市的能力，香港在1997年樓市泡沫爆破，全港市民受害深重，相信沒有人希望看到歷史重演。對於這些潛在的重大隱患，當局必須提高敏感度和危機感。樓房是港人的必需品，而不少國家地區都有限制外地人買樓的措施，所以，香港採取相類的措施並無不妥，相反，這樣做會促進香港的穩定和諧，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談到增加土地供應，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填海的需要，說會首先檢視在維港以外曾經被考慮作填海的地點，亦會同步進行全面覓地調查，新界鄉議局早已建議大埔吐露港是最適宜大規模填海的地點。吐露港水淺並有貼連吐露港公路之利，在那裏填海完全符合多、快、好、省的原則，當局宜乎加快考慮落實。香港求地若渴，規劃署有需要引進新思維作配合，不要墨守成規。除維港以外，填海選址應該採用更為靈活變通的方案。

代理主席，預算案在“建設社區”的範疇，對樓宇安全、文物保育、體育發展、社會企業等方面都增撥款項滿足需要，唯獨對如何改善鄉郊環境和設施，並無片言隻字，對此，廣大鄉郊居民咸感失望。

港府的發展規劃長期以來偏重於市區和新市鎮，忽略鄉郊廣闊地區的需要，以至城鄉差距日益擴大。當局1989年至1999年間推出名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的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該策略停辦至今已12年，很多新界鄉郊設施已變得嚴重不足和破舊不堪，無論是道路、

排污、康樂設施和環境的問題，均有待全面改善。現時仍然有不少鄉村缺乏車路連接，居民出入非常不便。

我認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政府推出另一階段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理順問題，提升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拉近城鄉差距，讓他們與其他香港市民能夠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現在是時候改變城鄉發展不均、不公的狀況，我希望當局能不失時機，承擔應有的責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撥款條例草案。多謝。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復蘇，財政儲備高達6,000億元，今年的盈餘也接近千億元，政府仍然拒絕增加經常開支，只靠“派錢”來蒙混過關。一個政府，派6,000元便等於“藏富於民”，其實是懶惰無能，但求“財散人安樂”，不能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當6,000元用完後，市民的生活仍舊艱難，基層、中產、小商戶，全民皆苦，虛空的依舊虛空。

曾蔭權政府不肯放寬經常開支，讓住屋、醫療、教育、就業四大矛盾越積越深，連溫家寶也看不過眼。工人為最低工資掙扎，中產家庭無力置業，小商戶面對租金高昂的壓力，基層老人醫護不足，長者退休沒有保障，市民收入追不上通脹。政府坐擁巨大儲備和盈餘，沒有履行財富再分配的政治責任，令官富民窮，貧富懸殊，如此的財政預算，市民又怎能安居樂業，怎能分享經濟成果，而怨氣何止達到臨界點，簡直是遲早“爆煲”。

代理主席，香港教育經費比例連續4年下降，由2007年的24.4%下跌至今年的22.5%。基礎教育的三大訴求：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減輕教師工作壓力，即使庫房“水浸”，希望仍然落空。總理溫家寶說：“要有一流的教育，才能建設一流的國家”，他還大讚澳門推行15年免費教育是了不起的措施。但是，香港的教育承擔連澳門也及不上，孫明揚局長問心有愧。

今年，鄰近的澳門與台灣均已落實15年免費教育。香港如把免費教育擴展至幼稚園，每年的額外經費不超過10億元，而獲益的卻是14萬幼童。最近，局長一改口風，不再堅拒15年免費教育，願意就技術問題與業界溝通，尋求解決方法。我希望政府並非藉故拖延，而是盡快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減輕家長負擔，以及解決資助幼稚園教師

(“幼師”)薪酬、學歷及校舍等技術困難，全面實現中小幼15年免費教育，鞏固教育發展。

當前其實已有九成半幼師提升至文憑資歷。但是，幼師進修後沒有按資歷增薪，也沒有薪級表，因而導致流失嚴重，特別是全日制幼稚園，流失率更高達五成，打擊士氣，莫此為甚。至於幼稚園在質素、學費和校舍等方面的差異，已隨着學券引入質素評核、設立學費上限而逐步拉近，為15年免費教育奠定基礎。當局可以考慮使用直資或買位的方式，讓幼童獲得單位成本的基本資助，令學校可以收取合理比例的堂費，拉近過渡期的差異，從而邁向平等機會。

中學以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萬事俱備，只欠政府作出承擔。去年，政府凍結殺校一年；明年，有200所中學5班減4班，但仍未能根本解決殺校危機，穩定學校發展。中學人口已經大幅下降，其實無需額外經費，已經可以推動中學小班。但是，政府仍然拒絕，顯示政府限制經常開支之心，已到了一個保守、頑固和僵化的地步，錯失小班教學的良機。

孫明揚局長至今仍然拒絕15年免費教育和中學小班教學，我建議如有基礎教育的爛蘋果獎，應該將之頒給孫明揚。

我曾經向教育局反映，新高中規劃失誤，教師難以在課堂完成課程，為了趕課，學校現在惟有減小息、延遲放學、縮短假期和補課，這是師生壓力的新來源。我要求教育局減輕師生的壓力：第一，從速檢視新高中課程，降低時數要求，讓學校多一點彈性；第二，停止自評外評，讓教師集中精力教學；第三，叫停尚未開始的校本評核；及第四，改善中學班級與教師比例，增加常額教師，設立與課節掛鈎的教師標準工時，釋放教師的空間，讓教師可以有時間休息。

代理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報告指出，自1994年以來，大學入學率一直維持在18%，在先進國家，只有德國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佔有關年齡組別的比率較香港為低——只有德國。本港的勁敵新加坡推出了10年計劃，發展成亞洲的高等教育樞紐，並將大學入學率由2010年的26%提高至2015年的30%。但是，香港過去10年的每年資助學位只輕微增至15 000個，增幅不足兩成，落後於香港需要，亦落後於新加坡。

此外，佔六成大專生主流的副學士課程，重量而不重質，升學前路太窄，就業薪酬低，“兩頭不到岸”，是10年來最失敗的教育政策。即使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撥款25億元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2.5億元予特區獎學金基金，亦難以彌補政府的失誤，難以挽救副學士的質素，難以避免學生背負一身債務。

現在，大學連宿位也缺乏，所謂“國際化”、“教育樞紐”和“教育產業”，只能夠淪為口號。教資會提出：約一半研究撥款會用作競投，以加強院校的競爭。如果研究經費已是先天不足，院校如何公平競爭也是不足。教資會的建議其實是挖肉補瘡，是零和遊戲。何況，研究工作剛起步的本地年青學者，面對傳統大學的著名學者，如何能有公平競爭？

代理主席，年青人升讀大學的期望已經超越臨界點，但政府只將責任推向私營大學，重蹈副學士“大躍進”的慘痛教訓。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利用豐厚的財政盈餘和儲備，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額，增加副學位銜接資助大學的學位數目，對自資大學課程提供學券資助，取消無審查貸款的風險利息，以及堵塞部分學生貸款被濫用的漏洞。

近年，大學低薪聘用的合約教職員數目大增。當大學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後，大學出現了大量低薪合約，這是不利於培育和挽留年青學者和專才，教資會應推動院校將3年以上、最多6年而仍然聘任的合約教職員轉為長期聘用，吸納本土年青學者和人才。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聘請教職員的做法是一局三制，剝削新人，歧視專才，我建議應把高等教育的爛蘋果獎頒給職訓局。

香港教育已進入新時代，社會重視基礎教育的投資和質素，因為這是全民教育。但是，社會亦希望有更多年青人能接受多元的大學教育。大學投資將會增加，基礎教育亦不能滯後，而培養本地人才、專才和學者，更是香港的生存之道。因此，教育經費比率持續4年下降，是曾蔭權政府的最大失誤，連董建華時代也不如。

如果香港教育繼續收縮，今天的執政者便要蒙上污名，可說是罪無可恕。我建議應把香港教育的爛蘋果獎頒給曾蔭權。

代理主席，公立醫院今年的醫護流失率觸目驚心。在醫生方面，伊利沙伯醫院放射科的流失率是兩成，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放射

科是四成，矯形及創傷外科是三成，廣華醫院矯形及創傷外科超過兩成，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婦產科超過兩成，北區醫院神經外科超過七成。在護士方面，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流失率超過六成，瑪嘉烈醫院婦產科超過兩成，神經外科超過五成，律敦治醫院矯形及創傷外科則超過四成。大家可看到有大量醫護流失，原因不單在於政府沒有培訓足夠人手，更在於政府盲目推動私營醫療市場，不理會公立醫院醫護人手的疲於奔命，不理會病人服務的質素已響起救命鐘。

政府聲稱香港應該發展醫療產業。政府培訓每名醫科學生的成本是64萬元，公營醫院也要額外投入資源培訓專科醫生。醫科學生和專科醫生都是香港的精英，但如果發展醫療產業是由香港的精英不斷為外地人提供醫療服務，便會被批評為見錢開眼，效益何在？醫療產業未見其利，婦產科先見其害，私家醫院向公營醫療挖角，婦產科人手淪陷，對香港孕婦肯定是一場人禍。一葉知秋，後患無窮，發展醫療產業，先傷害了本地人，如果香港人連生育孩子也沒有保障，市民為甚麼還要納稅？

現時醫院管理局已經面對人手流失問題，即將畢業的257名醫科學生並不足以填補500個空缺，公營醫院流失的專科醫生更是難以彌補。但是，政府還打算批出4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以支援醫療產業。一名醫科學生需要培訓6年，專科培訓要再多6年，政府怎能提供足夠的醫科學生和專科醫生以填補空缺，應付未來私家醫院所需的額外人手呢？

如果本地的醫護人員不足，將不能優先為本地人服務，醫療產業便是錯誤的方向，應該立即放緩。醫療不應該向錢看，應該為本地人服務，這是一個重大的社會期望，生死攸關，不能輕忽。因此，醫療服務的爛蘋果獎，我建議應頒給周一嶽。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無論是儲備之豐，還是盈餘之厚，本來都是一場喜劇。但是，財政司司長保守、懶惰而不理民困，拒絕增加經常開支，拒絕採納全民退休保障的方向，拒建居屋和增建公屋以解決居住問題，思想僵化，結果造成了一場派6,000元的鬧劇。從中反映的既有人為的錯失，也有制度的缺陷，以近400億元買建制派的票，卻背叛了自己的理財哲學，這更是一場悲劇。由喜劇以至鬧劇，再由鬧劇演變為悲劇，成也預算案，敗也預算案，讓人遺憾，更是傷感。因此，我建議他應獲頒發香港財神的爛蘋果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縱觀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覺得除了原先有關注資6,000元入強積金戶口的建議外，在其他改善民生的措施方面，市民大眾的不滿程度不是太大的。市民只是覺得政府還有能力再多做一點，而市民也期望它多做一些而已。

不過，這份預算案公布後得到的回應，卻又不是這麼簡單。社會表達了有史以來最強烈的不滿。為何會這樣呢？人們實在覺得很奇怪，而我想連司長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整份預算案的大部分內容都只是“翻炒”以前的措施而已。為何以前沒有表現這麼強烈的不滿，但這次的不滿卻又這麼嚴重呢？

我想告訴司長，市民不滿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們一直都在很理性地觀察政府會如何運用其巨額盈餘來制訂這份預算案。市民所期望的其實是甚麼呢？我相信包括3方面。第一，他們希望政府能制訂長遠目標。第二，他們希望政府能作出一些承擔。第三，市民一直以來希望政府能夠為市民解決一些民生問題，而他們今次期望預算案能提供解決的方案。但是，很可惜，在這3方面，政府全都是交白卷。

所以，市民覺得在擁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政府竟然仍交白卷，那試問他們又如何能夠接受呢？因此，不滿情況真的是很嚴重、很厲害。所以，我覺得政府必須重新反省一下，看看它究竟能否充分掌握民意，看看如何能夠推行真正以人為本的政策，以達到市民期望的效果。

代理主席，就此，我覺得有數方面是值得政府詳加考慮的。第一，政府必須考慮老人退休保障問題。

大家都知道，在老人退休保障問題方面，政府一直說在2033年的時候，每4名港人中，便會有一名是長者。人口老化問題如斯嚴重，但政府會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很可惜，政府沒有制訂任何措施。政府經常強調3根支柱，其中一根是強積金。但是，大家也想知道，強積金在實行10年後，究竟取得了甚麼成效呢？

據我所知，大多數強積金戶口迄今也只是累積了約8萬元至10萬元左右。試問一名即將退休的人士如何能靠10萬元或8萬元來維持65

歲後的退休生活呢？即使可以，又可以維持多少年呢？政府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呢？如果人們不靠強積金，還可以靠甚麼呢？便是靠綜援或儲蓄。

大家都知道，沒有人想領取綜援，因為人們怕會被人說是“大懶蟲”或依賴政府，受到各種批評。因此，很多人也不願意領取綜援。但是，儲蓄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根本是可望而不可及。他們已經入不敷支，能夠應付目前的生活已經很好，那又如何還能為將來退休後的生活而儲蓄呢？

談到儲蓄這個問題，我便想起以前董建華先生鼓勵市民置業。坦白說，若我負擔得起的話，又何需你鼓勵我置業呢？同樣地，如果我有能力儲蓄的話，又何需你鼓勵我儲蓄呢？事實上，儲蓄對窮人來說確實是一個難題。

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也留意到，除了一些低收入人士外，最少有70萬名在家裏照顧家庭成員的婦女，是完全無法透過剛才所說的儲蓄或強積金來維持她將來的退休生活的。這羣人如何辦好呢？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呢？這3根支柱能否對這羣接近70萬或以上的人提供任何幫助呢？政府竟然在預算案也是交白卷。因此，政府如何能令市民大眾在其坐擁巨額盈餘的情況下，仍然接受得到它的做法呢？

第二個問題便是住屋問題。大家知道，以目前情況來說，低收入家庭仍須長時間輪候編配公屋。政府不斷強調，輪候公屋的市民平均3年便可以“上樓”，但事實上，據我所知，輪候5年、6年的大有人在。政府所說的3年，只是適用於某部分人士。很多家庭都沒有計算在內，包括單身人士也不計算在內。我們要求政府增建公屋，但它不肯，繼續維持每年15 000個單位的建造量。過去其實是25 000個單位的，即少了差不多1萬個單位，那如何應付需求呢？政府照樣是坐視不理，照樣是視而不見，任由問題存在。

除了低收入家庭外，中產人士也想有一個安樂窩，想置業。我記得在2009年10月的時候，特首表示，樓價雖然飆升，但市民無須擔心，因為只是豪宅受影響，對於普羅大眾來說，是沒有影響的。但是，政府若能看清楚一點的話，便會知道，由2008年年底至2010年10月為止——我暫且不計過去這數個月——整體樓價已經上升四成七。試問小市民又如何應付得起這升幅呢？

我們不斷要求政府復建居屋，但政府竟然表示，要視乎市場需要，若市場有需要的話，便會復建。然而，當事實證明市場有需要時，政府卻又不肯復建，反而弄了一個“置安心”計劃出來。

有了“置安心”計劃又如何呢？它能解決多少問題呢？即使這項政策真的有效，也只有數千人可以受惠，不能夠解決眾多中產階層人士欲購安樂窩的問題。對於這個長遠問題，政府照樣坐視不理，毫不理會。

除了住屋問題，便是醫療問題。談到醫療問題，便一定要提及最近醫生和護士不足的情況，這當然是一個重要問題，是我們需要處理的。但是，除了醫生和護士不足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例如醫院床位不足和醫院的建立等，但政府同樣是坐視不理。

事實上，很多病人也面對很大的心理威脅，因為院方常常說：“你得快點兒離院。我不管你那麼多了，不管是怎樣，你也離院。”很多病人被迫離院。為甚麼呢？因為床位不足。

除此之外，一些偏遠地區遲遲仍未設有醫院。東涌和天水圍等地方仍然未設有醫院。若市民生病的話，便要到山長水遠的地方求醫。這些問題政府有沒有留意到呢？有沒有解決呢？

除了醫院不足外，還有的是藥物方面，市民須自購藥物，這對很多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而言，真的是很困難，是一種長期的負擔。政府又有甚麼政策措施給予協助呢？因此，在醫療方面也出現了問題。

此外，我也要指出交通費問題。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交通費用很昂貴。雖然政府推出了一些資助，但這些資助是否足夠呢？這也是非常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你也知道，離島渡輪最近加價，而加幅很厲害。雖然政府一直也有提供燃油補貼，但這些補貼是不能彌補現在票價的加幅的。離島居民實在苦不堪言。一些家長每天須來回乘船4次接送孩童到中環上學，他們的情況更淒慘。除了孩子須付船票外，他們自己也須支付船票。每天來回4次，真不知如何應付。這也是非常淒慘的情況。他們要求政府把位於大嶼山南的一所學校復校，但政府卻不肯，以致他們要山長水遠地上學去。暫且不說他們路途辛苦，但那交通費用，不管是家長的還是學童的，也是非常昂貴的。對他們而言，

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政府在這方面又如何幫助他們呢？政府在這方面也是交白卷的。

除此之外，還有的是低收入家庭面對的問題。不知大家是否知道，很多學童不斷地跟我們訴說，放學後看到其他同學可參與課外活動，但他們卻只能望門輕歎，因為他們不能負擔課外活動的費用，而沒有參加的份兒。

有一位家長最近帶同其女兒與我會面，他說他的女兒很希望學彈奏古箏，但因為沒有錢，不能學。我相信這不是個別的例子和特殊的情況，而是一個普遍的情況。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家長正因不能幫助學童，讓他們參加一些課外活動而感到難過。

大家也知道，隨着“三三四”學制開始實施，很多課程均要求同學做project和到很多地方。這一來，交通費用便成為一個大問題。我曾帶同學生到大澳——因為我對大澳較為熟悉——做project。但是，交通費用真的是很昂貴。大家知道，山長水遠，又要乘船又要乘車，如果不乘搭船而直接乘車前往，那費用則更昂貴。

有些同學提出，除非學校提供資助，否則真的不能參加。但是，學校並不是有那麼多的資助可以提供的，這亦造成學生不能參加這類課外活動。所以，我們不斷要求政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但可惜政府並沒有研究這個問題，只容忍這些情況一直存在。

最後，是社會設施的問題。我不是說個別社區的設施的問題，而是香港整體社會設施需要政府投放資源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3條隧道流量不均。大家也知道這現象。這問題不單對私家車使用者，即使對乘搭巴士的人士也是很煩惱的事，因為堵車的情況十分嚴重。大家也知道，在上下班時間，市民在堵車上其實是浪費了很多時間。這對社會而言，也是很大的損失。

很多市民也指出，政府應該考慮回購這些隧道，使車輛流量更平衡。但是，政府也是置諸不理。即使將會增設過海鐵路，但這也不是今天的事，而是數年後的事。至於增建一、兩條過海隧道的建議，也是落實無期。

因此，政府是否需要作出長遠的承擔和制訂目標來處理這些問題呢？但是，很可惜，預算案在這些方面也是交白卷的。難怪人們全認為這份預算案真的是不能接受。

最近一些傳媒指出，明年將會選舉特首，唐英年司長很有可能會辭職競選這個職位。若唐司長真的辭職，便會由曾司長繼任政務司司長的職位。所以，曾司長便無須負責制訂下一份的預算案。我當天聽曾司長宣讀預算案時的感受，令我覺得這說法不無道理。

曾司長今年宣讀的整份預算案，是我這麼多年來在立法會中遇到的最沉悶的預算案，完全欠缺承擔及長遠計劃。我悶得要離開議事廳休息一會兒。內容實在太沉悶了，完全沒有值得注意之處，就像一般的工作報告。人們不禁起疑，這份預算案是否就是曾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因此，他便草草把以往的一些政策拼湊在一起便了事呢？

我記得在去年派發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時，其實只聽到“噓”聲，而沒有掌聲。但是，為何政府仍要繼續這麼做呢？我實在不明所以，完全想不通。究竟政府以往是否聽不到市民批評的聲音呢？為何它仍然繼續推行這樣的政策？

大家知道，投放6,000元在強積金戶口，只是讓基金經理得益，對一些需要緊急援助的人士是完全沒有幫助的。但是，政府仍然要推行。所以，這份預算案是否真的是曾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以致他草草了事，不作長遠規劃和承擔，不處理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和結構性問題呢？這使我產生很大的疑問。

所以，我期望政府作出反省，重新釐定具承擔的預算案，一份具長遠目標的預算案。政府千萬不要再這樣急就章，草草應付目前的問題，獲得掌聲便了事。事實上，從這份預算案公布至今，我並不覺得有任何掌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引起了很大回響及關注，預算案原本特別預留了240億元注資“打工仔”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經濟動力及其他建制派議員其後一起會見“財爺”，反映市民的意見，也建議了多項即時紓解民困的措施。我很高興“財爺”很迅速地回應，並從善如流地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在3月2日宣布放棄注資強積金戶口的措施，改為向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以及寬免薪俸稅75%，上限為6,000元。

整份預算案用了數以百億元計來紓解民困，但經濟發展方面卻是過於保守，亦缺乏前瞻性的措施來幫助香港長遠發展，年輕人無法看到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在提升競爭力方面，我們從金融海嘯漸漸復蘇，這本來應該是工商行業最佳的復蘇時期，香港可以藉此發展高增值的行業，可惜預算案亦只有零碎概念性的措施。既然坐擁龐大儲備及盈餘，但預算案也沒有推出具體的前瞻措施來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投資科研及基建，工業界對預算案支援工商方面的措施確是有些失望的。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資料，香港在2009-2010年度全球競爭力排名第十一名，與2008-2009年度相同。然而，當我們好像很滿意自己排名第十名的時候，新加坡已經由2008-2009年度的第五名上升至2009-2010年度的第三名，台灣則由第十七名急起直追至第十二名。香港現時正需要一個可以令經濟發展更進步、有長遠計劃的藍圖。然而，今次預算案偏偏對如何提升香港競爭力方面乏善足陳。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上月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提到大力發展服務業。在這方面，香港的人才很有經驗，亦正好利用這個機會，提升香港本身的競爭力。在“十二五”中首次獨立的章節中，詳述了香港及澳門重要的功能定位，提升粵港澳三地合作以至國家戰略層次。國家提出了大方向，香港是有責任配合的。

代理主席，經濟動力去年12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我們對今次預算案的建議書，當中提到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下，經濟會由外需轉向內需，港商應該放眼於內銷市場，預早透過建立品牌及營銷網絡，開拓新的零售網絡以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我們亦要把握內地服務業發展的步伐，幫助本地專業人士進入內地；政府應該發揮作用，帶領香港企業、品牌、產業服務，以及專業服務，有系統地進軍內地市場。

我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為期5年的20億元“香港品牌內銷戰略基金”，以打造一個“香港創造”(Hong Kong Create)品牌，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預算案以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作回應，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Hong Kong Create包括產品、服務及lifestyle。內地消費者對香港的品牌不單有認識，亦對香港的lifestyle及香港高水平的服務質素有好感。可惜，中小企往往因資源網絡不足夠而令開拓內銷市場事倍功半；成立基金，中小企便可以參與由基金舉辦的“香港時尚購物展”、“香港品牌天下行”等旗艦活動而直接得益，有機會向內地消費者、超市、百貨公司等零售批發行業，大力宣傳香港的形象、品牌及產品。

在“十二五”中，香港及珠三角將共同發展七大基建，當中深圳的前海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前海將會打造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的示範區。對香港來說，與深圳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是互利互惠的安排，這有助擴大香港的經濟規模，亦為香港業界開拓內地龐大服務業市場，提供一個重要的平台，更是香港服務業打入內地市場的重要關口。

香港要輸出人才，必需要有相應的措施，確保專才可以自由流動。我向“財爺”建議粵港兩地要以前瞻性的目光，來處理兩地居民跨境工作、引入邊境通勤人員的稅務條款。現時三地的個人所得稅的制度及程序均不同，計算方法也不一樣，一定程度上制約了三地高端人才的跨境就業。在一國的大前提之下，粵港兩地應該盡快建議研究、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稅務條款，容許跨境就業居民只須向原居地政府繳納稅款，簡化納稅人要在兩地繳付個人所得稅的繁複手續，以及額外的稅務壓力，以鼓勵更多人交流，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未來內地以至全球的綠色產業，必定是商機無限。香港應該跟從世界的走勢，加強在綠色產業上的投資。“十二五”中提及內地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溫總理亦特別提到香港適合發展中小型的科技創新企業，而未來的製造業必需增強產品的開發，提高產品技術水平及附加值，吸引更多企業參與研發高新科技產品，以及政府需投放更多資源。只靠投資研發、單靠“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10%現金回贈，明顯是成效不大的。因此，經濟動力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企業的研發、設計和營造品牌開支的三倍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金來升級和轉型，抓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機遇，並協助企業拓展內銷。香港亦應該把握機會，鼓勵高增值產業由內地回流香港發展，使人才和技術回流，透過凝聚效應，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在香港投資進行研發，藉此提供實習機會予年輕人，協助香港發展成區內的科研中心，穩定其科研發展地位。

未來港商在內地生產線亦需要配合內地的工業政策，加快應用新的技術、材料、工藝和裝備，以提升傳統的產業，提高市場的競爭力。工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反映我們的意見，並在推出影響營商政策時提供過渡期，讓企業就提出的建議有充分時間作出應變。業界希望當局可以為我們提供內地法規的資訊和顧問意見。

此外，以製造業為主的企業在升級轉型時，要引入更先進的硬體，亦需要設計研發上的軟件配合，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科技水準。但是，目前內地的機器和原材料的進口稅率高，稅制複雜，不利中小企引進新的技術。政府可以代表港商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例如建議怎樣為科技以外的行業提供機器進口的稅務優惠，這樣才可以做到“十二五”規劃所說，提高產業核心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們很關心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在何時可以動工。近年，內地港口和航空客運發展相當迅速。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可說是依靠航空客運支持着。國際航空運輸組織預測，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於2014年將達到530萬噸，屆時，香港將會成為全球第二大的國際航空貨運樞紐，每年增幅將會是全球最高；而國際旅客數量同期亦會進一步增加至6 220萬人次，成為全球第十大國際客運市場。

香港國際機場的兩條跑道目前每小時有60架次航班升降量，已經反映機場處理能力實在有限。即使我們逐步將航班提升至每小時68班次的最高極限，亦只是足夠應付每年5 500萬人次的客運量。以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近5 100萬人次來計算，已佔跑道最大處理能力的九成。

雖然機場管理局早前已經公布中場範圍首期發展計劃，提升大樓客運的處理能力，但現時的兩條跑道已接近飽和，第三條跑道根本上直接影響機場的競爭力。兩條跑道的用量在5年內將會飽和，即使馬上興建第三條跑道，也需要大約10年時間，如果我們仍然躊躇不決，香港的航運很快便會被國內的其他城市趕上。

代理主席，香港從來不缺乏有創意和勇於嘗試新事物的人才，而且亦有很多設計優良的產品推出市場。但是，他們缺乏可以發揮所長的機會。經濟動力建議政府注資10億元建立“青年創業園”，讓青少年發揮自身的創意，配合有豐富營商經驗的專才，使香港逐步走向創新型的經濟。

最近，有報章報道一名求學中的大學生利用編寫iPhone的apps賺取了第一桶金。很多年青人也擁有創新和創業的頭腦，但缺乏營商經驗和足夠資本來成立公司。“青年創業園”可以低於市場的租金或引入較長的免租期，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基本和簡單的辦公室，以及重要資源的輔助，以協助青少年創業者建立自己的公司。

預算案建議設立小型貸款，有關概念與我們的建議相近，但我希望當局除了貸款之外，亦要組織工商專才和高級行政人員，以提供具有豐富業界經驗的人才帶領年青人，為他們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援網絡，為他們建立營商網絡，增加創業成功率。

代理主席，預算案提出不少措施幫助市民抗通脹，但面對可能高達5.6%的通脹，社會普遍認為措施的力度不足。財政司司長後來建議派發6,000元，但我們仍未知道會在何時可以領取，基層市民仍然要依靠自己想辦法抗通脹。在“十二五”規劃下，香港在未來5年將會有很多新機會，同時亦會面對很多挑戰，加上現今香港市民除了對民生有訴求外，其他期望亦有所增加，政府需要有嶄新思維，隨時做好準備，使香港未來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數名助理給我準備了3份講稿，一份是關於派發6,000元，一份是關於樓宇政策，另一份則是關於福利政策。然而，今天我想說的反而是一些更根本的問題，因為我覺得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帶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我想說的是特區政府的管治理念，以及特區的政治文化。

預算案是任何一個政府的施政工作的重要一環，絕不能單憑財政司司長的個人喜惡，而是必須得到整個政府的認同及支持。所以，如果預算案出現了很大問題，這其實並非只反映了我們財政司司長的問題，而是反映了整個政府的管治理念出現了很大的問題。

我想先指出一些數字上的事實。我在撇除今年的預算案後，把過去13年政府每年的財政盈餘或虧蝕加起來再除以13，所得出的答案是，特區政府平均每年低估了250億元的收入。如果連同今年的盈餘一起計算，這個數字便不正確了，因為今年政府有八百多億元盈餘。如果再把今年的盈餘加起來除以14，政府平均每年的收入較支出多300億元。

在這14年裏，平均每年有300億元的盈餘，這代表甚麼呢？代表了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稅收太高，我們可以減稅；另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的支出實在太低，可以增加經常性開支。

我們的稅收是否太高呢？我有兩個看法：如果把間接的地稅計算在內，稅收一定很高，因為雖然政府沒有徵收地稅，但在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高地價政策下，其實我們每一個人也在繳交間接的地稅。如果從政府管治角度來看，要在稅款的收入與應有的支出之間求取平衡，我認為政府也有很多事情能夠辦得到的。

在《基本法》下，國家只是為特區政府定下一個政治的架構，絕少提及施政的方向，但唯一在財政方面有這樣的條文，規限了政府施政的方向，我所說的，便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該項條文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條文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我們的支出不應多於收入。但是，在過去14年裏(包括今年)，我們的收入是高於支出的，而且高出的幅度很大，這其實是違反了《基本法》中所說的“要力求收支平衡”的基本管治原則。

在這情況下，我們應該採取怎樣的理財態度、怎樣的管治理念呢？香港最大的深層次矛盾是社會不公道，貧富懸殊實在太大，不單是太大，而且是越來越大。其實不用領導人在每年的會議上提醒特區政府，特區政府也應該自知自覺。

換句話說，除了政制不均衡外，我們還要面對一個最大的社會問題，便是貧富差距及香港的社會服務素質。如果每年有300億元盈餘，政府可以做甚麼呢？我們現時已有超過20個月的財政儲備，而這數目並不包括豐厚的外匯儲備。簡單來說，政府是沒有後顧之憂的。在過往的14年，如果政府平均每年的收入總和是高於支出300億元，每年增加250億元的經常性開支一點也不為過，因為政府尚有50億元“餘額”，另有20個月的財政儲備作為後盾，更不用說還有國家給予我們的支持。

如果我是特首，每年有這250億元的話，我相信可以在教育、房屋、醫療及環保等方面，為民生作出很大的改善，但年復一年，我們得到甚麼呢？在缺錢或盈餘不多的時候，政府便說不應增加經常性開支，但在有盈餘的時候便說“派錢”，我認為這真的令我非常痛心。對於這套如此不可接受的思維，各位高官及特首並非不清楚瞭解問題的所在，他們是清楚瞭解的，因為我們每年與特首及“財爺”會面時，都是說同一番話，社會上的聲音也是持相同的意見；即使議會內的共識，也是相同的意見。但是，為何特區政府十多年也沒有聆聽呢？

我認為這是管治思維上的缺陷。特區政府缺乏危機感，在座每位官員均毫無危機感，因為他們不需要下台，不需要向市民問責，亦不需要向選民間責。缺乏危機感會怎樣呢？便是公務員的心態——因循守舊——過往十多年是這樣，今天也可以是這樣，明天仍然也可以這樣，因為這是最安全的。然而，這正是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的最大缺陷。

有哪個政府會每年派發這麼多錢還要被人責罵的呢？我可無法找到。政府要有怎樣的危機感呢？最常見的當然是選舉，每個民主選舉都會令每位為官者有良性的危機感，這是重要的。如果他們有這種危機感，他的思維和視野便會更廣闊。第二種危機感，是有真正問責的心態或制度，做錯事便要下台，需要承擔錯誤。第三種危機感，便是在政治上會受到挫折。

說到這裏，我必須談一談我們的政治文化現在正處於怎樣水深火熱的情況。究竟我們身為議員的責任在哪裏？我們是否要讓這羣沒有經過選舉、沒有問責心態的官員有適當的危機感呢？代理主席，我完全覺得是應該有的。在《基本法》之下，老實說，我們議員的職能是非常細小的，較任何國家的議員為小。我們不能提出議案，也不能制訂政策，更不要說組織政府。我們唯一的實質政治權力，便是審議預算案及審核公務的支出。這是我們唯一的功能，我們如何運用這個功能令政府有適當的危機感呢？

我們有批准預算案的功能，但這並不同我們要盲目批准；我們有權審核公務的運用和支出，但並不等於我們要盲目支持。我認為，在這個如此不平衡的制度下，議員的責任是要盡量令這些高官在任的時候有必然的危機感，有或會遇到政治失敗的危機感。然後，我們才能夠在這個制度下真正達到大家也公認的最基本的理念，就是行政、立法要互相制衡。如果我們不可以透過投票否決預算案，我們如何能制衡政府？

代理主席，我對建制派和司長非常失望。我數星期前在議事堂內提及，我們有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讓議會的議員可以向政府的施政，提供一些良性的危機感，使其正視我們缺乏長遠規劃的問題，也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管治思維的嚴重缺陷。我所說的，是我們如何利用每年低估了的二百多億元經常性收入。但是，結果是怎樣的呢？

在我們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當天，在議事堂內無須點票，便已通過一項改善醫療制度的議案，而當中所提及的主旨和修訂，包括民建聯提出的修訂，正是我們要求政府做的事，所需要的公帑只是30億元。政府“派錢”也派掉三百多四百億元，卻不願意撥出30億元，只是30億元也不願意。可是，王國興議員卻說：“我以香港人為榮，因為政府願意派6,000元給香港人”。代理主席，對不起，我覺得這令我感到羞愧。感到羞愧並不是因為“派錢”不對，而是因為如果政府有能力“派錢”，為何不為香港長遠的福祉做一些政府有責任去做的事？政府的良心在哪裏？它的責任感在哪裏？為何議員不可以透過否決預算案，迫使政府為跨黨派的共識做一些事呢？

我們所提出的民生議題，例如復建居屋、改善醫療及環保政策等，全都是跨黨派及社會的共識。我們為何不能透過否決預算案來迫使政府在這些議題上，作出真正的糾正錯誤的行為？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否決預算案是否真的大惡不赦？代理主席，如果議員對一個這樣的預算案仍然盲目支持，便是對不起自己、對不起選民、對不起香港的前途，也對不起下一代。

世界上所有民主國家中，有沒有否決預算案的例子？是有這樣的例子的，而結果就是迫使政府接受議會的跨黨派共識所提出的建議。這樣，才真正可以發展《基本法》所說的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功能。所以，代理主席，千萬不要告訴我們一定要投票支持預算案。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能是歷年來最富爭議性的預算案。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也應該始料不及。

平心而論，其實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已觸及很多問題，只是正如我們所說，整份預算案只是這裏觸及一點，那裏觸及一點，在這裏撒一點鹽，在別處又撒一點，企圖讓所有人也感到高興。然而，正因為是處處也撒一把鹽，而沒有集中解決某些問題，這樣便往往令所有人覺得“到喉不到肺”，認為司長雖然有做事，有給了我們一點東西，但就是不夠鹹。即使是“派糖”給大家，那顆糖也好像不夠甜一樣。所以，司長可能會感到有點委屈，因為他會覺得他已經做了很多事，亦回應了大家很多的訴求。他可能有這種想法。然而，很多時候，因為措施不到位，便形成了今天的局面。

最初建議把6,000元注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到現時所有18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均可以獲發6,000元，這本身已是頗大的轉變。這個轉變又是否不受歡迎呢？我們數位同事曾就此舉行過多次居民大會和進行街訪。坦白說，大家其實是歡迎派發6,000元這項措施的。在財政司司長未宣布派發6,000元之前，有些街坊已說應該這樣做。其實在當初，司長只須派發二、三千元，大家便會覺得OK的了。當然，大家仍是歡迎派發6,000元的。然而，很多居民也作出反映，除了派發6,000元之外，他們更希望政府能回應市民長遠的訴求。特別是就業、醫療和退休保障等數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多。

今次預算案推出時，剛好遇上準備實施最低工資。最近有很多爭辯是圍繞“飯鐘錢”和休息日應否有工資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記得很清楚，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時候，大家在討論時曾說過，無論“飯鐘錢”或休息日是否有工資，我們也希望僱主能按照原有的合約來處理。同樣地，現時勞工界亦反對僱主透過改變合約的方式來改變僱員根據原有合約可享有的福利，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是可以多做一點的。我的同事也說過，其實在政府的外判制度下，是有不少外判合約工和中介公司員工的。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帶頭做榜樣，按合約給予休息日的工資和“飯鐘錢”。我們期望政府能盡快作出回應。我們知道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下星期一會討論有關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屆時能作出正面回應。

代理主席，我個人認為今年的預算案有關勞工方面的篇幅是比較少的。有關培訓及就業的部分只有數段(第136至140段)，而除了“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之外，很多措施也只是“炒冷飯”。香港的經濟其實已有所改善，失業率亦似乎有所下降。然而實際上，現時究竟有多少具質量的職位和產業種類讓工人選擇呢？特別在青少年方面，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是所有失業羣組中之冠。

現時青年人面對“讀書貴、就業難、出路窄”的問題。關於“讀書貴”，雖然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提及，會提供很多全額資助給貧苦學生，但有很多學生其實仍然需要借貸讀書。而在借貸方面，他們仍然要支付高昂的利息。我們一直作出反映，詢問政府可否調低有關的貸款利息，以及可否在計算還款期限時增加彈性，以減輕這些學生的負擔。

另一方面，在2010年11月至今的期間，15至19歲的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21.6%，而20至29歲的青少年的失業率也達5.4%。已延續數年

的趨勢是，失業大軍漸趨高學歷化。擁有專上教育程度而難逃失業命運的人數超過1萬人，其中副學士畢業生的失業個案更有增無減。為甚麼副學士畢業生的失業個案會有增無減呢？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原因是現時整體的經濟中沒有甚麼產業和環節能吸納中等教育的人士，要不是要求很高程度的學歷，例如金融業，要不就是很基層的工作。我們發覺現時越來越少中層技術職位可供青少年或市民選擇。所以，不少副學士畢業生現時面對的情況——說得難聽一點——真的“高不成，低不就”。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產業結構方面，能考慮如何創造更多中層技術職位讓香港人選擇。我特別希望政府能加大力度推行學徒培訓計劃。

現時的建造業和航運業已經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如果任由情況惡化，恐怕這些行業會出現斷層。雖然發展局已經實施不少措施吸引更多加入建造業，但我們覺得政府仍應該在這方面加大力度。政府一直說未來會有很多基建項目上馬，故此建造業可能會面對工人短缺的情況。一直以來，政府說不會輸入勞工，但我們卻同時看到，政府已開始放寬港人居於內地的超齡子女來港。我們覺得這只是補充……我認為政府只是變相輸入勞工，以這種方式補充建造業短缺的人手。除了這一點外，在整體建造業面對人手短缺時，政府只企圖透過增加工資來處理問題，卻不解決他們將來的出路問題(即陞遷、工業安全和形象等問題)。發展局現時無論花多少錢來吸引人才入職……短期也許能收到成效，但長遠來說，青黃不接的情況是仍會存在的。

在六大產業方面，代理主席，我們剛才說過香港現時的產業並沒有提供很多具質量的職位，而現時香港的產業又過於單一化。另一方面，根據“十二五”規劃，國家又要求香港提升作為金融中心和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這是香港發展方向之一。代理主席，然而，我們現時仍有很多低學歷或中等學歷的人士。他們可從事何種工作呢？他們找工作時，往往只集中於文職、飲食或百貨零售業等，好像欠缺其他選擇。正正由於這種情況，即欠缺選擇，香港人的工資在過去一段時間也沒有甚麼增長。因此，我們歡迎政府發展六大產業，但我們特別希望政府能加強培訓和發展六大產業的中層技術員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多花心思。

今年的預算案也有談及六大產業中的環保產業。在2009年，這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3%，與2008年比較是並無升跌。政府指出本港的廢物回收率正不斷提高。然而，為何環保產業仍然沒有明顯的增長

呢？這是否意味着這行業的前景並不樂觀呢？我們希望，在本年度預算案推出更多改善能源、空氣質素的基金之餘，政府更能提出環保行業發展基金，以協助環保行業的發展。例如屯門環保園現時處理的各項廢物只有14 500公噸，遠低於全港都市固體廢物的318萬公噸回收量。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發展這個基金，協助環保行業發展，以吸納更多非技術人士或中層技術人員。

有業界指出，本港在處理廢物方面仍有發展空間。舉例而言，香港現時只處理1%的電子廢物，涉及的員工數目是200人。他們推斷，若處理全港所有電子廢物，便可以提供2萬個職位空缺，為低學歷及中等學歷人士提供職位。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仿效其他外國地區的做法，成立環保工業發展基金，為這些行業提供補助和支援措施，從而建立環保和安全的回收處理系統，在提升香港的環保政策之餘，亦能創造更多職位。

代理主席，整份預算案涉及很多範疇，我只集中說了這兩點。但是，關於全民退休保障方面，我仍然呼籲政府首先要全面改善強積金制度，特別是利用這數年的黃金時間來帶動全民討論，看看應如何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香港人在退休後能得到適當保障。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以來所引發的軒然大波令全城譁然，這是遠超出各方面所預期的。

看看香港上年度的經濟和財政狀況，如果外人不知道情況是怎樣，是會覺得很奇怪的。舉例來說，在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是6.8%；最新的就業率由過往高位的8%至9%，下跌至現時的3.6%；政府庫房估計的252億元赤字，變成了713億元盈餘，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4.1%；政府的總財政儲備高達5,916億元，即使連續23個月沒有收入，政府也能應付有餘。這些驚人的數字等同一個豐收的數字，對一些被金融海嘯蹂躪而變成負債累累的西方政府而言，簡直是不可思議，令他們羨慕非常。

為何預算案公布後不單沒有掌聲和讚賞，還要被罵，連全世界也在罵，財政司司長受到千夫所指呢？如果不明底蘊，還以為我們像英

國般，政府準備大幅削減開支，所以引起這樣強烈的反應。代理主席，究竟問題何在？政府有沒有想過原因是甚麼？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當中是有近因，也有深遠和長遠的根本矛盾。

就近因而言，是有兩個的。第一，預算案公布了兩項市民根本不能接受的措施，導致政府跌入一個萬劫不復的境地：首先是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的建議，其次是取消了上次推出的以6,000元上限，退稅75%的安排。第二，市民面對非常兇猛的通脹，不單感覺到，而且事實上，錢是越來越貶值。我相信政府也知道，現時，預期全年的整體和基本通脹是4.5%，但接近期的貨幣價格和物價分析來說，明顯地與事實出現了很大的落差。

其中，人民幣升值和內地通脹加劇，加上美元走弱，港元又跟美元掛鈎，對依靠入口的香港所造成的影響尤其重要。此外，本地公用事業掀起了加價潮，電費、渡輪、港鐵、巴士，逐一要求加價。中長期來說，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和貨幣政策也帶來了後遺症。美元走弱，令資產價格上升，以進口為主的香港市場因而承受輸入性通脹甚至惡性通脹，這對中下階層來說是最困難的。可是，政府好像是不知不知道，不吃人間煙火般，完全不理解市民正在面對的困難。

當市民感到不滿和憤怒時，政府才匆匆找建制派商量。到了連建制派也不敢公開支持政府，政府沒有足夠的支持票時，“財爺”才跟建制派舉行一、兩次會議，大幅修改預算案，開倉“派錢”。首先，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得到6,000元，另外亦提出了退稅75%的安排，以6,000元為上限。這是預算案公布後的一些情況。

然而，我必須聲明，我和民協就預算案曾經提出了多項建議。這是我們當天交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共11頁，約兩、三萬字，當中包括了短期紓緩通脹的措施，讓市民能夠分享經濟成果。我們建議來年寬免差餉和地租，每季以1,500元為上限；代繳交兩個月公屋租金；向居屋和私人樓宇輪候公屋的非綜援人士提供兩個月租金津貼；額外綜援受助人放寬1個月標準額和傷殘津貼；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1億元；向每個電力用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此外，我們亦清楚向政府提出寬減本年度75%薪俸稅，以6,000元為上限。在剛才提出的多項建議中，除了一項外，政府其實全盤接受了我們的其他建議，就此而言，我們應該感到高興，因為這些短期措施均得到政府接納。

至於派6,000元，在財政司司長於星期三公布了預算案後，民協在星期五已到特首辦請願，指出不應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如果政府真的要“派錢”，就直接派給市民好了。為何我們認為不應注資強積金戶口呢？第一，市民要到了65歲退休才可取用強積金；第二，一旦注資強積金戶口，直接受惠的並非香港市民，反而是銀行、保險公司或負責管理強積金的基金公司。

民協同意直接“派錢”，其實並非今天才提出來的。如果大家還記得，在1994年，通貨膨脹很嚴重，政府當年亦有大量財政盈餘，我們的副主席羅祥國便提出既然政府有盈餘，便不要只是積存，應該“派錢”。我們提出了4個理由。第一，這是一件直截了當的政策工具，直接還富於民，讓市民可以自行決定如何分配自己的金錢，特別是中下階層的市民，他們可以按自己的家庭狀況，將錢用於他們認為最有需要的地方；第二，直接“派錢”總好過把錢無限量地積存在庫房；第三，如果注資強積金，會被受託人無限蠶食，直至市民年屆65歲，但直接“派錢”卻免卻了官僚系統透過提供服務等形式，令部分錢或資源花費了在行政費用上；第四，對於我們多年來所談及的“一無”、“二無”、“三無”及“N無”問題，“派錢”其實可以處理到“N無”問題。當然，對於曾司長提出派6,000元的手法……他每次提出的手法也令市民分裂，令市民之間出現矛盾。他這種“派錢”方式，正好反映了在技術及做法上，政府並沒有深思熟慮，導致好事變為壞事，教人感到可惜。

代理主席，對中下階層市民來說，這種大包圍的做法雖然可以增加他們的實質收入，讓他們分享成果，但我們亦要指出，民協除了提出這種短期性，讓市民可以分享經濟成果的建議外，我們亦認為政府需要提出長遠方法，處理香港的長遠政策問題。

在開始談論例子前，我要多提一點。對於府今次直接“派錢”，很多人說是打破了政府以往的做法，提出了批評和反對。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是不同意政府以往過分審慎的理財方法，認為那樣不好，那麼，今次的改變又有甚麼錯，有甚麼不好呢？不好的地方是政府仍然沒有解決長遠問題。可是，單說政府今次是突破了我們以往無法攻破的地方，這對民協來說便是一個突破點。

政府今次的讓步，表示了它願意改變以往的保守理財哲學，即那套不願意與市民直接分享經濟成果的理財哲學。今次的破例，我們甚至希望不會是唯一一次的破例。當然，我不相信亦不期望現時的“夕

陽政府”在剩下的1年內，會有魄力作出連根拔起的改變。可是，無論如何，如果政府將來的財政收入，在扣除了基本開支，甚至在處理了我稍後將會提及的長遠社會問題後，我們的庫房仍然有盈餘，而盈餘又達到相當數目時，政府是否應該要把錢派回給市民呢？我們認為是應該的，這甚至應該成為一項政策，就是在政府處理好了基本開支，以及在香港政府願意面對及處理長遠問題後，如果庫房仍然有一定數額的盈餘，在盈餘超出了某個水平時，政府便應該向市民“派錢”，不要再把錢留在庫房。

我現在想談一談民協曾經提出了哪些長遠問題，是政府應該面對的。第一是我們整體立法會已經辯論了很長時間，由部分議員最初不贊成，到現時已經是全部議員也贊成的復建居屋建議。在我們與司長商討復建居屋時，他說那與他無關，應該由局長負責，叫我們與局長商討。局長現在也在席。這個問題怎會與司長無關？他是由特首領導的治港班子的一份子，整個政府並不止司長一人。當治港班子不願意復建居屋時，局長當然不會向司長提出這方面的建議，而司長在預算案中當然亦不會就此提出長遠的處理方案。特別是夾心階層現時無能力購買公屋和私樓，租住私人樓宇又要支付極昂貴的租金，但卻無法申請公屋。面對這些夾心階層的問題，如果政府不以復建居屋來處理，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例如現時有13萬個家庭在輪候公屋，為何政府仍然把興建的公屋數目，由1990年代的35 000個減至1997年的25 000個，今年更減至15 000個，未來5年也只有15 000個呢？這怎能處理現時私人樓宇租金不斷上升的問題？局長，現時在深水埗區，一個面積為100平方呎的套房，租金便要3,000元。如果以呎價計算，已經算是豪宅價格，為何不應該興建更多公屋呢？

第三個是長者問題。政府其實是知道我們正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政府告訴我們，在未來20年，香港的長者人數會由現時的16%，增至2030年的25%，但政府卻完全沒有就香港越來越多的老人家作出退休規劃。如果我們現在不開始討論，便會是太遲了。如果我們現在開始規劃，預算會較便宜，但如果將來才開始討論，預算便會變得昂貴。所以，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可以不理會人口政策及人口問題。

(主席恢復主席會議)

人口問題衍生了另一個問題，便是出生率下降。兩年前，香港的出生率是9.5%……對不起，應該是0.95%，即每名母親只有不足1名嬰兒。這數字於去年稍有改善，升至0.1%，即每名母親有1名嬰兒……不是，對不起，應該是1%，即每名母親有1名嬰兒。從出生率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人口正在收縮，年輕的人口越來越少，我們應該面對這問題。如果我們不處理這些長遠問題，應該怎麼辦？主席，若非每天有內地人來港，按現狀不變來計算，30年後，香港的人口會由700萬人降至只有400萬人。

在勞工問題上，雖然失業現時好像已不是問題，但就業卻一直也是問題。特首在2007年的選舉中承諾會大力發展社會企業（“社企”），但過了5年仍然停滯不前，只推出了“伙伴倡自強”計劃，沒有其他措施。我有份參與的慈善機構有協助推行社企，而我們所營辦的其中兩家社企便聘請了接近100人。他們均是40歲以上的男性或女性，是市場上不太喜歡聘用的人士，即使聘用他們，僱主通常亦只願意付出很低的工資，但社企正正卻可以聘用他們。特首在選舉政綱中也說要大力推動社企，但在這5年間卻是完全沒有進展。

我剛才提出的只是一些例子，說明政府並沒有理會香港現時的長遠問題，沒有作出承擔，令我們感到不滿。由於我們不滿，導致政府上次申請臨時撥款時，我們不願意表決。

主席，政府今次的預算案缺乏遠景及投資，沒有理會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這是令市民——包括我和民協——感到不滿的原因。預算案所引起的軒然大波，導致不同階層之間的矛盾日益嚴重，而這些亦是政治問題。在面對政治及經濟問題時，如果政府仍然欠缺遠景、長遠看法、政策及投資，我相信矛盾是永遠也無法解決的。

所以，對於今次的預算案，縱使只是一次表決，我們亦希望可以借這次表決提醒政府，社會已經響起了警號、亮起了“紅燈”，政府是無法繼續不面對及不理會問題的。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政治來說，一天都嫌太久，一星期更是很漫長的時間。

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的一個星期，便承認當初注資6,000元入強積金戶口的做法不受歡迎，決定放棄，並且“加碼”至動

用400億元，改為直接“派錢”和退稅。預算案要“急轉彎”，這是回歸以來首次，可以說是史無前例。但是，司長最終能夠改變不受歡迎的決定，拿出政治勇氣，承認錯估民意，大幅度修改預算案，阻止社會出現動盪。這種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我經常反思，今年的預算案是否真的好像很多人所說般一文不值呢？是否真的差到這樣的地步，要全盤推翻呢？無疑，預算案是錯估形勢，決定用6,000元注資入強積金戶口，卻沒有退稅。但是，有電費補貼、有增加父母和子女免稅額，亦有回應部分政黨不同的訴求。有批評表示，政府沒有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但是，過去的預算案其實也有這些問題，也曾面對相同的批評。問題年年有，民怨也是年年有，為何今年這麼多，又這麼嚴重呢？

預算案受到空前強烈反對的聲音，財政司司長用錯方法“派錢”，只不過是一個觸發點，只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一直以來累積的民怨，才是導致預算案今次受到猛烈批評的主因。根據我的分析，原因主要有兩大點。

第一，是政府到現在仍未有具體方案，讓市民看到政府如何處理樓價升幅已經脫離市民承擔能力的問題，卻又不肯答應復建居屋。這個訴求其實社會一早已經有共識，但政府經過一輪諮詢後，竟然放棄居屋而推出“置安心”計劃，令很多市民不滿和不明白。

第二，便是長期存在的貧窮和“N無”人士問題。每次預算案公布後，媒體都會訪問一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而這些報道一次又一次反映政府在修改預算案前都沒有一個方法處理“N無”人士。這在市民眼中，便是政府對弱勢中的弱勢人士漠不關心。

所以，如果簡單地把民怨爆發，甚至社會已經到達臨界點這個責任，全部歸咎於預算案，全部算在司長的頭上，我認為是不公道的。

最近不斷有人說香港有一股仇商、仇富的情緒，我個人落區看到的較準確判斷，應該是香港人仇視大財團 —— 仇視部分大財團 —— 仇視他們“賺到盡”、仇視他們壟斷。其實香港有很多很懂得賺錢的人，他們有創意、有拼勁、有魄力，因而成功創業，賺取金錢，我認為市民不是仇視他們。市民仇視的，只是少數大財團，主要是因為他們壟斷了香港的土地，由賣樓、屋苑管理，到超市、家電、通訊都一手包辦，無孔不入。市民亦仇視一些大財團在坐擁龐大盈餘下，

仍然瘋狂加價。市民歸咎政府未有做好把關的工作，亦視這些現象為官商勾結的結果。

坦白說，我坐在議會內，一直有觀察官員，我看到政府官員因為怕被人認為是官商勾結而過於被動，但很多事情其實是需要官、商、民三方互動才能夠成事的。政府官員因為要避開各方指責，導致很多要跟商界討論的事情都遲遲未能展開。然而，政府有沒有作出反思，為何即使這麼小心，市民仍然有這個想法呢？

我很仔細地想，為何會有仇商、仇富的情緒出現呢？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雖然政府是這麼小心，但現在有部分政府政策卻會達致一個效果，便是“你雖不善待富人，富人卻因你而更富有”。為何我這樣說呢？原因就是很多政策都是為了推動經濟發展而實施的。

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方便營商的城市，為了鼓勵更多企業來港做生意，因而推動簡單低稅制。過去，我們認為這確實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優點，而到現在我仍相信是。但是，也越來越多人詬病，認為簡單低稅制導致貧富差距日益惡化，亦詬病政府沒有透過稅制來進行財富再分配，令社會出現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

另一個例子便是很多人都詬病的高地價政策。輿論普遍對這項政策非常痛恨，認為相關的政策導致地產霸權，亦認為它是萬惡之首，導致百物騰貴，甚至商戶倒閉，市民“上車”無望等。不過，如果大家回想過去，曾幾何時，地稅是政府一項重要收入，普羅市民不需要交太高的稅，便可以享受到不錯的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教育和公屋等，這項政策其實可能令不少地方政府都非常羨慕。

由此可見，一項政策是好是壞，最重要的是能否與社會狀況配合，能否回應民意。很可惜，在這方面，特區政府跟公眾的期望有很大的距離。難怪有人慨嘆，當初政府制訂政策的時候，可能不是有心偏幫商界，但因為政府以不變應萬變，不能夠因時制宜，便導致一些原本是方便營商的好政策，慢慢被市民看成是偏幫商界的政策，甚至說是官商勾結。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你雖不善待富人，富人卻因你而更富有”。我很希望政府能想一想我剛才這個邏輯思維，想一想現在是否有一些政策是你們過於被動，不切合市民對你們的期望。我希望政府能適時檢討相關的政策，以達致市民的期望。

主席，以下我會就預算案的經濟和教育部分，繼續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在經濟方面，溫家寶總理由2003年開始已經多次向香港政府說：“要解決香港的深層次問題”。溫總理今年又在人大的記者會上，再次提到深層次矛盾。他強調特區政府“要有長遠的、科學的發展規劃；要重視教育、科技，以增強香港發展的後勁。還要從自身實際出發，重視發展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和旅遊服務。發展小型的科技創新企業來增加就業”。溫總理三番四次提出上述要求，但香港政府卻似乎對溫總理這番說話，沒有足夠的重視。

我相信香港最大的問題，便是香港政府的思維一直繼續認為要“積極不干預”，認定“大市場、小政府”是政府最好的角色。過分依賴市場的調節，忽視了政府應制訂長遠和具有科學研究的發展策略，導致現在的產業畸形發展。

過去，社會及本會很多議員都經常提到，香港有兩個大產業，便是金融和地產。但是，除了金融和地產外，其他產業的發展卻受到很大的挑戰。

我們的競爭對手和鄰近的國家，其實都有較我們長遠的規劃。韓國有國家均衡發展的5年規劃、新加坡有10年發展規劃，台灣也有“黃金10年”規劃。最近為了應對內地的“十二五”規劃，台灣經濟主管部門還成立了“兩岸產業佈局策略小組”，全力爭取內地“十二五”規劃的商機。反觀香港，我們有人擔心我們被規劃。不過，我認為與其擔心被規劃，不如擔心香港沒有規劃或沒有方向。

其實要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要推動香港經濟轉型，這些老問題都是政府不能夠迴避的。如何做長遠科學的規劃，而政府應該介入多少呢？看回我們現在周邊的競爭對手、世界很多城市，很多號稱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其實在發展經濟方面，都已經用了混合模式，成績亦有目共睹。

現時香港政府雖然有中央政策組，但其功能只是為特首和3位司長提供意見。據我理解，似乎並沒有為香港的中長期發展提供具體的科學研究或建議。財政司司長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只是負責分析當前的經濟表現，不會作宏觀的政策研究；而各政策局亦沒有常設的政策研究單位。獨立於政府架構的金管局雖然有金融研究所，

也難以就香港的整體發展進行規劃。這樣的情況如果繼續下去，確實並非香港之福。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宣布，會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意味着香港的科技政策在今屆政府餘下任期內，將會由更高層次的官員負責，希望更有力地匯聚商界及學界等各方面的力量，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但是，我想說的是，除了創新及科技需要強而有力的協調領導外，其實香港在經濟轉營、如何鞏固我們的四大優勢產業，以及如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等各方面，同樣需要司長級的統籌。

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的經濟都持續增長，但要真正做到人人受惠，便要百業興旺。如果只有地產、金融獨大，其他產業不能夠受惠於增長，市民都不會高興、都會把這些怨氣歸咎於政府身上。所以，如何扶植其他產業的發展，我認為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除了土地政策外，其他政策也是必不可少的。

至於教育方面，縱使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已經增加了6%左右。但是，本年度的五百四十多億元教育開支預算，只是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的22.5%。

政府官員已在不同場合表明，教育開支佔政府一大筆支出。如果要在教育投放更多資源，這些新增支出，只會用於支援基層或弱勢家庭方面。這次預算案在教育方面的新措施，正正體現特區政府這方面的理念。

其中一項新措施，便是放寬在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機制下獲得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這個訴求是民建聯一直向政府爭取的。放寬機制後，有多達75 000名學生可獲全額資助，包括64 000名學前教育兒童、中小學生，以及一萬一千多名專上學生。日後獲得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亦由過往三成大幅增加至五成。至於未能取得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亦可獲更高的資助額，估計有22 000名專上學生因此而受惠。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資助金，亦會因應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而獲得額外增加，最高可獲接近1,000元的增幅。

此外，民建聯一直關注基層家庭包括新來港人士的訴求。我們曾經接觸新來港的婦女，她們的最大期望便是子女在學業上能夠跟得上

本地課程，學好英文，子女日後完成學業時，可以找到一份理想工作，幫助家庭脫貧。由於不少新來港家庭人士屬於低收入人士，他們的經濟能力未能夠負擔子女的額外補習費。司長在這份預算案裏承諾預留1.1億元，於小學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協助基層家庭的小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我認為這安排有助紓緩這些家庭的補習開支。

除此以外，我們亦一直爭取當局強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及減低學生貸款需要償還的利息等，我們認為落實這些措施已經達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最後，我想說一說大學資助學額。我加入議會後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要求政府增加大學資助學位。雖然學位數目已於去年增加至15 000個，但相對於香港的知識型經濟發展，15 000個學額確實是杯水車薪。政府現時的策略，是把培養年青人的工作交由私營界別負責。如果單靠私營界別發展的自資專上教育學院，按政府現在的資助模式，我估計這些學院最終只可以發展成為二流大學，亦很擔心它們的學位的認受性。我希望特區政府認真想一想，如何在自資專上教育發展方面加大投資力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府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方面發表一些看法。在閱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我相信政府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方面，是有決心和誠意的，否則預算案也不會花這麼大篇幅——由第102段至120段——足足以18段文字來闡述有關發展六大產業的計劃及資金投放。

政府也把發展六大產業放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中，這反映了政府對這些產業的發展是有決心的。工聯會非常認同政府發展六大產業的計劃，因為我們相信發展六大產業能為香港的年輕人帶來更多好的職位。這些好的職位可以增加年輕人的收入，亦可以為年輕人帶來更好的前途，是脫貧的好方法。

發展六大產業亦能擴闊經濟基礎，減低傳統四大支柱產業在整體經濟裏所佔的比重及重要性。俗語有云，我們不要把所有雞蛋放在同

一個籃子裏。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便正正是把香港的資源和希望放在不同的籃子裏。所以，這方向是值得認同的。

然而，由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成績其實是怎樣的呢？正如預算案所說，迄今所取得的進展其實真的並不令人覺得很鼓舞。在2008-2009年度，六大產業佔整體就業人數的比率只上升1.7%。在實際數字上，有關的就業人口只增加了6 650人。在文化及創意產業環節方面，就業人數甚至下跌了1.6%。至於六大優勢產業整體，它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份額則由7.6%增加至8%，即只增加了0.4%。這樣的成績真的可以說是差強人意。

不過，我們覺得政府只是剛剛開始帶動六大產業的發展，我們當然不應該在此階段要求六大優勢產業有能力產生非常巨大的經濟效益。然而，我想指出，在這兩年來，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其實已帶來了一些亂象，而近期的情況甚至有惡化的趨勢。我們覺得，到了現階段，政府必需作出檢討，並考慮是否要把政策改弦更張。否則，我們擔心情況會越來越亂，最後導致“一鑊泡”的局面。

首先，我想看看我較熟悉的醫療產業範疇。香港在發展醫療產業方面，其實具備了很好的條件。首先，我們的醫療體系相當健全及先進；第二，我們有經驗相當豐富和受過良好訓練的醫護人才；第三，香港整條醫療產業鏈其實也是相當成熟和完整。

預算案提出要預留土地增建私營醫院，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也提及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在短期內，會各自成立第一期臨床試驗中心。我們覺得這3項措施均值得肯定。但是，我們也看到香港醫療產業起步了不久後便遇上了一個很大的瓶頸，便是人才不足的問題。近期市民非常關注的孕婦難於找到醫院產子的問題便是一個例子。我是說婦產科服務。香港每年約有88 000名嬰孩出生，就香港現時的醫護人力水平而言，這數字已達飽和點。這是各方面均承認的。這些嬰孩約有一半是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而她們來港產子，可能是因為香港的醫療水平高，也可能是考慮到嬰孩出生後可以成為香港人。所以，內地孕婦在香港產子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導致現時本地孕婦快將到了沒醫護床位分娩的地步。因此，這是一個非常嚴重、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另一方面，私營醫院為了增加服務量，又向公營醫院爭奪婦產科人才，導致公營醫院婦產科醫生的流失率高達兩位數字，即一成之多。

在這樣的情況下，留下來在公營醫院服務的婦產科醫生，真的是忙得不可開交。坦白說，現時整體公營婦產科服務真的已經到達臨界點的程度，若再不急切地推行一些措施，服務真的可能崩潰。至於其他醫學專科服務，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我覺得醫療產業在起步階段已遇上一個如此大的瓶頸，要面對令人感到非常擔心和岌岌可危的局面，主要原因其實是缺乏人才需求規劃。有關方面沒有預早制訂人才培訓和供求等政策，亦沒有具體執行的計劃。

此外，讓我們也看看教育產業。同樣地，香港發展教育產業的條件也是非常優厚的。香港向有重視學習的文化，而我們的專上院校一直以來也保持相當高的水準。第三，我們的教育制度與西方的教育制度也是掛鈎銜接的。因此，在過去10年，我們的專上教育發展得非常蓬勃。由2001年至2009年，就讀自資全日制大專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了六倍，由九千多人增加至五萬七千多人，增幅非常驚人。預算案也針對這情況，建議增加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以及再進一步發展自資專上教育。

但是，教育產業發展也同樣出現問題。自資專上學院提供的課程，由於缺乏監管，以致水平非常參差。命途坎坷的副學士學位自從開設以來，一直面對認受性不足的問題。很多僱主其實把副學士這一學歷視為等同中七畢業學歷。可憐的副學士學生投放了巨額金錢，辛苦地獲得一個資格，但在畢業後，卻發覺他們的學歷對於就業並沒有甚麼實質的幫助。

政府近年大力發展自資專上課程也吸引了大量內地學生來港就讀。他們慕名而來，覺得香港的專上教育是好的。他們來港爭相報讀學士學位的課程，令本地的學生——特別是已獲得副學士資歷而想升讀自資學士銜接課程的學生——面對入學門檻提高的問題，入學困難度增加。老實說，提供這類自資課程的學校也甚懂計算，學生是須繳交學費的，而這些課程的學費也增加得很快。

再者，學位不斷增加，也衍生了一個問題，便是大學生人浮於事。現在大學生——之前也有同事提及——的失業情況很普遍。再者，他們的收入也很低，讀完大學獲得學位，找到一份工作，但入職薪金往往只是8,000元至1萬元。他們很多人付出了十多萬元的學費貸款。以他們這麼低微的工資，何時才可清還呢？

我列舉了這兩個產業作為例子，但其他4項產業其實也各自面對不同的問題。由於缺乏土地、政府政策支援及相關法律在這方面的配套，也由於政府沒有動用金錢購買相關行業的產品，這些產業很多均處於發展不足的階段，而剛才所說的創意產業甚至出現萎縮的現象。

這6項優勢產業為何會發生問題呢？我們覺得原因可以歸納為數方面。第一，這6項優勢產業性質繁雜，需要相當大的資本投入但回報又相對較遲，但政府卻並無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政府發展這6項產業時，其實須向市民及業界清楚展示其決心、願景及方向。其他國家地區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表現則較我們的政府好得多。就以創意產業為例，韓國政府作出非常強勢的主導，成立了文化產業振興院以作統籌領導。這是我們在香港看不到的。

香港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由於欠缺領導，故此並無清晰的方向。政府也沒有訂立可量度的目標，以致公眾無法知道究竟是否已取得成功和發展的進度如何。我們也沒有訂立經過詳細討論的具體計劃，列明將會如何推行各項措施。這也是看不到的。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採取行動，以預防可預見的問題。它只是在問題出現時急急地救火。

因此，我們又如何能發展6項優勢產業呢？香港6項產業的發展，就好像一艘飄浮的船，沒有舵，又沒有船槳，更沒有推進器。這艘船將會飄浮到哪裏去呢？

我覺得政府一直也是陷於“大市場，小政府”的迷思中，相信無為而治。因此，它便不作領導、規劃、統籌、協調，不作預見和不解決問題。它唯一做的事情，就是“等運氣到”。這樣會造成甚麼結果呢？運氣是否真的會來呢？運氣真的到來的時候，又是否能夠把握住呢？

所以，今時今日，我們不能再以這種態度來面對發展6項優勢產業。發展6項優勢產業的目的是甚麼？不是為了使大財團的收入更豐厚，使它們肥胖得襪子也穿不下。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使我們香港的年青人能有優質的工作，有更好的前途，也是為了增加我們香港廣大勞工的就業機會。

發展6項優勢產業是複雜的、需要精密計算的工作，就如製造一隻手表般。我們不能期望把數十件零件或一百多件零件隨便放於骰盅內，然後不斷搖晃便可以得出一隻手表。我們必須精密地逐步處理。所以，在這方面而言，我覺得政府的領導、統籌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中央政策組最近受到很多攻擊，但我很認同劉教授說香港的發展已到了臨界點的看法。張炳良教授也曾談及臨界點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過往不干預、無為而治的發展模式已到了臨界點，如果再不改變，恐怕不能解決我們迫切面對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出整體的發言，對於他發言的內容，我是認同的，而我則會代表民建聯就預算案中有關食物安全和漁農事務的部分發言。

早前日本發生強烈地震，連同引發的超級海嘯，使日本人民蒙受極大的災難。但是，隨即在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的核事故，不僅令福島縣成為核災區，因輻射洩漏及擴散造成的遺害亦已陸續浮現。除了福島縣和附近的地區，差不多來自整個日本東北地區的蔬菜和其他食品均被驗出受到輻射污染；東京及附近地區的食水更出現輻射水平超標的情況。福島核電廠對出海域的水質輻射量嚴重超標，使人擔心海產已受到污染。

我對日本核事故造成的影響感到憂慮，雖然香港與日本福島縣相距三千多公里，經空氣或海水而造成的輻射影響，有人說十分輕微，但透過食物帶來的影響則不容忽視。就此我會分兩個層次提出一些建議。

首先是食物安全的問題。在進口香港的食物當中，只有約5%來自日本，而在該等食物之中，尤以牛肉、奶製品、水果和零食深受市民所喜愛，因為這些食物不但質優，而且安全。自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以後，由於日本食品可能會被輻射污染，本港政府已開始對日本食品進行檢測，並已刊憲禁止包括福島縣在內的5個日本縣市的蔬菜、肉類和奶類食品進口。福島核電廠的事故仍在發展中，食物及食水受污染的範圍亦正不斷擴大，核電廠對開海域水質的輻射污染濃度與日俱增，我們不能抹煞海產將受污染的風險。即使福島核電廠事故可在短短數個月或短期內解決，但被殘留輻射物污染的食水和土壤可能會影響日本食品一段頗長的時間，特區政府有必要長期和嚴密地監測日本進口食品，而且亦要提供足夠的撥款，讓食物安全中心或其他食物監察工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受到影響。除了新鮮糧食之外，政府應逐步

把檢測範圍擴大至包括預先包裝食品。同時，政府亦要緊密監察事態的發展，一旦福島核電廠事故的遺害加劇，便必須研究禁止更多日本地區的食品進口，確保輸港的食品符合安全。

兩天前，日本福島核電廠排放大量輻射廢水，令海水受到污染，而日本漁產品亦被確定含有大量輻射，不能食用。我擔心中國沿海遲些也會出現這個情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檢測漁產品。同時，為了進口日本食品的本地商戶着想，在此段時間，政府應該向通過檢測的日本進口食品發出合格證明，以便商戶向客人說明，他們可以安心食用該等食物。

另一個令我關心的問題，是未來的食品供應情況。福島縣及其鄰近地區主要為農業區，核輻射一旦大規模擴散，污染當地的食水、泥土和海洋，將會有很長時間不可以進行耕種。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也受到了海嘯的衝擊，多個漁港被嚴重破壞，要重建也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這不單影響一般食品的外銷，連帶日本一直依靠本地生產的政策可能也會有所改變，被迫要在國際市場尋求其他食品，以滿足當地人民的生活。近日，不少蔬菜商和漁商已留意到，由於日本進口商加入採購食物的行列，個別的瓜菜魚類價格已見上升。

我擔心的是，這個情況並不會是短暫的，日本漁農業要全面回復舊觀，恐怕仍然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在全球糧食價格飆升的背景下，現時連日本也加入採購食物的行列，確實令人擔心會令食物通脹火上加油。

主席，香港的食品貿易一向由市場主導，政府多年來都甚少參與其中，但政府一直忽視一個重要的因素，香港九成的食品是由其他地方進口，國際糧食價格波動，香港肯定會受影響，而受影響的程度甚至會較其他地區突出。雖然內地再三保證供港食品的數量，但價格波幅的管理卻受到極大限制，尤其是在非常時期。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工具應付這個問題。

讓我談談近期困擾家長的奶粉荒問題。自日本發生核電廠事故之後，日本奶粉的供應量有所減少，內地市民又參與搶購，更有水貨客囤積居奇。最近，我曾在早上7時多經過商場的超級市場，看見當時已有十多二十人在輪候購買奶粉，甚至連奶樽也被搶購。我們希望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可就這問題進行更多調查。根據消委會近期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市場上其中24款奶粉的加價幅度，在過去1年來

已經超越通脹率，當中5款的價格更是飆升一成。許多家長即使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也未能購買。奶粉始終是嬰兒的主要食糧，但即使有錢也未能購買，這點令他們感到相當氣憤。究竟是供應量不足，還是零售商囤積居奇，善價而沽呢？市民無從得知真相。雖然政府一直強調供應充足，但市民看到的情況卻是另一回事。其實，現時政府最需要做的事情，是令奶粉供應情況及價格等資料保持高度透明。以往政府也曾給予消委會一筆特別撥款，供其就物價和街市物品進行調查，今次政府也可以作出相同的安排，委託消委會就全港奶粉的價格進行調查，讓市民掌握價格資訊。此外，政府亦可與消委會及奶粉供應商合作，在網上公布不同牌子奶粉的存貨數量，更可要求零售商制訂行業規則，防止不良商人作出擡價的行為，讓貨源流入真正的用家手上。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發表預算案，表示計劃向所有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我想指出，漁民和農民一直以來都無法取得這些金錢，因為他們是自僱人士。他們只靠捕魚和種菜為生，亦很少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可是，政府其後公布計劃向18歲以上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直接派發6,000元，市民因而可以直接得益。他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政府從來也沒有直接向他們“派錢”，這亦可幫助紓解生活的困難。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公布預算案後，當我回到大埔選區時，很多街坊也跟我表示不認同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做法。在1個星期以後，政府聽取了民意，並作出改變。市民認為政府願意聽取民意，所以十分支持政府向市民直接派發6,000元的做法。

主席，早前國家召開兩會，我感受到國家一直為漁農業，包括“三農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並一直給予支持。但是，本地的漁農業卻甚少得到本港政府的關心和支援，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為漁農業多做點事。日前，我提出了大小磨刀洲填泥坑的事件，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拿出理據，足以令業界支持政府的工程。政府有責任跟業界坐下來商討，看看如何解決業界受影響的問題。

我亦想談談政府最近因為禁止拖網捕魚而考慮作出補償一事，我很高興早前曾跟政務司司長和我們黨的譚耀宗主席討論此事。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有關現金特惠津貼的補償機制，不能光只空談，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處理這事。

同時，由於禁止拖網捕魚，政府提出要發展養殖業。數天前我曾與養魚業的代表舉行會議。他們向我提出，如果沒有魚苗供應，養魚業將會面對經營困難，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研究魚糧的問題。

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參照日本的做法，向養魚業給予補助。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會就魚苗進行研究，讓業界使用優質的魚苗。

主席，早前我曾探訪一位農戶，我從來沒有看過有農戶在香港種植田七，這件事讓我明白，我們真的可以在香港種植中草藥。我已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這事，希望他們可以玉成好事，令香港一些荒廢的土地可以用來種植中草藥，使香港的農業有一個新發展。

此外，我還有一點想說，政府說要填海換地，更有不少人建議在吐露港填海。我想在此表明，無論業界、大埔區居民，或是我曾接觸過的人均不希望政府這樣做，也不贊成政府隨便在吐露港填海。在廣東省的沿海地區很少有內海的海灣，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如果政府一再填海，我們擔心會對大埔區居民造成影響，並在社會上引來不同的訴求和要求，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進行填海工程之前必須三思，絕不能隨意填海。我記得十多年前亦曾有政黨提出此事，當時有很多居民提出反對，不同意這種做法，所以，我想政府應知道社會對此是持有不同意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助理研究主任替我寫了篇幅頗長的演辭，不過，既然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如此特別，我便要跟財政司司長說說，我印象很深刻，John，我在電視看到你與很多建制派議員現身宣布派6,000元時，感覺很複雜，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的極高層官員跟我討論政府施政和財政問題時曾說過：“像澳門那樣‘派錢’是不行的，為甚麼呢？因為澳門沒有公屋和居屋等其他福利制度，有關制度的實施很差、很慢，澳門政府承諾了多年也未能做到。所以，‘派錢’是最直接和快捷的做法，而且澳門也有很多錢，沒有太多選擇才會‘派錢’。但是，香港是不行且不會的，我們複雜很多，政府有詳細計劃，不會只是‘派錢’如此簡單。‘派錢’其實不好。”我聽到這番說話，有很深刻印象。真的有高官跟我這樣說的。

當財政司司長出來宣布“派錢”時，我便好奇為何會這樣子呢？政府的態度為何會改變呢？這人是否我所認識的John呢？難道每次到選舉時他便會變了另一位John？今年可能因為區議會選舉，所以，泛民主派在預算案宣布後便很快表達會反對，而如果建制派議員再不順從，預算案便會有危機不獲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也出現被否決的情

況，政府當然會感到緊張 —— 當然當時政府並沒有預計臨時撥款決議案會遭否決 —— 政府感到緊張，卻認為由於可能出現憲制危機，因此估計預算案不會遭否決。但是，建制派要參與直選、多區議員參選等，政府也很緊張，認為如果堅持實行市民並不太認同的預算案，將來可能會被泛民主派議員用作選舉議題，從而令建制派遭口誅筆伐，屆時建制派候選人(包括社區18、民建聯、自由黨和新民黨等)便會面對困難。因此，政府認為倒不如捆綁建制派議員，一起狠狠地玩一次“show hand”，(眾笑)即玩撲克牌遊戲。這次真的是“show hand”了，而且“show”得很厲害。

最初，政府每次發表預算案時，我均會到區內開居民大會，並每年公開開會的次數和搜集所得的民意。在政府仍未宣布派發6,000元之前，我已經到區內進行第一次諮詢，市民那時候已經對我說：“注資6,000元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粗口‘XYZ’)，我才廿多、三十歲，到65歲退休，已是30年後的事，政府給我的6,000元在30年後會否已化為烏有？那些經理人、強積金信託人又會否吞了那6,000元？行政費和管理費都昂貴，6,000元為何會這樣子花呢？”當時，我想各黨派也會同樣反應，覺得是“蟹家雞見水 —— 看到卻吃不到”，沒有及時雨的效果。但是，反過來說，政府改為派發6,000元，卻又起引新的問題。起初政府建議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凡有強積金戶口(包括沒有工作和供款)的人士也會獲得6,000元，新移民如果有工作的也會有，那些十六、七歲在快餐店工作的人也有，但如今派發的6,000元卻要18歲或以上的人士才有，而且新移民是沒有的。這樣，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受到很多人批評，但派發6,000元卻有分化社會的意味，令新移民感到不高興。

我在上星期到一間食物很好吃的西餐廳用膳(那店的食物很好吃又便宜，有需要我可以帶你去)，那位老闆是很有創意的香港人，他跟我說不高興政府派發6,000元，他問為何不多建立1間醫院呢？為何不提供更多病床呢？為何有這麼多院舍問題，卻不好好解決呢？他只是隨便跟我說說。吃飯時也得討論這些問題，害我吃那頓飯也有點吃咽不下。(眾笑)那裏有很多好吃的菜式，但老闆卻有很多苦水。這是事實。那位老闆是中產人士，因為他開餐廳，是富有的，但他也跟我說他不高興。因此，我說回這段開場白，希望告訴John，派發6,000元一定受大多數人歡迎，亦有很多市民追問我何時會有錢派發，這是事實。我很公道告訴John，他們不是要用錢來買iPad 2，而是真的因為貧窮，急需一些錢用來購買一些以前沒有錢購買的東西，或跟家人吃些美食。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是還富於民 —— “派錢”。

但是，如果目前問每位直選議員 —— 我不瞭解功能界別議員的想法，而《稅務條例》第39E條方面，不知政府可以做些甚麼 —— 但最低限度，每位直選議員均可以提出區內數件已等了很久，但因為資源遲遲未能調配或申請不果而未能解決的事情。司長，以觀塘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為例，九龍東聯網的最高領導人已經說了很多年要擴建。擴建甚麼呢？專科診症的另一病房內，同時有兩名病人在裏面，病人完全缺乏私隱。為甚麼呢？因為外面已經坐滿人了，醫院醫生花兩分鐘便完成診治一名病人。太多病人了，市民看自己獲安排的應診時間，發現是在10月，覺得好像也不是等候太久，但原來是2012年10月，是明年。為甚麼要等這麼久呢(患了白內障，等了兩年也未能診治)？因為太多病人了。

只需數十億元，聯合醫院只需六、七十億元便可把現時丟空的護士宿舍拆卸，重建為新大樓，加強很多專科門診的服務，最低限度讓病人不用忍受如此不人道的環境，全迫在同一病房內。這是司空見慣的情況，只是政府沒有巡視，所以不知道。這是只需花數十億元便可解決的。為何這麼多問題.....在街上隨時有人問我，他的兒子患有自閉症，在將軍澳的醫院卻沒有提供有關的醫療服務，而需要到別的地區治療。自閉症患者有很多服務仍要排隊輪候，也沒有得到政府撥款以作支援。長者需要等待三十多個月才能入住安老院舍，尤其護養院更是要等很久，療養院更不用說。為甚麼不解決目前我們面對的問題？我們把錢派了，像吃一粒興奮劑般開心一會兒，但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我覺得很矛盾，政府“派錢”，市民會有即時的興奮、開心的感覺，這是好的，市民還會稱讚政府。我知道貧窮的長者正等待這6,000元。但是，作為立法者，我們不能只看短暫的興奮，政府更不能這樣。我很記得政府經常說很討厭“派糖”，而我認為現時6,000元不只是一顆糖果而已。政府又說很討厭一時的掌聲 —— 我很記得政府說過做事不是求一時的掌聲，但派發6,000元不是為了一時的掌聲，又是為了甚麼呢？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得到很多嘯聲喝倒彩；派發6,000元現金卻獲得即時的興奮和喝彩。但是，接下來的路該如何走下去呢？來年市民可能會期望政府派發7,000元。

我不知道來年政府會如何制訂預算案，來年有新的財政司司長，來年7月1日不知道是否John連任，你的預算案的設計是整年或半年呢？或許你可以交代一下，因為這屆政府的任期只到來年上半年而已。

政府提及很多服務，而這些服務是市民已盼望良久。我知道司長會跟我們說復建居屋不關他的事，這是鄭汝樺局長的事；3年幼稚園免費教育是教育局的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張建宗局長的事，這些是不關財政司司長的事。很客觀和理性來看，這些是社會的民生政策，但這些全部都牽涉政府的開支。如果每次每個局只顧自己的事，那麼，我們監察政府，發現要求政府做的事未能做到，當然會覺得不高興，最後便要反對了，因為我們別無他選。

派發6,000元會得到即時的興奮，但卻換來很多後遺症，而我們看到等候良久的服務卻沒有着落，我們便沒有選擇。最低限度民主黨的8位議員沒有選擇，因為政府沒有給予機會我們選擇，而且也無法溝通，因為政府拉攏三十多位建制派議員，決定派發6,000元便了事，然後人人支持，根本不用再跟我們討論和溝通了。政府雖預料到我們會投反對票，但已夠票數過關了。我亦不希望政府在這份預算案後，未來仍然繼續拉攏三十多位議員便了事。否則，這個議會便會分開了“大小邊”，每每都出現“大邊”壓“小邊”的情況。這樣對香港的政治發展絕對不好。

最後我想說說，趁蘇錦樑副局長在此，我們盼望實施消費者保障的法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都是我們很着緊的。我希望來年7月前，這一屆政府可以完成修訂這些條例，不能因為任何挫折便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因為下一屆政府又得重新來過，而且不知道相關人士是否仍然擔任相同職位。消費者每天仍被人欺騙，在很多情況下仍被欺騙，雜誌仍然刊登很多有關這些情況的報道。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多花資源，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我申報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政府應該多投放資源給消委會以便多進行格價工作。現時通脹厲害，但原來每個地區的街市，甚至超市所賣的產品價錢會有所不同。市民雖然難以乘車到很遠的地區購物，但若可在鄰近地區（只需花兩、三塊錢的車費便可到達的地方）購買廉價物品，對於市民（尤其是長者）而言，知道相關資訊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多撥資源予消委會。

最後，雖然周局長不在此，但我希望說說營養標籤。營養標籤已實施第三年，我希望政府能多花資源在營養標籤的教育上。推廣營養標籤的教育運動已經進入第三階段，但政府好像已沒有在這方面着力。實際上，我想市民如果能夠記得營養標籤的“1+7”已經算不錯了，因為他們經常在電視上看到“1+7”。但是，至於市民看到預先包裝好

的食物，有沒有開始理解鈉和糖分高對他們的影響，以及他們會否小心看看成分，我相信政府則尚未做到。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重力度，多花資源教育市民瞭解營養標籤，保障自己的飲食健康。

香港人在飲食上越來越不健康，而且我們的小孩已經開始超重，並且快將接近甚至超越其他歐美國家，這是值得我們擔心的。所以，我們的將來要交給小朋友，便更應小心他們的飲食健康。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做了多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相信這次的經歷絕對是驚濤駭浪，亦出現非常戲劇性的改變，令市民覺得政府實在是搞甚麼呢？

主席，方剛議員上星期提出了一項質詢，指出他收到市民投訴，詢問政府做了多個月的預算案諮詢，總共花了多少公帑？答案是花了854萬元。主席，政府原來舉辦了26場諮詢會。但是，市民質疑政府已有既定的方案，與市民所想的並不相同。方議員便說不要再勞民傷財了，不如以後取消諮詢算了。可是，政府的答覆是預算案的諮詢和編製是社會各界與政府的互動過程，當中需要大家熱烈參與和理性討論，政府會用心聆聽，以務實和尊重的態度權衡不同的因素，並審慎考慮不同的意見，盡量凝聚社會的共識，適切回應市民的訴求。主席，這是上星期提出的。你也不相信，如果真的能做到這一點，在2月公布的預算案便不會弄致翻天覆地了。

我覺得當局真的令市民非常憤怒。我的黨友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政府不要以為有三十多位議員支持便行。主席，你坐在這裏聽了這麼久，支持政府的議員其實也很不滿，大家都感到憤怒。主席，林瑞麟局長稱我們是參政黨，你說是不是“死得”了？其他國家有執政黨和反對黨，他知道香港沒有，所以稱我們為參政黨。這件事和其他事情都顯示出——邱騰華局長正好在此，他負責的每件事情都不很順暢——我們需要執政黨或執政同盟。

即使是議員跟官員一起宣布一些事情，但政府對我們的態度都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有多少人建議這樣做呢？是很少的。不過，現在事情敗壞至這個地步，要作出補救，所以要“派錢”，想市民感到高興。可是，之後市民還是會問教育怎樣呢？醫療又怎樣呢？退

休制度又怎樣呢？主席，這反映了當局現時的態度 —— 你也聽過很多次的 —— 便是“鋪鋪清”。跟議員商討事情也不會有貫徹的理念，即使拉票也如是，是“鋪鋪清”的。哪個政府會這樣“鋪鋪清”呢？因此，我覺得這是很差勁的。

主席，預算案完全沒有長遠的承擔。雖然有些市民得到6,000元會開心一、兩天，可能會旅遊或購物，但他們最想要的仍是福利、教育、退休等各方面的長遠承擔。這一點是沒有官員敢出來否認的。然而，當局卻不肯這樣做，他們繼續提出自己的金科玉律 —— 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過 —— 便是公共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20%。主席，以今次預算案來看，去年的比率其實是18.5%，今年21%，明年是19%，然後又是19%，到了2014-2015年度是18%。環顧很多城市或國家，主席，開支預算怎會這麼低？福利國家的開支是40%至50%，其他國家都有20%至30%。

主席，最近有市民問我，為何65歲以上的長者沒有免費醫療？他說商界也贊成加稅(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增加數個百分點的利得稅，我們希望可以做到。我寫了信給司長，但信不知哪裏去了，像是石沉大海。當然，我們現在不是要加稅，政府財政儲備有6,000億元，累計盈餘有6,000億元，可以動用無負債的款項有12,000億元，但政府仍然拒絕作出一些長遠的承擔。

主席，政府過去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有良好關係，但社聯在3月23日刊登了報章廣告，要求政府善用千億儲備，作出長遠的承擔，並指出目前香港有7 300名殘疾人士正輪候各種院舍，部分需要輪候10年才獲得編配宿位，長者輪候護養院的情況更令人痛心，因為過去4年，只有2 203人獲編配宿位，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高達7 123人。社聯更指出，現時人口繼續老化，如果不處理這問題，情況只會越來越差，很多人去世了也未能輪候到宿位。主席，社聯的建議其實很簡單，就是要求政府承諾在5年內為1萬名急需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主席，你知道這要花費多少錢？每年只是10億元，現在“砰”一聲便派數百億元了。他們還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有些人說這是一個很具爭議的問題，但主席，你可曾記得，去年12月1日，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議案，當時是由黃國健議員提出，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通過要推動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以擴大保障，讓市民得到全民退休保障，這是我們通過的議案。但是，有些人說，

具體內容是甚麼？如何運用資金？政府說需要進行諮詢，這方面我是同意的。

最近，周永新教授指出，中央政策組進行了一項研究，但政府沒有公布，究竟研究所得的結果是甚麼呢？有些人說，政府要投放很多金錢，這是必然的事，因為這是承擔。

然而，政府只對某些人有承擔。你可看看2月14日陳家強局長在數份報章發表的文章，他說有些人對財政儲備有點誤解，他以列表的方式來解說，其中一項是退休金準備，有4,696億元。主席，這當然不是你和我的退休金，而是公務員的退休金，如果當局可以為公務員投放四千多億元的準備，現在有人請政府投放金錢，促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啟動，也只需500億元至600億元，即使投放1,000億元，也只佔該筆資金不足四分之一，為何政府不做呢？我們怎對得起七百多萬人呢？

此外，主席，我一定要談談人權，可能你會問預算案與人權有甚麼關係？當然有關，因為我們要支出。在此我也要翻舊帳，最近傳媒再報道，在2007年林瑞麟局長接管了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後，就立刻解散了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該小組只做3項工作，一是與香港大學合作，推廣人權意識的普查；二是更新人權的教材；三是舉辦國際人權委員會的活動，希望向聯合國交代。但是，林瑞麟局長卻把它解散。香港大學已為人權意識普查作好準備，政府卻付錢請它不用做，真的很“離譜”！為何有人不認同他的行為呢？原因是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不鼓勵推行人權教育，而着力推行國民教育、愛國教育，單是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撥款二千多萬元來推行國民教育。此外，還投放1億元，在5年內資助學生到內地認識中國，然後再投放差不多1億元為香港和內地的教師舉辦交流會，推廣國民教育。坦白說，政府舉辦這麼多活動，現在還要派人大、政協委員到學校演講，但“90後”的年青人一點也不領情，正如主席所說，雖然地已回歸，但人心未回歸，政府投放數億元的“銀彈政策”是否真的有效呢？其實，只要我們和內地辦好人權教育，便不用這樣害怕了。

主席，談到害怕，本星期日我們舉辦一個遊行活動，希望政府在擬訂預算案時，能有所專注，作出長遠的投資和策劃，我們一向呼籲遊行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進行，但最近你看到的遊行，不論是我們舉辦或其他人舉辦的，有些人卻為公民抗命，做出一些非理性的行為。

剛才有議員說，為何青年男女這樣憤怒呢？因為很多是中產人士，他們的子女大學畢業後找不到工作；剛才也有議員提及，現時年青人領取綜援的數日日漸增加，為何我們的教育制度會令香港“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為何六大優勢產業不能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因此，我希望當局不應只專注如何打壓遊行示威人士，當然我會呼籲他們以和平、理性的態度來表達意見，但政府要瞭解問題的根源和矛盾。

主席，談到人權，一定要說婦女的權益。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差不多超過10年，但大部分的官員對此也不太認識。主席，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甚麼是性別觀點主流化？貴黨不少黨員可能也不認識，政府中認識的人可能更少。現時，當局指出，在2010年招聘行政主任時，才要求他們接受這方面的訓練，而政務主任已在2001年開始接受訓練，但經常與我接觸的政務主任也不知道它是甚麼。

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其中一項當局要做的是，在他們數百個委員會中，盡量讓婦女參與；在去年6月，規定最少30%的成員是男性或女性。主席，根據去年3月最新的數字顯示，雖然6月的數字有所提升，但能達標的，在384個委員會中只有171個，不達標的有213個，其中41個是零——主席，是沒有女性成員的。難道加入這些委員會是很困難的嗎？其實都是由政府委任，並非我們委任，也非民選的，如此這樣，怎能讓人相信政府是有意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呢？

此外，關於殘疾人士和其他人士的無障礙通道，當局承諾會在明年6月前投放1.2億元完成改善3 700個政府處所和設施；此外，房屋署亦承諾投放13億元改善一百五十多個屋邨、二十多個商場、119個停車場。主席，香港現時有超過4萬幢樓宇，這些都是在政府制訂甚麼手冊前興建的，很多市民覺得政府要關注這方面的問題——數年後，我們可能也會變得行動不便——所以他們覺得政府需要修改法例。但是，以修改法例而迫人遵從，在實行方面比較困難，例如有些法團並沒有足夠的資金，所以，他們建議政府應該資助這些法團或有需要的業主組織，這才可使香港成為真正的無障礙城市。

主席，這類活動我和你也出席不少，無障礙通道並非只為殘疾人士、老人家而設，很多推着手推車送貨的人也需要的。其實，很多國際城市都花了很多工夫設置無障礙通道，尤其是政府擁有12,000億元無負債的金錢，我希望政府能為無障礙通道投放多點資源。

主席，司長提交的這項預算案有很大的爭議性，希望司長能聽取和接納我們的意見，否則，我們民主黨會反對預算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年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與去年和前年沒有分別，為何呢？大家每年都在此爭拗。我們一方指責政府沒有長遠的承擔，又不肯解決長遠問題。不單泛民主派這樣說，所有保皇黨也這樣說。保皇黨每年也“鬧爆”政府，說政府沒有長遠的承擔。但是，保皇黨即使“鬧爆”政府，最後都是支持政府。在保皇黨支持政府的情況下，我們便不夠反對票數。明年的情況又會一樣，大家一起“鬧爆”政府沒有長遠的承擔，但又支持政府。每年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已覺得煩厭，你們卻不感到煩厭，實在厲害。

今年的情況更糟糕，出現了另一個問題。我們實在不知道這個政府有甚麼理財哲學。政府一直拒絕應我們的要求作出長遠規劃，政府在回應時總是說，政府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一定要把經常開支緊縮——“鍊”——最多達到GDP(國民生產總值)的20%。當然，特首曾說這是軟指標。政府每年所做的都是一樣，就是把開支“鍊”、“鍊”、“鍊”。

然而，很奇怪，政府一邊緊縮長遠開支，一邊緊縮經常性開支，到了發表預算案後便知道“大鑊”，不知怎麼辦。政府這樣，其實是“作法自斃，害人害己”。政府平時過於緊縮開支，即使經常性收入一直增加，政府卻一直緊縮經常性開支，導致每年也有很多盈餘，最終要“泄洪”。在“泄洪”時，政府又不肯作出長遠規劃，惟有“派糖”。政府以往不斷說並非“派糖”，只是幫助有需要的人，而曾俊華司長也曾說他最討厭“派糖”。

今年更“大鑊”，因為盈餘有七百多億元，政府卻不知道應如何運用這筆盈餘。這豈不是“作法自斃”嗎？政府平時過於無良、過於緊縮開支，剩下龐大盈餘，在“泄洪”時卻不知道怎麼辦，惟有不斷“派糖”。簡單來說，我覺得整個政府的理財哲學結構性“斃居”。甚麼是結構性“斃居”呢？就是緊縮長遠，卻放鬆短期。

我以往經常責罵政府，我可能錯罵了政府，但我現時真不知道應該如何責罵政府。我們以往責罵政府是“孤寒財主”，我今年責罵政府是“敗家仔”。政府現時好像患上了人狼病症，有時候是“孤寒財主”，但在月圓之夜，卻變成人狼，亦即變成“敗家仔”。幸好的是，政府這

隻人狼每年只變身一次，政府緊縮開支，做“孤寒財主”12個月，不肯作出長遠的承擔，到了預算案的月份便變成“敗家仔”。我真的不知道怎樣醫治人狼這種病症，但政府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呢？曾俊華司長現時不在席，我真的很想問他為何政府會變成人狼，變成一個“敗家仔”及“孤寒財主”的混合體。

緊縮開支一年，結果怎樣？為何我說政府害人害己呢？政府害了自己，因為人們不知道政府的理財哲學。政府不肯作出長遠的承擔，便害了市民，我們有很多長遠問題需要解決，卻無法解決。

所以，我只有一個結論，就是這個政府“三無”，亦即無能、無良、無承擔，政府“三無”的本質今年完全顯露出來。指政府無能，是指政府一開始便提出一個差劣的計謀，要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令市民大為憤怒。大家均知道，我們要等到65歲才能拿取強積金，這筆錢根本不能應付我們燃眉之急。我們即使不需要這筆錢，也覺得政府先讓基金公司得益，市民卻要等到65歲才得益。

政府早在3年前亦曾提出這個差劣的計謀。當時，我曾批評政府，亦曾對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做法作出修訂。我們要跟保皇黨算帳。當年，政府要向月入1萬元以下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為何大家不起哄，而只有我一人起哄呢？那時，我要求作出修訂，把注資強積金戶口的金錢，轉入自願性供款戶口，讓市民可以即時拿取。但是，我得不到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加上分組點票，我的修正案最後便被否決。當年，我已說沒有理由把6,000元注入強積金戶口。政府今年再次提出這個計謀，更離譜的是，今年並非只向月入1萬元以下的人“派錢”，而是向所有人派發，所涉金額為240億元。政府提出這種計謀，是否無能呢？

保皇黨也很虛偽，民建聯當年不贊成我提出把注資轉作自願性供款的建議，今年卻說要讓市民拿取現金。我3年前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讓市民可以拿取現金，但大家當年卻反對我的修正案。今年，我不知道大家為何聽到民意起哄，便突然作出改變。所以，主席，政府一開始便提出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做法，我覺得這種做法真的是非常無能的做法。

第二個無能的做法是，注資製造分化，後來改為“派錢”，亦製造分化。我最近其實很不開心，為何呢？我每逢走進茶餐廳，便一定看到有人爭吵。其中一名夥計不會獲得6,000元，另一名夥計會獲6,000

元；不會獲得6,000元的夥計是新移民，會獲6,000元的夥計則已居港7年以上。然而，那名居港7年以上的夥計可能來港10年而已，而該名新移民可能已來港6年。來港10年的夥計便責罵來港6年的夥計，質問他有甚麼貢獻，一來港便要6,000元？那名來港6年的夥計便說，他現時工作很辛苦，他的強積金戶口本來可獲注資，為何現在沒有呢？為何政府的做法導致舊移民責罵新移民是“蝗蟲”？政府本身正在製造分化，長遠而言會撕裂社會，這真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第二方面，政府無能兼無良，亦沒有承擔，反映於司長只懂得“派錢”而不懂得解決香港長遠的民生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現在存在兩大矛盾，第一是住屋的矛盾，第二是貧窮的矛盾。政府現在坐擁1萬億元，加上每年均有盈餘，卻不肯承擔解決問題，不肯解決長遠的問題。最可悲的是，政府並非沒有金錢解決問題。

如果政府沒有金錢，還可以大家一起想辦法。但是，現在已有辦法，只要政府願意投放金錢作長遠的經常開支，而不是短期“派錢”，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況且，要解決問題，完全不須動用12,000億元的儲備，政府現在已有足夠的金錢。

主席，讓我們看看這張圖表，我常常給司長看這張圖表。圖上的紅線代表經常開支，藍線代表經營收入。大家看到鯊魚口越張越大，經營收入較經常開支多出多少呢？這張圖表是計算5年平均數的。經營收入接近16.8%，經常開支大約是12.9%，兩者相距差不多4%，而1%相等於180億元。

大家看過這張圖表，便知道涉及結構性的事宜。所以，我們無需動用儲備，已有足夠的金錢支付所有經常性開支。大家可以看看，代表經營收入的藍線在上面，代表經常開支的紅線在這裏，如果真的如我們民主派所說多付200億元，這條線只會移至中間位置而已，還剩餘360億元。在這情況下，政府也不推行措施，解決問題。

我們最憤怒的是，政府有辦法、有金錢，但不推行措施解決問題。政府有金錢而不推行措施，唯一解釋是政府無良。溫家寶先生也要求香港政府推行一些長遠的措施，解決結構性問題，並作出長遠的規劃，解決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但是，政府又不處理。

我最不齒一些保皇黨的嘴臉。大家也知道，司長在某個星期一會見保皇黨後，星期三便表明會派發6,000元，大家的嘴臉就像是“執到

寶”般。我想問問保皇黨的議員，當天你們那麼英明神武，挾持政府討論6,000元的問題，為何不討論有關長遠開支的問題呢？今天，劉健儀議員指責政府沒有為長遠開支作出承擔，指責政府在長遠方面不做事，欠缺承擔。民建聯、工聯會也表示在長遠方面，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當天，你們又為何不這樣說，還嘻嘻哈哈的？那天，王國興議員還說作為香港人，他覺得很自豪。為何你們那天不討論長遠的問題呢？那天你們挾持着政府，有機會了，手中有票了，但你們又不提出長遠的問題，你們也是很cheap，打算只處理6,000元的事情便“收工”，但長遠的問題仍尚未解決。

看到王國興議員那天如此興奮，指作為香港人，他感到很自豪，我真的很想問問，雖然我們獲派6,000元，但當我們看到，就輪候院舍的人士而言，逝世的較獲得分配的多出三倍，我們是否應該感到自豪呢？

雖然我們獲派6,000元，但當我們看到無能力“上樓”的年輕市民正在捱貴租，他們既不能入住公屋，又不能購買私人樓宇，政府又不願興建居屋，我們是否應該感到自豪呢？這些年輕市民感到未來沒有希望，而你們卻感到自豪。

雖然我們獲派6,000元，但當我們看到一些副學士學生須捱高昂的利息，背負周身的債務讀書，我們是否應該感到自豪呢？

雖然我們獲派6,000元，但當我們看到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差不多長達1年，藥費十分昂貴，醫生又因工作壓力問題而掀起離職潮，我們是否應該感到自豪呢？

雖然我們獲派6,000元，但當我們看到一些長者每月須靠拾取紙皮賺取數百、一千元，幫補自己的“生果金”，我們是否應該感到自豪呢？

我記得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曾說，老人家收到6,000元會很開心。如果真的要他們開心，便應為他們提供養老金，而不是向他們派發6,000元而已。

我們是否在取得6,000元後，便感到自豪和開心呢？大家應該記得，我們辛辛苦苦地爭取交通津貼，爭拗得牙血也出了，也不能解決雙軌制的事宜。其實容許個人申請，也只涉及額外10億元開支而已，但我們也爭取不到。你們還感到自豪？

你們不感到無良嗎？曾俊華司長，你不感到無良嗎？面對剛才指出的那麼多問題，究竟政府想怎樣做呢？泛民主派和職工盟希望政府履行本身應有的責任，解決香港長遠的問題。

我們會見曾俊華司長的時候，提出了三大訴求，這些訴求都是很合理的。第一大訴求是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第二大訴求是設立全民養老金。隨着香港人口老化，老人家的生活越來越艱難，他們一定會繼續貧窮下去。正如大家知道，人口老化加上老人家貧窮的問題，是香港一個計時炸彈。第三大訴求是把200億元投放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環保方面的工作。政府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我剛才給大家看了一個圖表，政府這樣做，是綽綽有餘的，政府是辦得到的，只是政府不肯做。

其實，我們這三大訴求只是希望香港政府顧及香港市民的福祉。我懇請政府官員張開眼睛，看看市民的困苦，並做些好事。現在剩餘的時間不多，所以我特別煩躁。如果今年不做，明年更做不成。這個政府實在令我們非常失望。

我覺得市民現在惟有自求多福，為我剛才所說的住屋問題、貧窮問題上街。今個星期日下午3時，大家在維園見。多謝大家。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說是歷來受到最多批評的一次，並導致政府罕有地就預算案的開支作出重大修改。政府在制訂預算案的措施時，在某些地方確實是考慮不周，有欠精明，亦與市民的一般期望存在距離。本來政府擁有大量財政盈餘，向市民派發四百多億元是應該可以皆大歡喜，但結果卻無法贏取市民掌聲，這是十分可惜的結果。可以說，政府在掌握民情方面仍然較差。民建聯期望政府可以汲取這次教訓，日後能加強與議員的溝通。

同時，政府亦應該檢討及改善預算案的諮詢程序。就現時的諮詢，政府只是單向地聽取政黨和團體的意見，但不會就一些將要出台的具體政策進行諮詢。我明白預算案涉及多種財政利益，在保密方面是相當重要的。可是，對於部分屬一次性的措施，政府應該可以向議員，甚至是向公眾“放風”，從而“試探水溫”，看看市民的反應如何。

我明白司長一再提到的“審慎理財”及“量入為出”等理財原則，我們亦不認同“派錢”派得多便可以解決問題的做法。可是，對於香港的

經濟，政府是應該作長遠的部署。在經濟問題上，當局是應該正面應對，積極處理。

香港經濟起飛較早，屬於相當成熟的經濟體，但當經濟增長速度遠低於周邊新興的區域時，香港便必須提高警惕。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亦強調如何加速改變現時的經濟發展模式。香港的經濟模式也正在轉變，是應要引起大家關注的。以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和物流業，再加上以金融服務業為支柱的產業，在面對內地港口的競爭時，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和物流業的發展已出現一種放緩態勢。雖然金融服務業在這方面的發展仍然很強，但它只僱用不到7%的工作人口，規模尚未大至可以支持其他服務行業。在“亞洲四小龍”中，只有香港沒有高新工業，這亦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埋下隱憂。然而，如何為香港經濟進行重新規劃，便是政府所面臨的最大課題。我們是應該為香港的經濟轉型預早作出籌謀的。

主席，早前日本發生了9級地震，引起海嘯及核輻射泄漏的危機事件，使未來亞洲以至全球的經濟將會受到相當大的負面影響。不論是燃料、建材、農業產品及其他工業產品，包括汽車及電子零件等的物料價格，均無可避免地會有所上升，這自然亦會使本港的通脹情況持續惡化，甚至出現滯脹情況；加上在下月便會正式推出法定最低工資，預計失業率及勞資關係亦會有所變化。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加強注視市場狀況，並防範本港一些中小型企業，包括飲食業、零售業及出入口界等陷入經營困境。

今年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提到，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為便利及進一步促進本港的人民幣投資和流動性，民建聯促請政府應盡快修訂法例，解決收取人民幣股票印花稅的技術問題，以方便投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產品，大力促進人民幣IPO的發展，使香港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更多元化，為流出的人民幣資金和境外人民幣提供一個綜合性和多元化的投資平台。同時，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向中央爭取逐步放寬兩地人民幣的匯款限制，以及港元兌換人民幣的限額，並簡化境外人民幣回流內地的機制。

近日，新一輪的環球交易所合併潮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帶來挑戰，這亦是我們絕對不能忽視的。儘管內地交易所未進行公司化和股份化，人民幣仍未能夠實現自由兌換，以及資本帳目仍然被管制等技術問題，兩地交易所合併暫時仍言之尚早，可是，當局亦應該積極探

討與內地交易所加強合作的可能性。針對內地與香港交易所在結算交收、A股與H股的互通、市場監管及法律制度等差異，尋求中長遠期目標的相容，建立兩地互通平台，讓兩地的投資者可以跨境直接購買兩地證券產品，為香港的金融業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

至於發展經濟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加大力度推動六大產業。儘管今次預算案在六大產業中有較詳細的論述，但實際上，我們在政策的配套上是仍然不足夠的。民建聯重申，特區政府應要為投資移民設立六大產業投資基金，要求投資者把一定比例的資產投放於該基金，以實質支持本港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推動本港經濟結構多元化，此外，亦為吸引六大產業所需人才來港定居、工作及投資。

主席，市民最關心的另一個課題便是住屋問題。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近日放寬了公屋的入息限額，讓更多低收入市民可以輪候上樓。不過，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後，每年合資格申請公屋的戶數便會增加25 000個，輪候公屋的隊伍便會更長。因此，長遠而言，當局是必須做好增加興建公屋土地的規劃，採取措施確保有充足的公屋落成，確保市民的輪候期可以在承諾的3年內，而不會等候太長時間。

要讓更多低收入人士上樓，除了興建更多公屋，另一個方法便是為公屋住戶鋪設一條出路，而這條出路便是居屋。對於預算案始終沒有提及復建居屋，我們是感到失望的。居屋的其中一大功能，便是讓公屋居民可以向上流動，我們總不希望公屋租戶一世也住在公屋。我們依然堅持，當局是需要復建居屋，讓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購買，這樣才可以騰出更多公屋單位，以應付更多基層市民的上樓需要。

我們在近日亦看到樓價正不斷上升，侵蝕普羅市民在經濟增長中所獲得的財富。目前樓價的升幅十分驚人，相信政府是明白的，而且政府亦推出一系列措施。但是，我們看到樓價在這些措施下仍然不斷飆升，我們認為當局是必須重新考慮復建居屋的。政府在去年提出“置安心”計劃，我們認為要在2014年才能落成第一批共1 000個單位，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的。對於目前有迫切需要的居民，這是仍然不足夠的。我們在此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可以把“置安心”計劃優化可租可買，而且在第一期推出時，希望可以達致2 000至3 000個單位，使屆時的合資格人士可選擇租用或購買。

主席，在增加單位後，我們仍然認為政府應該及早部署，目前有房屋需求的居民是相當多的。當然，我們認為房屋市場是可以分為兩

部分，一部分是屬於本港市民的自住需求，另一部分則是屬於市場投資。我們是應該做到可以照顧本地居民的基本需求，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優化現時的“置安心”計劃，或是適量地復建居屋。

除了要幫助無瓦遮頭的市民外，一些已經有瓦遮頭的業主亦需要政府的幫助。特別是在物業管理方面，我們知道現時居住在舊樓的小業主，仍然正面對眾多困難。雖然政府已經提出強制性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甚至出資協助這些小業主進行維修，但我們看到仍然有很多舊樓業主是未有適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改善目前的物業管理行業，特別是提高它的服務質素，使在舊型屋苑或私樓中的業主，他們的單位或大廈可以得到適當的保養或管理。

主席，提到舊區，我們當然不能不提重建問題。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已經出爐，當中確認了我們倡議多年的由下而上重建模式，以及設立地區諮詢平台，廣納地區意見。我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實施，使更多舊區居民可以受惠。

至於“樓換樓”的落實，也是我們推動多年的成果，可以為業主提供更多收購誘因，推動舊區重建。現時啟德用作“樓換樓”的1 000個單位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局是優先讓區內受收購影響的重建戶選擇購買。啟德的單位有限，對於其他地區的受影響居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讓他們考慮購置同區已建成的單位作“樓換樓”之用。市建局亦可在其他重建項目的招標階段，與發展商訂明需預留部分單位予市建局作“樓換樓”之用，例如觀塘裕民坊便是一個很適合試行的項目。

不過，仍然有不少人擔心新樓及舊樓在收購時會出現補償差價，業主可能難以負擔。我們認為當局不妨考慮提供財政支援，讓舊樓業主可以在重建過程中順利入住他們的新樓。

對於部分泛民議員提出要扣減司長或局長薪酬等無理要求，我們相信大家亦是不會贊成的。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符合現時社會上，大眾對今年度預算案的贊成度。我們希望香港市民也可以支持通過這次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宣布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引起最大非議的措施是——很多議員剛才已說了——把6,000元注資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這在香港引起了很大回響，甚至現時推出對應方案後，依然受到多方面的批評。很多同事認為預算案缺乏長遠的視野，以致怨聲四起。無論如何，我覺得政府今次在溝通及諮詢方面，是否應該作出檢討呢？

坦白說，在今次預算案發表之前，政府進行的諮詢及宣傳的工作，似乎也很有進步，透過漫畫、電視廣告、互聯網等不同渠道，讓社會各界發表意見。很可惜，在預算案公布後，大家都感到很失望，令人覺得所謂的諮詢，其實只是單向意見的收集，好像沒有互動交流及雙向的對話，這是否會令人感到“你有你講，我有我做”，以及當局對社會實況好像有所偏離呢？

難怪有些資深的業界朋友甚至認為，政府除了派遣政務官到海外進修之外，是否還應該讓他們到“籠屋”或低收入市民的地區居住1個月，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生活經歷，以便制訂能夠體恤社會不同階層的政策呢？我覺得政府必須從今次寶貴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認真檢討以後應該如何將諮詢工作做得更好，務求真正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

在聽取我及業界的建議後，預算案建議透過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減輕地產市場存在的問題。我們對此原則上十分歡迎。但是，我們對其成效依然有很大疑惑。雖然政府承諾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預留5幅土地，提供大約5 000個中小型單位，然而，由於物業價格的高低取決於土地的價格，如果政府不能確保以低價賣地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來興建“置安心”計劃的樓宇，市民依然無法負擔購買這些單位。試問市民又怎可以延續我們的香港精神，即循所謂“社會階梯”逐步向上爬呢？

我建議我們可以規定預留予“置安心”計劃的土地，必須以低地價，甚至零地價提供予房協發展。我亦建議香港應該像新加坡般，舉辦公開建築比賽，配合環保建築、綠化安排等特定的招標條款，確保參與“置安心”計劃的市民會有一個優質的居住環境。

我亦覺得政府應該繼續——正如多位同事所說——興建公屋及復建居屋。在此方面，政府是否應該在居屋二手市場只給予合資格的綠表申請人，以不用補地價的方式購買，讓他們有機會入住居屋呢？

至於預算案提到政府將會以3億元進行一項以制訂長遠規劃的研究，以及研究在填海及岩洞方面的可行性，對此我是十分支持的。這可以釋放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的規劃，這是頗有創意的。不過，我想指出，這項研究實在是一個非常長遠的計劃，必須持之以恆。但是，在未進行研究之前，我們首先是否應該研究一下香港的生態環境，看看究竟香港有多少土地需要保育呢？

我與規劃界的朋友一直認為，政府有責任也應主動加強自然保育，尤其是新界郊區有很多重大保育價值的地區，需要劃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或用法定圖則予以保護。政府有資源的話，也應該成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以保護、保育香港珍貴的環境及古蹟。我覺得，保護這些保育區，可以幫助我們開創更多薪酬較高的職位，尤其是可以讓低學歷、低技術人士、有志從事綠色工業或綠色旅遊景點相關工作的人受惠，推動旅遊事業的發展，也可拉近貧富懸殊的差距。但是，很可惜，這預算案並沒有提及有關的安排。所以，我希望3億元的基金可以用作研究這些土地的發展，首先探討自然保育的可行性，然後就發展其他土地，以及填海、岩洞等其他方面作出研究。

政府經常強調，要為市民建設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為此，我們要有一個全面可持續發展計劃的策略。雖然預算案對創新及科技產業、環保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均有安排，但它們之間似乎並沒有關連與協調，以令香港可以建設成為一個綠色城市。如果不將創新及科技產業、交通網絡規劃、能源政策、土地用途規劃等範疇，綜合地協調為一個整體規劃發展策略，我們便不可以令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優質的城市。我們特別應該注意良好的交通網絡對社會活力的重要性，因為交通網絡能夠拉近人與人，以及人與地區之間的距離，直接帶動一個城市的活力。如果有資源的話，我們是否應該回購兩條現時交通費很昂貴的隧道呢？我們是否應該放寬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以提升香港的社會動力呢？

對於制訂清晰的支援製造業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吸引投資、開創更多高薪職位，這些均是很重要的。我與業界覺得我們應該大力推動科研，特別在再生能源、環保建材、保育新開發土地，以及填海等方面的環保研究，應該可以推動成為科學的研究。如果研究有了成果，這不單可以提倡環保概念的實踐，還可以培訓本地人才，以及幫助科研基金賺錢。發展綠色經濟其實是“十二五”規劃的一個重點。所以，我感到很奇怪，為何預算案中沒有提及環保產業的篇幅呢？政府竟然忽略了如此重要的內容。

談到環保，我們專業人士一直對提倡低碳生活，是非常關心的。有業界更提議，政府如果真正要有效推動綠色生活及環保概念的話，與其派發1,800元電費補貼，倒不如以這47億元來引入一項獎勵計劃，把這些補貼送給每年能夠減少用電或用水的用戶，或向全港全年水電耗用量減少了10%或20%的用戶發放獎金，我想這可能會對推動公眾教育更為有效。

此外，雖然預算案指出香港將加強與台灣，以及鄰近中國城市及地區的聯繫，我與業界要提醒政府，我們有需要就港台合作，與中國大陸《海峽西岸城市群協調發展規劃》的自我定位作出深入研究，避免落後於其他地區。香港與鄰居合作，其實可以是很成功的。我的業界與深圳同業舉辦的“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深受港深兩地，甚至各地遊客的歡迎，為本地創意人才提供了一個例子，也可以讓羣眾有溝通的機會。政府多年來未有確定是否把這活動納入為有教育意義與具吸引力的項目，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對本土創意專業人士的支持。

很多專業人士向我反映，既然政府擁有如此大量的資源，實在不應該再以BOT(即建設、經營、移交)的形式，發展政府的工程。事實上，我們應該着眼十大基建的發展，尤其是社區建設的配套，應該盡快開展。政府亦有需要增撥資源，加快城市設計，以及園境的軟硬件配套。主席，最重要的是改善社區環境面貌。

主席，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公認的世界城市。但是，你看看中環的行人路，綠化方面的工作卻遠遠落後於其他重要的城市。事實上，區內的綠化工程只佔基建的開支很小的比例，但卻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質素。所以，我們應該加快市區綠化及相關工程的改善。

我的業界有很多聲音，指出政府善用龐大資源，另一個重要目標是解決政府部門人手及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大市場，小政府”不代表要削減人手資源，甚至把專業職位分拆為助理專業職位，弄致“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這樣便難以挽留專業人才，影響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我們很希望當局會檢討改善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及晉陞機會。

在教育方面，我們當然樂見司長撥出不少資源，幫助不同階段的學生。但是，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即使庫房這麼多盈餘，也寧願減班“殺校”，令教育界怨聲載道，也不肯投放資源，推行小班教學、15年免

費教育、增強教師培訓進修等長遠政策的發展工作。對於課後補習輔導計劃，我亦有很多意見，因為我不贊成補習。補習是否代表學生在日常上課時學不到東西才要補習，還是為了考試而進行沒有意義的補習呢？我相信實況是“不執輸”、“人補我又補”的心態。政府現時提出這方面的幫助，是否會越幫越忙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家長、學生、學校各方面，均應該反省我們應該如何在教育與資源方面盡量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以我理解，這份預算案是就特首數個月前在施政報告中說過的一些施政方針，具體地投放資源，然後把政策付諸實行。當然，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說法。

我粗略統算過，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建議，預算案大體上也涵蓋了。這份預算案大約有193段，合共50頁。過去數星期主要議論的6,000元，似乎只是其中一段，其中一頁的一個小部分；其餘的一百九十多段或數十頁，卻很少人提起。關於我所關注的範疇，包括醫療衛生、老人福利及教育等問題，我看過有關內容，約佔28段或9頁紙。我嘗試用以下十多分鐘時間表達我對這些內容的看法。

我先談教育。在預算案中，大約有兩頁紙或8段談及教育。坊間固然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我與一些朋友討論過，認為是不錯的，最低限度對大學生及中學生的資助有所進步。當然，這是否足夠？永遠也不會足夠。在這個議事堂裏，我們正是要告訴政府，永遠是不足夠的，撥多一點資源吧，這便是我們的角色。但是，如果細心看，這究竟有沒有幫助呢？是有幫助的。

在教育方面，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為何不實行小班教學呢？大家可能也明白，現時這個看守政府，不會推出太多恆常性的措施，暫時只會推出一些一次性的措施，但這總好過甚麼也沒有。我有些學生在大學裏就讀，有機會取得貸款是件好事，確實會把資助網擴大。就教育方面而言，我認為預算案的內容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我的“老本行”——老人福利及醫療政策，我嘗試逐一看，在預算案裏約有18段或6頁紙談及這兩個範疇。先說長者，政府所說的長者支援其實是指“家居安老服務”。政府會投入新的撥款，增加

1 7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令“離院長者綜合計劃”更常規化，使服務範圍由3區擴展至全港。在數字上，似乎增加了四倍，我當然認為這是好的。加上在住宿照顧方面，亦增加了2 300個宿位，令大家覺得輪候名單可能會縮短，改善買位方面也會有所改善。

其實，我們也會問 —— 可能司長或局長剛巧不在席 —— 投放了這麼多資源，增設了一些名額，但剛才有同事說，現時安老院舍似乎要輪候34個月，長期照顧的院舍要輪候40個月，投放了這些資源後，輪候時間會縮短多少呢？我們要關注這點，我想在這個議事堂內的同事均有責任關注，在政府投入這些資源後(我們當然認為投入資源是好的，我們是贊成的)，對於現正輪候長期照顧服務或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來說，他們的輪候時間會縮短多少呢？這是我們希望做到的事。

我們剛才也提到，對一些安老院舍的長期照顧服務，今次也增加了資源，透過一些物理治療服務，讓長者在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的院舍內，可得到較全面的康復，這點我們當然是歡迎的。但是，我相信 —— 數位局長不在席也不要緊，因為他們聽到後便會知道 —— 長者在整個社區復康過程中，除了物理治療外，還有很多其他服務需要。

我今早剛出席了一個基金的成立儀式，這基金旨在為長者免費配眼鏡。一位很有心的視光師在推動這件事，他在分享時告訴我，曾有人問：“那些睡在床上的公公婆婆已甚少活動了，為何你仍為他們配眼鏡呢？”我們當護士的很清楚，當睡在床上，睜開雙眼，甚麼也看不到，會感到更不開心。如果睜開雙眼，看得清清楚楚，最低限度可以看到報紙、電視畫面，看到照顧你的人，無論是健康服務助理也好，護士也好，能清楚看到她的樣子，漂不漂亮是另一回事，最低限度看得清楚，你知道她是誰。

我們的看法是：政府能否在長期照顧方面增加少許撥款？增加撥款，不只是增設物理治療，可能也要增設視光師或職業治療師。我記得我讀老人科的時候有一個笑話，我們進行老人科實習時要與長者打麻將，通常是3名長者與1名學生一起玩，當然，有時候玩了一會他們感到疲倦，便會變成3名學生與1名長者一起玩，這是很好的職業治療，因為能協助他們運用思維、活動手腳，是非常好的。他們會與我們一起“磨砂紙”、“刨木”，這些都是他們能做到的事。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加大力度，除了增加宿位、縮短輪候時間之外，其實，比較全面的服務，別忘記也需要職業治療師、營養師及視光師等。

此外，預算案亦提到，對老人癡呆症患者的撥款亦增加了。我當然認為這是件好事，但我們業界也會問，我們有沒有這麼多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家呢？在老人癡呆症患者的院舍照顧方面，現時的工作量非常大，我們怎樣進行訓練呢？社區有沒有足夠的人手呢？有沒有這些專才或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士，可以協助他們照顧這些長者呢？這些服務是很重要的。

這裏也帶出另一件事，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無論是家居安老、院舍安老或長期照顧，認證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如果張局長在席，他必然會說他們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但似乎現時的認證是有兩套系統的。其實，政府會否研究一下，把認證的標準提高一點？如果認證的尺度做得好，政府“買位”經過較佳的質素保證，能令院舍宿位質素提高，這也是重要的。所以，在認證方面，令我感到失望的是，這份預算案沒有特別提到在認證方面有何做法。當然，我絕不鼓勵政府拿錢出來做認證，因為這是完全不可行的，應由院舍營辦者負責。然而，政府也要在這方面投放一些資源，最低限度在巡查及院舍認證方面加強人手，務求令院舍較遵守紀律，對長者來說，這樣會較理想。

醫療券方面 —— 周局長並不在席，不打緊，他應會聽到的 —— 由250元增至500元，增加了100%，大家都很開心。其實，我們一直都歡迎醫療券。我們在數年前便討論醫療券，現在真的能實行，更把計劃延長了3年，但醫療券的使用量似乎不是很高。在這樣的情況下，一方面把醫療券計劃延長，另一方面今次加入視光師為社區中的長者提供較佳的驗眼服務，使長者在行動時可減少跌倒的機會，入院的機會也會減低，對此我們是理解的，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整個健康推廣的概念中，政府有否在預算案下給予撥款？我們希望當局不僅提供500元的醫療券，更會增加其他的人手配套設施，令資源增加，而社區長者亦能更廣泛使用醫療券，以免提供了資助卻沒有人用。因為有西醫認為很難登記，不如不做了(這點“騮哥”可能也知道)，但不登記便不能發揮醫療券的真正作用了。別忘記，醫療券不只用於看醫生，醫療券的作用是整體的，用意是讓長者在社區內可以運用這點資助來維持身體健康，這是我們最希望做到的事。所以，在這方面，設有醫療券會較好。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我們正審議有關條例，在此我不多說了，留待日後再談。不過，今次措施有一個好處，便是在增加援助金額後，大約會有55 000人受惠。當然，社區生活補助金上調至250元，我不敢說這筆錢是多還是少，每月調高至二百多元，是否真的多了錢

及能改善生活呢？這是杯水車薪，總好過沒有，但我在此想說，如果“財爺”認為他是有錢和有能力的話，請再“加多少少”，不是幫助這羣殘疾人士，而是幫助他們的家屬減輕負擔，這也會是一件好事。

精神健康方面，我們已討論多時了，曾提出要設立個案經理，現時政策推出了，卻面對“有錢無人做”的困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否真的可以訓練出一羣個案經理，進入社區貼身跟進一些較嚴重精神患者的情況（即擔當所謂的“褓姆”）呢？我實在不知道。我剛才收到的資料也說實在聘不到人來做這些工作。現時問題出現了：有錢但沒有人做，有新的撥款卻沒有人使用，該如何是好呢？這正是我接下來會談的問題，也是我們現時在醫療方面面對的一大問題。

看回這份預算案，“財爺”給予公共醫療體系的撥款數額很龐大，約有三百九十多億元，款額增加了三十多億元。其中約33億元是給予醫管局的新增撥款，而在這33億元當中，有23億元主要用於不同的臨床服務，包括增加病床和外展工作、聘請員工、興建新醫院，以及額外撥款以加強基層市民的健康。這筆給予醫管局的23億元新增撥款，將投放於以上各方面，但這全需要有人手來執行。正如過去數星期，大家也看到，不論是醫生、護士或產科等專科人員，他們均表示醫院人手不足。儘管“財爺”今次把這筆錢撥出，數額有33億元，其中23億元將用於要人手推動及執行的事情上，但如果缺乏人手，如何去做呢？這是我所擔心的問題。

有同事提出，我們可以用這筆錢先聘請多一些醫生和護士，別忘記培訓一名醫生或護士需要數年時間，而我們現時有一筆錢放着卻因缺乏人手而未能使用，應如何是好呢？這正是醫管局所面對的難處。我當然不是叫“財爺”把這筆錢收回，既然“財爺”已決定作出撥款，自然希望這些服務是可以落實的。我希望“財爺”與其團隊會監察醫管局究竟有否善用這筆錢，有否把不同的服務排列優次，然後再慢慢落實推行，而不是一次過投入33億元，以致不同的新服務同時開展，使本來已不足夠的人手——不管是醫生、護士或其他醫療人員——要更吃力地負責不同的工作，最終令更多醫護人員流往私營醫院。這是我們沒有提及的問題，亦是令人擔心的問題。並非醫管局說一句“我們將會多聘請300名護士及300名醫生”，便可以解決問題，這是沒有意思的。從哪裏可以多聘請300名護士及300名醫生呢？醫管局面對的困境是，即使它現在擁有資源，卻沒有一套好的做法來吸引及挽留僱員，例如晉陞機會低及薪酬差別等，這些問題未有得到解決。

我們在使用“財爺”給予的這筆撥款時，可否並非一次過即時開設所有新服務，而是在整體上把服務安排得較好，然後設立配套措施，挽留人員留任醫管局，以落實各項工作呢？今次預算案對公營醫療體系增加撥款，也未必可以滿足大眾的需要，因為現時實在人手不足。所以，如果“財爺”是想撥款幫忙的，我們多謝他，但希望他不要以這筆錢來好心做壞事，令醫管局的人手更緊張。我們希望情況會有所改進，不會再次見到這些問題。

除了在醫療範疇看到這些問題外，在藥物監管及控煙方面，衛生署也是需要錢的。我想再次提及，我曾在財務委員會的某次會議中詢問局長，為何給予衛生署的撥款這麼少？難道衛生署只需很少撥款便能把工作做好？

今天剛好有一個熱門話題，便是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衍生的問題，這事暫時未有人提及。有同事曾告訴我們，內地媽媽來港產子後，不論在公立醫院或私營醫院分娩，產下的嬰兒便是香港人，不管嬰兒健康與否，她們也會出院返回內地。香港較內地做得好的，是我們的新生嬰兒服務，會照料0歲至5歲的幼兒健康，包括提供不同的健康評估和疫苗注射。故此，那些內地媽媽會再次帶嬰兒來港，到母嬰健康院使用評估服務。這些評估服務現正由衛生署管理，除了人手不足之外，衛生署轄下某些區份——特別是接近邊境的區份——的母嬰健康院，每天的求診人數也“爆晒燈”。這樣的話，缺錢又缺人，如何是好呢？希望“財爺”可以透過預算案調配一些撥款予衛生署，讓他們可以聘請足夠人手來應付這些情況。

其實，我與“財爺”會面時亦提及其他問題，除了剛才提及的醫療、福利及長者問題外，我亦提及青年就業的問題，但在今次預算案中，這方面似乎着墨不多。在房屋問題，情況更為有趣。除了關於居屋的爭拗之外，預算案裏只有兩段談及房屋，着墨並不多。

現時，除了樓價之外，租金也是一大問題，為何我們不在預算案中撥一點錢，處理好租金管制的問題，平衡租戶及業主……現時很多租戶也被人趕走，業主有權趕走租戶這個怪現象，令很多市民既無屋住，也買不到樓。我希望“財爺”可以在今次預算案……我以上的發言是想談及有關醫療福利及老人的問題，而不是只談派發6,000元的問題。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引起的風波確實是前所未見，政府在過程中固然有些不幸，但無可否認市民的確對今年的預算案甚為不滿。在我來看，也有很多市民向我反映，事件再次暴露了政府管治的一些缺失。

首先，期望落差巨大。主席，平心而論，今年的預算案其實稱得上中規中矩，社會上的訴求大致也有顧及，緩困措施一如既往，錢是花去不少，大部分市民均能夠受惠於電費、差餉和公屋免租等措施，整體上來說，是勉強合格。

但是，引起大風波的原因之一，便是在預算案前有很多公眾諮詢，大量盈餘也令市民憧憬會有全面的幫助，在公布預算案前大家已經有很高期望，但結果卻大失所望。過往透過放風可以令市民有合理的期望，但特區的領導班子為何這次會這樣呢？是否有些不切實際、脫離現實呢？

我不清楚司長諮詢的時候究竟花了多少工夫，但估計也可能只是收集一些民意，略作參考之用。特首去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民心我心”。但是，今次政府對於“民心”的瞭解，實在是否有些脫離了現實呢？以強積金為例，司長如果有真心聽一聽市民怎樣評價強積金，便會知道注資強積金是何等不適當。

我希望司長可以理解，香港市民其實很不喜歡任何強制性的措施，之前的醫療融資如是，強積金同樣如是。早前立法會也在強積金10周年的時候通過議案，議員都將各項問題和市民對強積金的觀感說了出來，政府應該是可以聽到的。

香港將來會走一條怎樣的路，這是長遠規劃的問題，市民期望看到清晰可行的路向。最低限度，我們這一代自小已經學過做事要有目標、有願景，才能夠朝着方向一直走下去，解決困難，達成目標。但是，現在香港整個社會卻有點感覺是迷失方向。今次預算案也沒有就長遠規劃作出甚麼預備，我們需要一幅宏觀的圖畫，見到實際的步驟來實現理想或我們的夢想。但是，可惜預算案在這方面欠奉。

對於人口老化、社會流動、經濟結構、廢物處理、醫療改革、環境保育等問題，司長不是沒有提及。但是，我們想要的，不是空洞的言辭，大家希望有些遠見、有智慧的視野，不求立竿見影，亦想知道

如何可以按部就班，這不是花多少錢的問題，而是怎樣用錢，用得其所，為將來作預備。

預算案欠鮮明的宗旨。不知是否因為欠缺了長遠規劃，令預算案有一種集各家之大成的感覺，東拼西湊，雜亂無章，缺乏貫通始終的理財理念，更沒有激情可言。這份預算案讓我們猜想到，是否不同部門各按所需，參照往年運作開支而交功課呢？哪裏有聲音要改善，便作一些小修小補，出現一個問題便用一個措施來回應。為何不能夠一環扣一環地將大問題去處理，然後進入這些小問題。這樣大家便知道，整體社會要對付的是哪些方向，從這數方面齊心合力解決問題。

政府用了大半年時間預備的預算案，為何竟然欠缺這些新意，許多政策都是舊調重彈，例如發展人民幣業務、“粵港合作框架協議”、4幅私營醫院用地等，我們過去已經說過很多次，今次又佔了相當篇幅，我們實在有些不明白。

司長表明不是抱着看守政府的心態。但是，市民不禁會猜想：究竟是各部門各自為政互扯後腿，還是官僚制度過於僵化，或是其他原因令預算案只有這些老生常談呢？

我也關注到政府今年的開支大增，調整過後的預算開支達到3,782億元，較去年增加差不多25%，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增幅。雖然這是政府對長遠有負擔的表現，而且社會有很多方面需要資源作出改善。不過，繼續增長下去，政府的規模會變得越來越大，開支也會越來越大，在稅基狹窄、倚賴賣地收入的情況下，假如經濟不景氣，收入大減，所謂的千億儲備其實並不能夠支持多長時間。

大家還記得金融風暴過後，庫房赤字屢創新高，政府無奈要削減綜援金額。如果我們不控制收支情況，開源節流，今天歐美國家債台高築、國民抗議削減福利的混亂情況，難保日後不會在香港出現。

主席，“派錢”引發有關其他的問題我也想在這裏說一說，便是派發現金帶出的問題。對誰派？怎樣派？相信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派錢”的是非對錯，社會也有各自的看法。

之前預算案注資入強積金已經令市民大感不滿，今次注資方案實在是脫離相當多民意。做官員，不論是要帶領社會走向，還是盡心服

務社會，也不能夠脫離民眾、閉門造車，單靠傳統的諮詢方式可能已經不足夠，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深刻反省。

如果去年12月政府承認市民對強積金印象較差，而不是說了一大堆“深思熟慮”、“世界銀行所倡議”、“有一定貢獻”之類的話，政府願意作出反省，我相信今次的預算案便不會劣評如潮。

政府越“死撐”的時候，市民對政府便會越失望，我知道其實政府已經付出相當多努力，做過很多惠及民生的工作。不過，如果政府讓市民覺得它沒有承認錯誤的勇氣，以及不停地迴避問題，市民的觀感一旦變得負面，政府做甚麼都會舉步維艱。如果官員總是覺得他們的決策是沒有錯，活在一個自我完善的思維之中，只會拖延問題，更無法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是一個精英政府。但是，不能夠光有一個精英心態，要有一種由裏而外的精英思維，需要在行動上表現。

行政主導方面，我也聽說政府有人抱怨，預算案採納了個別政黨的建議，但預算案公布後這些政黨卻猛烈抨擊。若這是事實，那麼，我覺得這些官員未免太天真了！議事廳內反口覆舌不是新鮮事，也不要以為政黨有多大的影響力，或是他們的思維有多深刻。政黨最多只是借勢，而不是造勢，政府要行政主導，要有自己的判斷，而非聽從政黨主導，做得夠好便無須擔心。事實上，香港的政黨也不見得做得好到哪裏。未來各項選舉林立。為選票更會不擇手段。造勢或借勢攻擊政府或對手的事，只會更炙熱。我希望政府要慧眼識人。

我們畢竟沒有參與預算案細節的制訂過程，有些地方可能有些誤解。批評都是出於善意的，我衷心希望見到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能夠明白社會的需要，有效地與市民和立法會溝通，以及有自己的見地和思維，成為一個受市民愛戴的政府。最重要的是要讓市民看到，整個政府是一個非常團結的團隊。

我絕對相信官員中有很多有心人願意為市民服務，可以發揮很大的能力，但如果因為制度上的問題阻礙他們的發揮，實在可惜。官員必須作出改變，不要令社會為爭拗而爭拗而停頓下來，希望可以令香港變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要再次向財政司司長強調，惡性通脹是目前影響民生的最大議題，尤其是“打工仔”的工資長期趕不上通脹，社會怨氣只會越來越深，政府絕對有責任把通脹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

這兩年香港加風四起，就以交通機構來說，虧本的要加，賺大錢的又要加，幾乎無一幸免。每天平均乘客量超過400萬人次的港鐵，雖然去年錄得股東純利達120億元，但仍然宣布將會加價2.3%，帶頭推高通脹。港鐵要加價，究竟服務質素是否能同時提升呢？

事實並非這樣，大家看到今年只過了數個月，港鐵已發生了10宗大大小小的事故，最近一次更出現在迪士尼線上，令二千多名香港市民及旅客掃興。有經常飽受故障影響的乘客形容，現在乘港鐵好像是“貼錢買難受”。

在故障頻生的情況下，港鐵還要加價，只會將乘客不滿的程度升級。民建聯在上月進行了一項關於港鐵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25.4%受訪者認為，過去1年港鐵的服務有轉差跡象，當中更有接近7%的市民以“差過以前很多”來形容港鐵的服務。

我們認為，假如港鐵一意孤行，在故障不斷和服務欠缺認真改善的情況下堅持加價，必然會引起市民強烈反彈。因此，我們認為縱使法例下容許港鐵可按機制加價，但合法不等於合理。如果港鐵只顧盈利，而罔顧市民的承擔能力，這會不合理地加劇市民的交通費負擔，令他們的生活苦上加苦。因此，民建聯強烈要求港鐵應擱置今天的加價，為遏止通脹出一分力，回饋乘客，做一家真正有良心的企業。

雖然我在上星期三的會議中，就辯論落實“十二五”規劃時提出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的修正修正案未能成功通過，但我今天仍會再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這項建議，因為預期通脹問題仍會纏繞香港一段時間，交通費昂貴的問題相信不能一時三刻便可以解決。可是，若然這些機構一加再加，結果必然會令加風更趨熱烈，形成惡性循環，對基層市民生活的影響更大。

在持續高通脹的情況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絕對有助彌補可加可減機制的不足，減輕市民面對交通費上調的壓力，希望司長能再次考慮設立穩定基金的可行性，造福市民。

主席，除了港鐵之外，由新渡輪及港九小輪經營的6條離島航線，已申請在營運權屆滿後加價超過一成。離島地區幅員遼闊，各島嶼位置分散，渡輪絕對是島上居民聯繫其他地區的重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工具。因此，渡輪加價會直接加重離島居民的交通費用負擔，亦打擊島外居民到離島旅遊的意欲，令靠旅遊業維生的島內居民生活更雪上加霜。

較早前，政府提出計劃撥款1.2億元來補貼離島渡輪公司維修船隻的建議。對於這項建議，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誠意的，但力度不足，不能夠真正解決渡輪公司面對油價升幅及乘客量減少的問題。

離島區議會過去曾多次向政府提出，當局必須制訂一套完善的扶助渡輪服務政策，以達致真正有效支援渡輪服務的發展。有關建議包括：在短期而言，政府應促使渡輪公司與港鐵公司再度合作，恢復2008年時推出的離島渡輪轉乘優惠，幫助居民減輕交通費用的負擔；在中、長期方面，則要成立油價穩定基金，減低渡輪公司經常受國際油價波幅的影響，從而訂定合理和穩定的渡輪票價；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把離島渡輪公營化，可以仿效現有的港鐵運作模式，由政府購置船隻，然後以租賃形式交給承辦公司營運，確保渡輪服務不會大幅加價，亦能保持其優質的服務水平。

主席，我在以下部分的發言中，想提出民建聯對土地供應和規劃方面的意見。

主席，樓市攀升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住宅的供求失衡。政府今次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增加勾地表的土地，雖說是對症下藥，但只是透露了未來1年的土地供應量。如果要平息市民對住宅單位短缺的疑慮，當局需要有較長遠的土地供應計劃，亦可以進一步增加土地供應的透明度，公布未來5年的土地供應量及地點，讓市民對中期的房屋供應有清晰的瞭解，無須急於在現時“爭住買貴樓”，從而制訂適合自己的買屋計劃。

民建聯歡迎預算案中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的措施，亦高興看見當局主動安排更多土地拍賣，與勾地制雙軌並行。不過，雖然勾地表內的土地可供興建3萬至4萬個單位，比早前政府訂出2萬個單位的目標高出一半有多，但這些土地始終要慢慢地待發展商主動勾出方能成事，政府是完全處於被動的位置的。

所謂非常時期便要有非常措施，即是要掌握控制樓宇供應的主導權，政府需要更快和更主動地推出土地拍賣。如果一些由政府主動拍賣的土地未能賣出，例如曾在去年年底拍賣的柴灣連城道地皮，就可盡快推出用作興建“置安心”或居屋單位，不用再等，以致白白浪費土地資源。

此外，在來年度勾地表的54幅土地之中，只有10幅是可以提供大量單位的住宅甲類和乙類用地。畢竟，我們現在最缺的是中小型單位的“上車盤”，豪宅只是其次，所以最重要的還是增加供中小型單位發展的土地數量。當局應該積極繼續物色，一有合適的土地便推出市場拍賣，滿足社會需求。

土地資源問題將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機遇的關鍵。我們必須好好利用每一寸的土地，尤其是市區用地，除了地面空間外，其實地底空間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發展方向。當局不妨投放多點資源，探討開發地底空間，發展一地多用的可行性，釋放更多地面空間作住宅用途。此外，預算案中提出會研究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這是一個很好的新思維，非常值得支持，當局應盡快開始研究，以及制訂實行的時間表。

香港已經發展了相當長的時間，市區的土地可說是買少見少，要進行大型或大規模的發展，開發大面積的土地來興建住宅和發展產業，相信需要從新界的土地着手。

眾所周知，釋放邊境土地的發展潛力是個談了多年的課題，而民建聯和鄉議局可說是最先及最主動的一員。我們早在2004年便已發表了“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亦在關於新發展區的數份報告中，觸及了邊境發展的構想。可是，在這數年以來，相關的規劃一直只是紙上談兵，未有具體落實的一天。民建聯促請政府有必要加快落實和執行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新發展區、蓮塘／香園圍口岸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等的發展，不要虛耗光陰，讓禁區內寶貴的土地資源日復一日地被浪費。

尤其是落馬洲的發展計劃，估計要到2020年才完成，其間很有可能會錯過了我們最近談及的熱門話題，即中央的“十二五”規劃中的相關發展。因此，當局應更積極推動兩地政府加快完成發展河套區域，及早把該區打造成新型發展地帶，協助推動港深兩地經濟的持續發展。

不過，河套區的發展總不能自成一角、獨善其身，它始終要與附近地區相輔相成，否則河套區只會變成一個河中孤島。邊境禁區的發展潛力是不容忽視的，可惜當局至今只是釋放了很少部分的禁區用地，很多地方仍然在“曬月光”。我們必須以更具戰略性的眼光，重新審視和釋放更多禁區土地，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區及其他邊境區域的發展。

而新界東北3個發展區的研究，自從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在去年年初完結後，至今一直沒有下文。值得注意的是，新發展區與禁區土地的地理位置接近，因此在規劃上當局應注意彼此的連繫和配合，規劃區內的工業、研究和商業等用途，以至未來河套區的高等教育等，亦應加強相互銜接以形成產業鏈。

土地資源是一個國家的主要資源，任何政府均以好好管理土地資源作為其主要責任。對於如何合理善用香港每一寸土地，特區政府可謂責無旁貸。作為領導者，特區政府必須帶領我們廣開思維，以多角度和多方位的方式來開發更多土地，並更有效率地運用這些珍貴的資源，以迎合社會急速發展的需要，滿足經濟發展與民生對土地的需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以說是一份以因循僵化的技術官僚思維主導的財政管理文件。這份文件有3個局限，因而導致整份預算案在“出爐”後被各個政黨及市民大眾，特別是很多親政府的傳媒，一面倒惡評如潮。

第一個局限，是這份預算案是由技術官僚主導寫成的。預算案應該是一份有前瞻性、有政治理想、以政治思維帶動的公共政策文件，但歷年來，特別在曾司長領導下的財政策劃，基本上都是離不開僵化技術官僚的心態及傳統。基於傳統技術官僚的約制、束縛，導致整份預算案如同一份帳簿的紀錄，缺乏對社會問題及市民訴求提出高瞻遠見的出路和方法，無法帶領香港脫離谷底。

第二個局限是，預算案一般而言都是跟從施政報告的方向和政策而制訂的，但不幸地，香港的預算案和施政報告的公布時間相差超過6個月，而預算案甚少會脫離施政報告的框架而提出一些重大的政策改變，特別是管治思維的改變。可是，施政報告也是缺乏政策改變，

導致香港出現眾多的問題，例如眾多議員和政黨提出的貧富懸殊問題、貧窮問題、民生問題等。基於施政報告缺乏領導，這份預算案自然會更惡劣，未能對重大的問題、眾多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

第三個局限，是預算案亦會按照前港英年代的一般做法，沿用各個部門的“大信封制度”。這個制度已存在多時，基於財政上的改變，這個制度未能適應時代的轉變，以致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於是便出現在公共財政較平穩、政府的收入和支出沒有太大的改變及突破的時候，卻仍以看守政府的形式管理財政的情況。“大信封制度”是較為平穩的做法，各個部門按照去年的模式、相應通脹的調整，或某些政策指示等，調整其開支，使財政的制訂有規可尋。但是，在過去數年，政府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財政司對財赤及財政盈餘的估計相差極大，當相差達至1,000億元的時候，整個傳統財政管理的模式便出現半崩潰的情況。

政府最初制訂預算案時，估計會有200億元的虧損，於是嚴謹地管理財政，使各個政府部門、市民、議員、各個政黨亦相信和依靠政府的評估，接受較為嚴謹的財政規管，但由預計200億元的財赤變為出現800億元盈餘，市民和政黨對各方面的政策，一定會有不同的要求和期望。眾多不同的要求導致整個財政管理出現混亂、出現劇變，財政司對眾多的訴求目不暇給，難以逐一“接招”。今年政府公布預算案後，罵聲四起，失望之聲不絕，這與預算案所估計的財赤和出現盈餘兩者的落差有關。

主席，要改變這個因循僵化的技術官僚主導的財政制訂模式並不容易，政府必須作出重大的修改。第一是時間上必須要改變，我不認同預算案的制訂要在施政報告公布後6個月才發表，因為這會出現極大的施政差距。我認為應該在制訂施政報告的時候，同時制訂預算案，為施政報告開路或制訂有關措施，確保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方案在有足夠的財政及行政支援的情況下順利推行。在6個月後才制訂預算案，一來在時間上未必能與施政報告的建議配合，而社會上或會出現重大的改變，特別是經濟出現逆差的時候，預算案要呼應施政報告這個模式未必可行，所以必須要改善時間上的差距。

第二，必須有扎實和全面的政治理論作基礎。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勇敢地提出卡梅倫的大社會概念，我不知道他是否取材自英國保守黨的說法，因為大社會的概念最近在英國十分流行。但是，英國和香港的文化背景與政治環境並不相同，政府的財政情況也存在極大的

差異。英國有嚴重的財赤情況，政府當然要“問水喉”，而卡梅倫的政策重點便是要控制這個財赤，以及推動所謂的“大社會”，社會的社羣要有社會責任，協助發展經濟或照顧其他社羣，這些都是基於英國政府無財。

但是，香港的情況不同，香港政府有大量盈餘，今年的盈餘也有七、八百億元。政府在擁有大幅盈餘下，還說要推動所謂大社會的觀念，根本是“牛頭唔搭馬嘴”，時空完全是錯配的。在有錢時，不論是市民也好，各政黨也好，政府自己問自己也好，有這麼多盈餘，應該想想有甚麼方法及責任能令市民生活得更好，而不是如何推動其他人去做。財團也不會理會政府，坐擁七、八百億元盈餘，還向財團要錢來照顧弱勢社羣，卻不願意花自己的錢。所以，在時空方面，這是一個極不合乎邏輯的思維及做法。

預算案出現如此重大的問題，是因為政府在制訂策略時，完全沒有考慮社會的實際情況。當然，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說，他收到很多意見，他的部門也進行了很多研究。如果只靠劉兆佳帶領的中央政策組做研究便糟糕了，他前言不對後語，自己說過“臨界點”，然後又否認。連自己說的話也忘記，如何協助政府制訂有關政策，就政策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呢？他自己也一塌糊塗，語無倫次。所以，刪除中央政策組，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即是為政府做好事，不要讓中央政策組拿着“盲公竹”，胡亂帶政府以頭撞牆。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的一個重大問題，亦是制度上的缺陷，便是“亂點鴛鴦譜”，各大政黨提出來的建議，喜歡的便接納，不喜歡的便丟掉。個別政黨本身的政治理論、思維模式及價值取向也各有不同，管治理念也不相同，司長從民主黨拿取一部分建議，從自由黨又拿取一部分建議，最後，個別政黨便很高興，認為能成功爭取，然後到處貼街招，顯露自己的權威。但是，各大政黨本身的管治理念也有出入。制訂預算案必須有自己一套完整的政治理念和管治理念，不論是保守黨也好，自由黨也好，社會黨也好，均會有一套模式和信念，一層扣一層，互相配合。很不幸，香港這種“亂點鴛鴦譜”式的預算案，往往是靠奇蹟令香港經濟得以平穩，或在最近數年依靠“阿爺”照顧，即“二世祖唔憂無飯食”。

談到在管理上透過預算案處理社會及民生問題，很多議員這數天經常提及“十二五”規劃。我告訴議員，“十二五”規劃第三十二章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便是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第三十二章開宗明義地說：“堅持和完善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處理好效率和公平的關係，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盡快扭轉收入差距擴大趨勢。”這正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既然很多議員在上星期通過“十二五”的議案，請大家也支持第三十二章，就是如何透過政府的政策確保勞動人民在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方面，得到公平和合理的成果；如何令貧富懸殊 —— 套用中國共產黨的術語 —— 盡快扭轉收入差距的擴大趨勢。在這個議會，只有我和“毓民”對上次有關“十二五”規劃的議案投反對票，其他議員全部贊成，那便請他們協助推動第三十二章提及的分配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除了缺乏思維和理論之外，個別政策局之間的矛盾也很強烈。我在過去兩星期連續4次問梁卓偉副局長有關香煙和酒的稅務問題，因為唐英年司長提出免酒稅，周一嶽局長則增加煙稅，而根據多個國家過去多年來就香煙和酒所作的研究，酒的禍害較煙更大，我4次問梁卓偉是否贊成唐英年司長提出的免酒稅？他不敢回答。政府部門不是一個團隊嗎？不是集體負責的嗎？不是要互相支持、互相扶持的嗎？當談到其他政策局時，他可能敵不過自己的良知，便不敢說支持唐英年司長提出的免酒稅。

在制訂政策時，不論是房屋問題、交通問題，以及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的，因交通費大幅增加而影響民生的問題等，個別單位與部門均各自為政，辦妥自己的部分便不理會其他。辦妥交通服務，有船、有車便可以了，至於交通費大幅升高，導致小市民生活苦困，引發騷亂暴動也與自己無關，這是保安問題。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並沒有一套觀念可令整體市民的生活較為安穩，從而確保社會的平穩。雖然中央政府多次強調，平穩的管治是重要的，但特區政府並沒有做到這點。

最近船費加價，梅窩至中環的單程船費在假日升至40元，整個梅窩的旅遊事業在星期日及假期便全部崩潰。還有誰會到梅窩旅行？只是單程船費已花40元，來回差不多81元。可見整個政府的運作完全沒有互相配合，沒有確保政策與政策之間不出現問題，因而令市民或社區的經濟和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

人民力量對政府的預算案的整體方向和不少內容與細則，均感到極度不滿。當然，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在“派錢”方面增加撥款，但我們亦譴責其他政黨一邊罵司長改變意見，一邊又要求司長接受他們的意見，這種邏輯很荒謬，思維也是很混亂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了兩項加稅措施，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登記稅”)及煙草稅。政府加稅的原意是要“控車”及“控煙”，即控制車輛及吸煙人士的數量，實行寓禁於徵。

我相信增加登記稅15%，最多是會在短期內令落地的新車數量減少一點，但卻會多了舊車在街上行駛，這不單不會令整體汽車的數量減少，更會令環境污染的問題惡化。事實上，政府曾在2003年增加登記稅，如果加稅是有效的話，現時私家車的數目便不會如常增加了。因此，究竟增加登記稅是否唯一一個有效的辦法來控制車輛數量的增加呢？

至於增加登記稅可否改善塞車的問題，據我所知，塞車更深層次的問題是紅磡海底隧道與其他海底隧道的使用量相距甚大、部分道路並不足夠、路面狹窄及沒有天橋進行分流等，這些均是造成塞車的重要原因。政府是否弄錯了對象，藥石亂投呢？

今次增加登記稅是否與環保政策出現矛盾呢？增加登記稅會變相迫使沒有能力的車主駕駛舊車，而舊車排出的廢氣及污染物則肯定多於新車。如果很多人棄新取舊，便會加劇環境的污染。此外，當局讓環保車在登記稅中可以享有15%的優惠，而在今次加稅之後，在一加一減下，自然便變相等於零鼓勵了，這究竟有甚麼作用呢？政府為鼓勵“搵食車”轉用環保車也提供了補貼，但私人的環保車為何沒有這些優惠呢？看來運輸署和環境局之間缺乏了默契，否則為何會炮製出一項自相矛盾的政策呢？

為了真正做到控制車輛的數目，民建聯認為政府可考慮向“一換一”的車主提供加稅豁免，即是凡購買新車的便要加稅，但如果把舊車交還予政府，在更換新車時便可獲豁免加稅。這樣一方面可使汽車的數目由於“一換一”而不會增加，亦不會使香港的空氣污染進一步惡化。此外，政府應該進一步寬減環保車的登記稅，或不向有關車主加稅，這樣才能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車，進一步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

至於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道路及集體運輸系統的配合也是很重要的。政府應該全面檢討塞車的成因，審視道路供應及優化集體運輸系統，合理規劃巴士路線和過海隧道的使用量，並且對經常出現擠塞的道路作出重新規劃，好像加闊路面或加建天橋等，甚至可以考慮實

施車輛流量管制，以確保車輛流量順暢，紓緩鬧市經常出現擠塞的頭痛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增加四成煙草稅，令每包香煙的售價由40元增加至50元。究竟增加煙草稅能否解決市民吸煙的壞習慣，可否迫使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士減少吸煙呢？我覺得這只會迫使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士購買私煙，而有經濟能力的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據悉每包香煙的來貨價大概為17元，自預算案大幅增加煙草稅後，每包私煙的零售價便增加至32元，與50元一包的正價香煙比較仍然相差了18元，這便吸引了部分經濟能力較低的人士購買。聽說購買私煙也不困難，很多煙民隨手便可以買到私煙，結果吸煙的人數便不會達到減少的效果。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去年15歲以上有吸煙習慣的人士佔13%，較2007年上升了約1.2%；更可笑的是相關的庫房收入並無同步增加，完稅香煙的數量由2008年接近38億支，減少至2010年的29億支，有關數字是正式入口的香煙數目，並未包括私煙。

部分私煙更可能是假煙，這樣便會危害健康，結果是政府所謂幫助市民戒煙的措施，便分分鐘變為毒害市民的措施。雖然政府說會大力打擊私煙活動，但如果煙草稅這樣繼續增加下去，私煙所提供的經濟誘因便會引誘一些不法之徒冒天下之大不韙地犯法。

香港政府如果要解決吸煙問題，不單是要增加煙草稅這麼簡單，更是要大力打擊私煙，還要進行宣傳教育，與學校和家長攜手合作，盡量教育宣傳吸煙的害處。在不要增加新吸煙人士的同時，也要提供戒煙輔導，讓有煙癮的市民能夠早日脫離吸煙的隊伍。

增加煙草稅無疑增加了煙民的生活負擔，亦會影響到小商販和報販的生意。據香港報販協會副主席林長富先生指出，政府在2009年增加煙草稅五成之後，報販整體的生意便下跌了兩成，當時有兩成報販因為收入減少而結業。現時全港只剩下大概1 300個報攤，現在煙草稅卻加完又加，報攤的生意將進一步受打擊，每天平均淨收入只有200元到300元左右，預料將會有更多報攤結業。掙扎求存的小商販如果難以經營下去，連同煙草業從業員的“飯碗”亦難保，政府將如何看待這羣小本經營者？會否協助他們轉型或維持生計呢？會否容許他們

擴大販賣商品的範圍呢？政府對此並沒有一個全盤的計劃。因此，民建聯對調升登記稅及煙草稅是有保留的。

我還要談談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扶助及產業政策。香港經濟經歷了金融海嘯的衝擊，很不容易到去年才出現了一點復蘇，但新的挑戰陸續有來。除了外圍的壓力及隱憂之外，中小企還要面對香港本地的通脹，以及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新法例，好像即將在5月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以及正在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還有就標準工時而開展的研究等。對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來說，這樣會增加不少營運困難，不單令成本上漲，亦增加了經營的不確定性及加設了很多限制。

就以最低工資中關乎“飯鐘”及休息日薪酬計算的爭議為例，單是爭議本身便增加了經營條件的不確定性，並造成勞資雙方的對立。現時正在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不單針對嚴重違反競爭行為的大企業，而是根據全球最嚴謹的歐盟競爭法來立法，加上不少條文內容模糊不清，看來中小企要準備多些律師費，或可能會因為誤墮法網而出現經營危機。

中小企的生存及發展，除關乎僱主能否賺錢之外，其實亦關乎中小企員工的“飯碗”，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因此，不少外地政府均具有促進企業，特別是促進中小企發展的政策，包括改善經營環境，以及推動產業發展、投入資源和推出支援措施等。反觀香港近年不斷增加規管，增加經營的不穩定性，而在推動產業發展方面卻遠遠不及其他地區。

主席，在資訊科技方面，發展產業從來都講求時機及市場需求。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地把握市民近期因為核污染問題，而極度重視食品測檢安全的這個機遇及需求，加快推動各項食品檢測和認證的發展政策，協助業界製造及推出更多不同的測檢功能及全面的服務，甚至創造更多有專利的認證服務，開拓新的商機。

政府可以從兩方面，為包括食品等的4個範疇的測檢及認證行業提供支援，這兩方面分別是研究發展資金及人才供應。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六大優勢產業投資移民基金，讓現時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投資者，可以將一定比例的資產投資在六大產業上，藉此實質地支援本港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此外，我建議政府進一步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類別，讓更多有志從事六大產業的人士，以及已經投身檢測及認證行業等六大產業的從業員，享有資助及途徑來學習，並提高本身的技術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真的是多災多難，首先是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的建議，引起了社會很大的回響；其後有政黨因不滿預算案而發起遊行，而在上月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又曾一度被立法會否決。不過，雖然社會上仍然有不少不滿的情緒，但我認為大多數市民也會接受經修訂的預算案。

事實上，自從財政司司長決定向全港年滿18歲的永久居民派發6,000元，社會的民情即時發生了立竿見影的變化。“財爺”宣布當天，我剛剛出席一個有十多席的晚宴活動，在致辭時也順道把這個消息向在場的嘉賓介紹，原本平淡的氣氛，突然間掌聲雷動，人人笑逐顏開，我還沒試過有這麼多人為我鼓掌的。我回到家中和公司，遇見大廈管理員和清潔工人，他們均滿面笑容地說要多謝立法會議員。

以上的情況，雖然不是一個完整的民意調查，但或多或少也反映到市民的心聲，同時引發我想到很多問題。我認為，“財爺”今次在預算案中急轉彎，由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改為向市民派發6,000元，是一個正確的決定，成功化解了一次重大的社會危機。但是，另一方面，政府在處理這次預算案的手法，其實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改善的。

財政司司長在公布預算案的初期，一直也強調政府不能採取“派錢”的方案，因為“派錢”會直接刺激通脹。但是，當社會出現強烈不滿的聲音後，財政司司長便180度轉彎，由向全港市民強積金戶口注資240億元，改為向市民“派錢”退稅合共423億元，轉彎幅度之大，令人感到驚訝。事實上，司長聽取民意是好事，但難免令人覺得政府做事草率，將來一定會影響到司長的公信力。

此外，我認為政府要交代清楚今次“派錢”的理據，而且為“派錢”的方案訂出標準。老實說，今年政府開了“派錢”的先例，市民有了這筆款項，以後自然也會希望政府繼續“派錢”，更希望政府越派越多。經濟好的時候要求還富於民，經濟不好的時候便要求開倉救濟。如果

政府不“派錢”，就一定令市民失望，所以，可以預計將來的政府一定會很難做，甚至誇張些說，為下一任政府埋下一個計時炸彈。

我認為，財政司司長現在要做好管理市民的期望，最好能夠為“派錢”的決定，作出詳細的解釋，解釋政策的理據及原則，讓市民大眾清楚知道，是基於甚麼原因、情況及原則，政府才會“派錢”，最低限度給市民一個信息，政府並非一個“洗腳唔抹腳”的大少爺，當有強烈理由的情況下，政府一定會體恤民情，但在沒有必要的時候，就一定會慎用社會資源。

除了原則性的問題，我覺得司長在處理手法上，也有不妥善之處。司長在急轉彎之前，先與建制派的議員商討，這也是無可厚非，因為政府須確保有足夠的票數通過，但在公布前沒有跟泛民的議員商討，以致其後一連串的政治爭拗，包括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一度被立法會否決等的爭拗，均是反映司長處理手法的不當而引致的後果。

事實上，市民一定不願意看到香港的政界經常吵吵鬧鬧，試問冤冤相報何時了？所以我認為，今次事件正好反映出，政府內部不能夠掌握民意，政府將來的處理手法，應該朝着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向發展。政府每當作出重要決定時，應聽取社會各界的聲音，然後訂出一個有彈性的方案，再與立法會各黨派討論，最後因應各黨派的意見及各方面的條件，作出最後決定或微調，這樣做最低限度不會偏離民意，同時又保證得到足夠的票數。當然，沒有一個政府喜歡這樣做的，但現實環境確實如此，我希望政府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也要朝着這個方向處理。

此外，我想特別提出，近日有很多人混淆施政報告和預算案的分別。其實，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應該有所分工的，施政報告主力闡述宏觀的政策方向，預算案則為這些政策提供財政支持，以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當的財政紓困措施。正如財政司司長在去年預算案公布前，在他的網誌中表示，(我引述)“每年的預算案是為了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作出資源調撥，以實施各項有益於社會的政策和措施……預算案一般都不會提出新政策的……各政策局尚未完成有關政策的決定時，財政司司長一般都不會越俎代庖”(引述完畢)。所以，有人建議一些長期的具體政策，例如復建居屋，似乎應該向特首及相關的局長爭取，而不是向財政司司長爭取，社會亦不應混淆施政報告和預算案兩者不同的功能。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大家的焦點過於集中在“派錢”的問題上，而忽略了不少對民生有利的措施，當中有些措施，我認為是很好的，例如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的範圍，把治療9種疾病包括精神病、直腸癌、心血管病、糖尿病和重型地中海貧血病等，合共五十多種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範圍內，直接令到52 000名病人受惠。此外，增撥10億元，延長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3年，並增加醫療券面額一倍至每人500元。同時，也提高了父母或祖父母及子女的免稅額兩成，分別增至36,000元及6萬元，以及發行50億至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亦可為市民提供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我相信，以上均是今年預算案中一些有利民生的好措施，可惜社會討論的機會並不多。

今年的預算案爭議很大，但其實當中有不少好的措施，加上“派錢”的措施，雖然可以肯定“派錢”是不能持久的，但我相信大多數基層市民會感到很高興。我們公司的清潔工人最近又問我，究竟何時才可收到錢？我希望“財爺”可以盡快處理好“派錢”的工作。基本上，我會支持這項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Six o'clock.